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有關合營企業增資 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60頁，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6至18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任命委任代表之文書即視為已撤回論。

2026年2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背景	5
增資	6
增資協議	7
增資金額的釐定基準	14
訂約方的資料	17
進行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20
上市規則的涵義	21
股東特別大會	23
推薦建議	24
其他資料	2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一 — 合營企業估值的估值報告概要	61
附錄二 — 遠通估值的估值報告概要	90
附錄三 — SMART SAILING平台估值的估值報告概要	15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增資收購合營企業的進一步股權；
「資產轉讓協議」	指	中遠海運科技與合營企業就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SMART SAILING平台轉讓而訂立的SMART SAILING平台資產轉讓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可能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細則；
「增資」	指	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增資，以(i)本公司注資及(ii)中遠海運科技轉讓SMART SAILING平台並作出現金出資的方式繳付，於完成後，本公司於合營企業的股權將由51%增加至80%，而中遠海運科技於合營企業的股權將由49%減少至20%；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中遠海運科技與合營企業就增資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5日的增資協議；
「中通誠」	指	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的獨立估值師；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或「中遠海運國際」	指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及中遠海運科技的最終控股公司；

釋 義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香港中遠海運及其各自附屬公司；
「香港中遠海運」	指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由中遠海運全資擁有；
「中遠海運科技」	指	中遠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01)，並為中遠海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營企業就注資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徐耀華先生、蔣小明先生及鄺志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增資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增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增資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者外的股東；
「注資」	指	本公司將其於遠通的100%股權(即208,352,000股股份)注入合營企業，以作為其根據增資向合營企業繳付的新增出資；

釋 義

「合營企業」	指	中遠海運綠色數智船舶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及中遠海運科技分別擁有51%及49%，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估值」	指	中通誠對合營企業於估值基準日的估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完成日期」	指	合營企業辦理增資相關工商變更登記的完成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增資的股東特別大會；
「上海東洲」	指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的獨立估值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SMART SAILING 平台」	指	中遠海運科技推出的SMART SAILING平台，為中遠海運科技設計開發的科技產品，將根據增資轉讓予合營企業；
「SMART SAILING 平台估值」	指	上海東洲對SMART SAILING平台於估值基準日的估值；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	指	合營企業估值、遠通估值及SMART SAILING平台估值；
「估值基準日」	指	2025年7月31日；
「工作日」	指	同時符合以下規定的日子： (i) 中國商業銀行之正常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節假日)；及 (ii)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及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政府發佈懸掛或繼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之日子)；
「遠通」	指	遠通海運設備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遠通估值」	指	中通誠對遠通於估值基準日的估值；
「歐元」	指	歐元，歐盟國家的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日元」	指	日元，日本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除另有所指外，所使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1079元，僅供參考。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執行董事：

朱昌宇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向輝先生

張雪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蔣小明先生

鄭志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7樓

有關合營企業增資
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

- (a)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3日的公告，內容關於與中遠海運科技成立合營企業；及
- (b)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5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增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營企業由本公司及中遠海運科技分別持有51%及49%，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已由本公司及中遠海運科技全額繳足。

董事會函件

增資

於2026年1月5日，本公司、中遠海運科技及合營企業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遠海運科技應按以下方式向合營企業繳付新增出資：

- (a) 本公司將其持有的遠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部100%股權轉讓予合營企業；及
- (b) 中遠海運科技向合營企業轉讓SMART SAILING平台並作出現金出資。

於增資完成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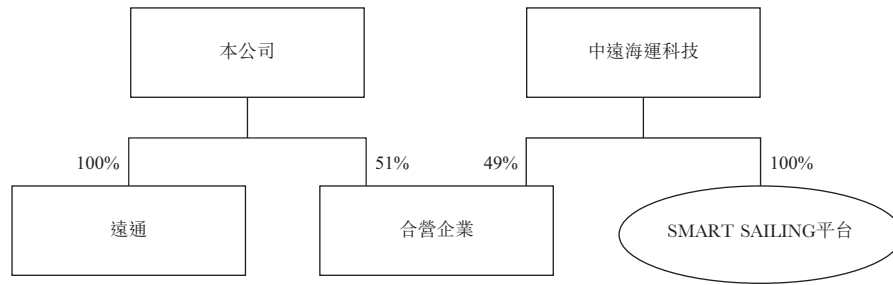
- (a) 本公司於合營企業的股權將由51%增加至80%，而中遠海運科技於合營企業的股權將由49%減少至20%；
- (b) 合營企業將繼續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c) 遠通將成為合營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d) 儘管遠通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業績中。

合營企業於緊接增資完成前及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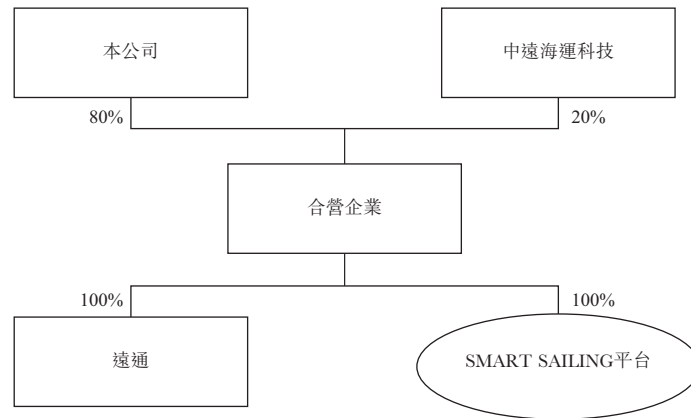
	於緊接增資完成前		於增資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
本公司	25,500,000	51%	400,000,000	80%
中遠海運科技	24,500,000	49%	100,000,000	20%
總數	50,000,000	100%	500,000,000	100%

董事會函件

於緊接增資完成前



於增資完成後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1月5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中遠海運科技；及
(iii) 合營企業

董事會函件

增資：

本公司應透過將其於遠通的100%股權(於估值基準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288,895,100元)連同估值基準日後所宣派人民幣150,000,000元的股息，導致新增出資為人民幣1,138,895,100元)轉讓予合營企業的方式，繳付其新增出資。在該筆新增出資中，人民幣374,500,000元將用於認購合營企業的新增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764,395,100元將計入合營企業的資本公積。

中遠海運科技應透過向合營企業作出現金出資人民幣213,010,416元及轉讓SMART SAILING平台(於估值基準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53,235,900元)的方式，繳付其新增出資。在該筆新增出資(包括現金出資及轉讓SMART SAILING平台)中，人民幣75,500,000元將用於認購合營企業的新增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190,746,316元將計入合營企業的資本公積。

於登記完成日期後，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各方應按照增資協議及合營企業的新公司章程，享有相應股東權利並承擔相應股東義務。

於登記完成日期後，合營企業應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完成向合營企業轉讓遠通股權的境外直接投資備案手續。

先決條件：

合營企業申請關於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以下列條件得以滿足為前提：

- (i) 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已簽訂並生效；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及中遠海運科技已取得各自股東關於增資的批准；
- (iii) 各項估值已完成，且評估結果已經被核准或備案；
- (iv) 於簽訂增資協議以及本公司及中遠海運科技取得各自股東的批准後，合營企業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增資及相應的新公司章程；
- (v) 合營企業已就增資完成國有資產產權登記；及
- (vi) 本公司及中遠海運科技在增資協議中作出的所有聲明、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並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含可能引起誤導的遺漏。

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滿足後的15個工作日內，合營企業應向所在地市場監督管理局申請進行關於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

新增出資的 繳付方式：

新增出資應透過以下方式繳付：

- (i) 於登記完成日期後且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所有注資先決條件全部滿足後的20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注資；
- (ii) 於登記完成日期後的20個工作日內，中遠海運科技應向合營企業作出現金出資人民幣213,010,416元。中遠海運科技亦可選擇於增資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滿足後立即作出現金出資；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於登記完成日期，中遠海運科技應完成向合營企業轉讓SMART SAILING平台的相關手續，惟若相關知識產權的過戶需向相關部門進行轉讓或變更登記，則時限不受前述限制，應按照相關部門規定辦理。

若任何一方於相關時限內未完成其新增出資，適用下列規定：

- (i) 若本公司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按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注資，該期限應延長20個工作日。若本公司在寬限期內仍未完成注資，則每逾期一日，本公司應向合營企業支付違約金人民幣1,000元。
- (ii) 若中遠海運科技未在規定期限內悉數作出現金出資及／或完成向合營企業轉讓SMART SAILING平台的相關手續，該期限應延長20個工作日。若中遠海運科技在寬限期內仍未繳付全部現金出資及／或完成轉讓手續，則每逾期一日，中遠海運科技應向合營企業支付違約金人民幣1,000元。
- (iii) 若因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本公司及／或中遠海運科技的上級審批程序而導致未能在限期內完成新增出資，則本公司及／或中遠海運科技獲豁免支付違約金。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一方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出資(即(i)由本公司注資或(ii)由中遠海運科技作出現金出資並轉讓SMART SAILING平台),則增資協議及就增資簽署的其他文件(包括合營企業的新公司章程)擬予終止,在此情況下,增資將不再進行,且各方將協商對增資作出必要調整,並在此基礎上簽署新協議。

在完成增資相關工商變更登記的前提下,合營企業在估值基準日至登記完成日期期間的損益,應由本公司與中遠海運科技(透過彼等持有的合營企業股權)根據登記完成日期後的持股比例(即本公司持有80%及中遠海運科技持有20%)享有或承擔。在完成注資的前提下,遠通在估值基準日至登記完成日期期間的損益,應由合營企業(透過其持有的遠通股權)享有或承擔。

與中遠海運科技的
合作:

於SMART SAILING平台轉讓完成後,中遠海運科技承諾按照SMART SAILING平台的現有技術標準,持續為合營企業及SMART SAILING平台提供運維保障和升級服務,確保SMART SAILING平台有效運行。

董事會函件

合營企業與遠通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數智化業務時所產生的與SMART SAILING平台運維保障、升級等相關的服務，如由中遠海運科技承擔實施，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根據深圳上市規則構成中遠海運科技的關聯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深圳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各方承諾將參照市場價格並按照市場原則釐定該等交易的服務費用及產品價格。中遠海運科技承諾提供具備足夠專業的技術團隊，為合營企業及遠通提供高質量、高水平的數智化創新與建設服務。

於登記完成日期後，在符合上市規則及深圳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前提下，合營企業及遠通應優先選擇中遠海運科技作為提供上述服務的合作夥伴，如合營企業或遠通基於戰略、商業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原因選擇與第三方合作，則不在此限。

董事會：

於登記完成日期後，合營企業的董事會應由五(5)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提名四(4)名董事，中遠海運科技提名一(1)名董事。每位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董事會設立一(1)名董事長，由本公司提名，並經董事會選舉產生。

董事會會議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作出增減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公司章程修訂案或對外股權投資事項的決定，由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董事表決通過方為有效。

董事會作出的其他決定，由全體董事過半數的董事表決通過方為有效。

股東會： 股東會為合營企業的最高權力機構，決定合營企業的一切重大事項。股東會由合營企業全體股東組成。

高級管理人員： 於登記完成日期後，合營企業應設立總經理一(1)名、副總經理三(3)至五(5)名、技術總監一(1)名及財務總監一(1)名。總理由本公司負責推薦，並經董事會聘任。副總理由股東推薦(其中本公司推薦二(2)至四(4)名，中遠海運科技推薦一(1)名)，並經董事會聘任。技術總監由中遠海運科技推薦，並經董事會聘任。財務總監由本公司推薦，並經董事會聘任。

利潤分配： 在保障合營企業及遠通健康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合營企業和遠通每年應分配的股息具體比例和金額，由股東會根據未來十二個月重要的戰略投資、營運資金需求及現金流狀況等因素確定。原則上，該等股息分配金額不低於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如適用)後所餘除稅後利潤的50%。利潤按股東實繳的出資比例分配，除非全體股東另有協定。

期限：除若干標準條款外，增資協議自本公司與中遠海運科技獲得各自股東關於增資的批准之日起生效。

關於自估值基準日至登記完成日期間的損益按上述完成後的持股比例進行分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包括協調雙方經濟利益的安排及避免需進行複雜且具不確定性的完成後價格調整，以及估值如何反映遠通及合營企業的財務表現)，並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即上述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增資金額的釐定基準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科技於增資完成後的持股比例(以及雙方各自應認購的新增註冊資本金額)乃參考(i)合營企業的資金需求；(ii)本通函「進行增資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詳列的進行增資的理由及裨益；及(iii)估值以及遠通於估值基準日後宣派的股息，經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其中，本公司與中遠海運科技於增資完成後的股權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本公司將持有的股權比例

$$\frac{A + (C \times 51\%)}{A + B + C} \times 100\% = 80\%$$

中遠海運科技將持有的股權比例

$$\frac{B + (C \times 49\%)}{A + B + C} \times 100\% = 20\%$$

其中：

- (i) A是本公司的新增出資(人民幣1,138,895,100元)，即遠通估值下遠通的評估值人民幣1,288,895,100元減去遠通於估值基準日後宣派的股息人民幣15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ii) B是中遠海運科技的新增出資(人民幣266,246,316元)，即其現金出資人民幣213,010,416元與SMART SAILING平台估值下SMART SAILING平台的評估值人民幣53,235,900元之和；及

(iii) C是合營企業估值下合營企業的增資前估值(人民幣50,972,300元)。

上述公式均代表本公司或中遠海運科技的總出資額佔增資完成後合營企業增資後估值的比例。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增資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估值

估值報告概要

合營企業估值、遠通估值及SMART SAILING平台估值的估值報告概要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所信，除遠通於估值基準日後宣派的股息(於釐定本通函「增資金額的釐定基準」一節所載公式中的增資金額時已考慮在內)外，合營企業、遠通及SMART SAILING平台於估值基準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此外，根據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2號《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估值結論於估值基準日起計一年內有效，並於2026年7月30日到期。因此，董事認為估值結論仍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估值師的資質及獨立性

董事已審閱中通誠及上海東洲的經驗及資格(於下文概述)，並信納彼等具備進行估值所需的充足經驗及資質。

中通誠

根據《財政部關於做好資產評估機構備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財資(2017)26號)第十四條的相關規定，中通誠為一家符合《資產評估法》第十五條規定條件的資產評估機構。

中通誠已向本公司承諾(i)其具備相應的執業資格；(ii)評估對象及評估範圍與資產評估業務約定書所約定的一致；(iii)已對評估對象及所涉及資產進行必要的核查；(iv)評估方法的選擇符合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v)已充分考慮影響評估值的因素；(vi)評估結論合理；及(vii)評估工作乃獨立進行，未受非法干預。

中通誠亦在估值報告中聲明，中通誠及其資產評估人員(i)恪守獨立、客觀及公正的原則，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資產評估準則；及(ii)於被評估資產並無現有或預期利益，且於相關方並無現有或預期利益，亦對相關方並無偏見。

資產評估人員為劉暢及吳曉霞，兩人均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會員，具備必要的專業資格。

上海東洲

根據《資產評估法》、《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86號)及《財政部關於做好資產評估機構備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財資(2017)26號)的相關規定，上海東洲為一家符合《資產評估法》第十五條規定條件的資產評估機構。

上海東洲已向本公司承諾(i)資產評估程序嚴格遵守評估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ii)經核實，委託評估範圍與資產持有人提供的資產範圍一致，不存在重複或遺漏情形；(iii)已按規定對評估範圍內的所有資產進行合理抽樣與核查，未發現異常問題；(iv)所篩選的評估方法乃經過了相關性分析，具有適用性與合理性，且論證充分；(v)所選取的參數、數據及資料具有權威性與可靠性，已適當考慮調整系數，技術支撐充分；(vi)全面考量了影響資產估值的關鍵因素，無重大遺

漏；(vii)資產評估結果客觀公正，計算過程準確無誤；(viii)資產評估各項工作程序均按照既定標準執行完畢；(ix)資產評估工作獨立進行，未受任何人為因素干預；及(x)接受資產評估行政管理部門的監督與檢查。

上海東洲亦在估值報告中聲明，上海東洲及其資產評估人員(i)恪守獨立、客觀及公正的原則，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資產評估準則；及(ii)於被評估資產並無現有或預期利益，且於相關方並無現有或預期利益，亦對相關方並無偏見。

資產評估人員為才亞敏及余哲超，兩人均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會員，具備必要的專業資格。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一般貿易。

中遠海運科技及SMART SAILING平台

中遠海運科技是國內最早從事交通和航運科技服務的企業之一，堅持發展數字航運與供應鏈、數字城市與交通業務，具備全方位全鏈條的軟硬件一體化服務能力，以「平台、產品、服務」為模式，為行業客戶提供船視寶平台、數據集成平台、智慧航運管理平台等端到端的數字化、智慧化解決方案，支援服務行業客戶的業務與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等新型技術的結合，加快打造數字化產業標杆，通過技術和數據為行業發展賦能賦智。

SMART SAILING平台由中遠海運科技設計研發，於2023年6月正式推出。該平台以船舶服務為核心，以航運數智化新基建為保證，以綠色化、智能化、數字化為抓手，旨在全面提升船舶服務水平與服務能力。SMART SAILING平台圍繞綠色低碳、航行安全、智慧供應鏈三大發展方向，並運用人工智能、大數據、物聯網等新一代信息技術，重塑船舶設計、建造、運營、維修及處置等全生命週期管理流程。

由於於2024年12月31日及於估值基準日(i)SMART SAILING平台包括由中遠海運科技內部設計開發的技術產品(無形資產)且相關研發成本已於中遠海運科技自身賬

董事會函件

目中確認為費用，及(ii)SMART SAILING平台並非作為獨立的企業實體經營，其並無單獨錄得純利且其未經審核賬面值為零。根據SMART SAILING平台估值，截至估值基準日SMART SAILING平台採用成本法評定評估值為人民幣53,235,900元。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由本公司與中遠海運科技共同出資設立，旨在成為全球領先的航運服務企業，提供覆蓋航運業全生命週期的綠色低碳數字智能解決方案。合營企業為船舶提供節能減排、航行安全、備件／能源供應、船舶運營維護等全方位運營解決方案，具體負責節能減排監測、船舶安全監控、海務管理、船舶航行優化計算及海圖設計等業務。合營企業同時承擔機務管理、燃油供應、備件供應、新能源加注等業務的前端平台及技術中台職能。憑藉本公司在實體經營業務領域的優勢及中遠海運科技在數字化技術領域的優勢，合營企業推動航運服務業務滲透至船東供應鏈體系，提升現有業務效率及客戶體驗，為客戶創造更高價值。

基於合營企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合營企業的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自註冊成立起 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期間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2025年 7月31日止 七個月期間 人民幣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3,102,752)	(21,360,156)	(13,811,358)
除稅後虧損淨額	(3,102,752)	(21,360,156)	(13,811,358)

截至2025年7月31日，合營企業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725,734元。根據合營企業估值，採用資產基礎法(為成本法的一種估值方法)評估，截至估值基準日合營企業的全部股東權益評估值為人民幣50,972,300元。

董事會函件

遠通

遠通主要從事現有船舶及新造船舶的海運設備及備件，以及可供船隻、海上設施、岸站及陸地使用的無線通訊系統、衛星通訊及導航系統設備的銷售和安裝，船舶物料供應以及船舶航修業務。

遠通於緊接轉讓完成前及轉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緊接轉讓完成前		於轉讓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
本公司	208,352,000	100%	—	—
合營企業	—	—	<u>208,352,000</u>	<u>100%</u>
總計	<u>208,352,000</u>	<u>100%</u>	<u>208,352,000</u>	<u>100%</u>

完成增資後，遠通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業績中。因此，預計增資不會在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中產生任何收益或損失。

基於遠通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遠通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25年 7月31日止 七個月期間 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淨額	109,034,000	117,593,000	63,697,000
除稅後利潤淨額	89,162,000	96,688,000	52,697,000

於2025年7月31日，遠通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987,934,000港元。根據遠通估值，採用市場法評估，截至估值基準日遠通的全部股東權益經評定為人民幣1,288,895,100元(相當於1,415,139,700港元)。遠通於估值基準日後宣派的股息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164,692,190港元)。

進行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增資，本公司將顯著增強其核心業務能力和戰略定位。通過將「SMART SAILING平台」整合進供應鏈服務商的核心業務模式，遠通有望借助人工智能(AI)、物聯網和數據分析技術，將其設備、服務流程及供應鏈接口全面嵌入船舶的建造、運營和維護全生命週期，從而實現從傳統供應鏈分銷商向全生命週期「綠色與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的轉型。通過與SMART SAILING平台的整合，遠通不僅能夠提升合營企業的整體能力，還能借助該平台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深度融入中遠海運集團龐大的生態系統，從而鎖定穩固的客戶基礎，並延伸至中遠海運體系之外的新客戶，加速以產品為導向的增長。同時，此舉還將拓展公司的服務覆蓋範圍和潛在客戶群，遠通將不再被市場僅視為船舶設備及備件的分銷商，而是成為一家依託船舶生命週期實測數據支撐的解決方案提供商。SMART SAILING平台的戰略定位使其業務覆蓋範圍有望從設備領域延伸至諸如物料供應等新領域，從而開闢新的收入來源並強化其價值主張。與中遠海運科技的合作，能夠為合營企業賦能。作為中遠海運集團全生命週期數字智能船舶運營平台的牽頭單位，中遠海運科技在此領域積累了深厚的平台開發與運營經驗、行業洞察及相關重要數據資源。此項合作對於構建核心競爭資產具有關鍵作用，該資產是訓練高級人工智能模型、提供獨特分析洞察、以及打造支撐新解決方案提供商商業模式所必需的「船舶生命週期實測數據」的基礎。因此，本公司預計，通過增資，將遠通與SMART SAILING平台整合進合營企業，將釋放強大的協同效應，不僅拓展遠通及合營企業的整體業務模式，也將提升資產價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進一步深化與核心業務的場景融合，系統性培育新質生產力，打造一系列具備行業推廣與複製價值的智能化服務產品，從而加速實現「智能船舶全生命週期」應用場景的全面覆蓋與縱深發展。綜上所述，增資預計將顯著提升本公司的整體競爭力，並推動本公司長遠盈利能力的持續增長。

除中遠海運科技外，本公司難以按更有利的條款物色到或甚至不可能找到其他替代合作夥伴。作為中遠海運旗下資深的運輸與海運科技的附屬公司，中遠海運科

技與本公司的業務生態系統(包括其專有的SMART SAILING平台)具備獨特的協同效應，以及第三方難以複製的長期行業資源。任何其他合作夥伴都無法如中遠海運科技一樣與本公司聚焦「綠色、低碳、數智化航運解決方案」的戰略重點實現無縫對接，亦無法按同樣優厚的條款提供持續技術支持、運維服務及平台升級。此外，雙方通過成立及運營合營企業所奠定的現有合作基礎，確保增資的高效執行及完成後的協作，而這對任何新增或替代夥伴而言均為巨大挑戰。

增資項下的現金出資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13,010,416元擬由合營企業用於補充日常營運現金流、撥付項目研發開支、搭建產品銷售體系及促進行業生態整合，當中包括(a)備件全生命週期管理平台研發、以及燃油交易、船舶貿易和保險經紀業務智能平台的開發；(b)銷售網絡及營銷體系建設投入，搭建錨定不同客戶群體的分級銷售系統以及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共建代理網絡；及(c)通過併購、投資等方式鎖定具有良好現金流及商業化場景廣闊的市場標的，獲取稀缺數據和外部客戶資源。

董事認為，增資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並無董事於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根據細則或上市規則就批准增資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基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執行董事朱昌宇先生因同時擔任合營企業的董事長兼法人代表，已自願選擇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注資

中遠海運(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遠海運科技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鑒於(i)合營企業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中遠海運科技為本公司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持有合營企業超過1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注資(即本公司出售及合營企業收購遠通的100%股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注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注資構成(i)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遠海運科技的出資

中遠海運科技的出資(透過向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轉讓SMART SAILING平台及現金出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該等出資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即本公司透過增資收購合營企業的進一步股權)構成本公司與中遠海運科技(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交易，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i)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增資。

中遠海運科技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因此，中遠海運、香港中遠海運(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由中遠海運全資擁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批准增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運、香港中遠海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1,051,183,486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1.70%)中擁有權益、控制權及行使控制權之權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增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6至187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隨附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任命委任代表之文書即視為已撤回論。

於2026年3月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遵照上市規則及根據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增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投票監票人。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增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增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5頁及第26至6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另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估值報告概要)。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朱昌宇
謹啟

2026年2月13日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敬啟者：

有關合營企業增資
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2月13日所刊發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增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就其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吾等務請閣下留意通函第5至2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26至6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增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增資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且儘管增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增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耀華

蔣小明

鄺志強

謹啟

2026年2月13日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1005室

敬啟者：

**有關合營企業增資
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增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財務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6年2月13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1月5日， 貴公司、中遠海運科技及中遠海運綠色數智船舶服務有限公司(「中遠海運船服」，即董事會函件所界定之合營企業)訂立增資協議，據此：(a) 貴公司將其持有的遠通(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部100%股權轉讓予中遠海運船服；及(b)中遠海運科技向中遠海運船服轉讓SMART SAILING平台並作出現金出資。

中遠海運(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中遠海運科技為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因此為 貴公司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中遠海運船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6(1)條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此，注資(即 貴公司出售及中遠海運船服收購遠通的100%股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注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注資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收購事項(即 貴公司透過增資收購中遠海運船服的進一步股權)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耀華先生、蔣小明先生及鄺志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增資是否符合 貴公司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作出或提供的聲明。董事已於通函附錄四所載的責任聲明內聲明彼等願就通函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董事所作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已審閱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增資協議、估值報告及 貴公司的財務報告。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成知情意見，證明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屬合理，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中遠海運科技、中遠海運船服或彼等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最後，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博思融資」)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獨立性聲明

於委任前兩年內，博思融資就(i)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通函所載關連交易，及(ii)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通函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任」)。除根據先前委任而收取經 貴公司與博思融資公平磋商的專業費用外，博思融資於委任前兩年內並未從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專業費用。

由於先前委任乃為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任不會影響博思融資就增資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博思融資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訂約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該等關係或利益可被合理地視為妨礙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博思融資就增資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進行增資的背景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1.1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一般貿易。 貴集團透過六個業務分部運作。船舶設備及備件分部主要從事船舶設備及備件的貿易及供應。塗料分部主要從事塗料的生產及銷售。一般貿易分部主要從事瀝青及其他產品的貿易、倉儲、加工及供應。保險顧問分部主要從事提供保險顧問服務。船舶貿易代理分部主要從事船舶建造、船舶買賣及光船租賃業務相關的代理服務。航運服務科技分部主要從事為航運產業的全生命週期提供綠色低碳及數智化解決方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2023財年」及「2024財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24年上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的財務業績摘要，數據摘自 貴公司的相應年報及中期報告。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半年	上半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塗料銷售	826,045	1,344,147	595,777	822,892
船舶設備及備件銷售	1,725,018	1,814,163	909,982	886,183
船舶貿易代理佣金收益	86,782	107,053	49,554	97,791
保險顧問佣金收益	139,707	220,994	111,633	119,639
航運服務科技	97	1,325	333	1,754
一般貿易	564,080	139,444	85,608	5,859
總收入	3,341,729	3,627,126	1,752,887	1,934,118
毛利	663,634	845,569	401,628	498,803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93,673	709,211	388,041	487,223

2025年上半年對比2024年上半年

誠如 貴公司2025年上半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錄得收入約19億港元，較2024年上半年的約18億港元增長10.3%。該增長主要由於塗料及船舶貿易代理的分部收入上升所致。 貴集團毛利率由2024年上半年的22.9%提升至2025年上半年的25.8%，這主要是由於較高毛利率業務分部的收入貢獻增加所致。 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487.2百萬港元，較2024年上半年的約388.0百萬港元增長25.6%。增幅主要是由於收入及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的溢利大幅增加所致。

2024財年對比2023財年

誠如 貴公司2024財年年告所披露， 貴集團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33億港元增至2024財年的約36億港元，增幅達8.5%，這主要由於塗料及保險顧問分部的收入上升所致。與此同時， 貴集團毛利率亦由2023財年的19.9%提升至2024財年的23.3%。受2024財年收入及毛利率雙雙上漲的推動， 貴集團2024財年毛利錄得約845.6百萬港元，較2023財年的約663.6百萬港元增長27.4%。 貴集團2024財年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增長19.5%至約709.2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收入及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的溢利增加所致。

1.3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摘要，數據摘取自 貴公司的2025年上半年中期報告。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809,714
流動資產	7,122,183
非流動負債	89,907
流動負債	1,361,563
淨資產	8,480,427

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總資產約為99億港元，主要包括(i)流動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1億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約18億港元；及(iii)非流動銀行存款約10億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總負債約為15億港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約11億港元；及(ii)合約負債約233.5百萬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錄得淨資產約85億港元。

2. 中遠海運船服的資料

2.1 中遠海運船服的背景資料

中遠海運船服由 貴公司與中遠海運科技共同出資設立，旨在成為全球領先的航運服務企業，提供覆蓋航運業全生命週期的綠色低碳數字智能解決方案。中遠海運船服為船舶提供節能減排、航行安全、備件／能源供應、船舶運營維護等全方位運營解決方案，具體負責節能減排監測、船舶安全監控、海務管理、船舶航行優化計算及海圖設計等業務。中遠海運船服同時承擔機務管理、燃油供應、備件供應、新能源加注等業務的前端平台及技術中台職能。憑藉 貴公司在實體經營業務領域的優勢及中遠海運科技在數字化技術領域的優勢，中遠海運船服推動航運服務業務滲透至船東供應鏈體系，提升現有業務效率及客戶體驗，為客戶創造更高價值。

中遠海運船服於緊接增資完成前及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增資完成前		增資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比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比例
貴公司	25,500,000	51 %	400,000,000	80 %
中遠海運科技	<u>24,500,000</u>	<u>49 %</u>	<u>100,000,000</u>	<u>20 %</u>
總計	<u>50,000,000</u>	<u>100 %</u>	<u>500,000,000</u>	<u>100 %</u>

2.2 中遠海運船服的財務資料

基於中遠海運船服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遠海運船服的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自註冊成立起 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2025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期間 人民幣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3,102,752)	(21,360,156)	(13,811,358)
除稅後虧損淨額	(3,102,752)	(21,360,156)	(13,811,358)

據 貴公司表示，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虧損主要由於中遠海運船服於開業初期產生的開支以及產品研發開支所致。

於2025年7月31日，中遠海運船服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725,734元。

3 遠通的資料

3.1 遠通的背景資料

遠通主要從事現有船舶及新造船舶的海運設備及備件，以及可供船隻、海上設施、岸站及陸地使用的無線通訊系統、衛星通訊及導航系統設備的銷售和安裝，船舶物料供應以及船舶航修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遠通於緊接轉讓完成前及轉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轉讓完成前		轉讓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貴公司	208,352,000	100%	—	—
中遠海運船服	—	—	<u>208,352,000</u>	<u>100%</u>
總計	<u>208,352,000</u>	<u>100%</u>	<u>208,352,000</u>	<u>100%</u>

3.2 遠通的財務資料

基於遠通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遠通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25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期間 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淨額	109,034,000	117,593,000	63,697,000
除稅後利潤淨額	89,162,000	96,688,000	52,697,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遠通的除稅後利潤淨額較去年增加約8.4%，乃主要由於客戶的備件採購需求增加帶動銷售增長。按年化基準計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的利潤淨額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致相同。

於2025年7月31日，遠通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987,934,000港元。遠通於估值基準日後宣派的股息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164,692,190港元）。

4 中遠海運科技及SMART SAILING平台

中遠海運科技是國內最早從事交通和航運科技服務的企業之一，堅持發展數字航運與供應鏈、數字城市與交通業務，具備全方位全鏈條的軟硬件一體化服務能力，以「平台、產品、服務」為模式，為行業客戶提供船視寶平台、數據集成平台、智慧航運管理平台等端到端的數字化、智慧化解決方案，支援服務行業客戶的業務與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等新型技術的結合，加快打造數字化產業標杆，通過技術和數據為行業發展賦能賦智。

SMART SAILING平台由中遠海運科技設計研發，於2023年6月正式推出。該平台以船舶服務為核心，以航運數智化新基建為保證，以綠色化、智能化、數字化為抓手，旨在全面提升船舶服務水平與服務能力。SMART SAILING平台圍繞綠色低碳、航行安全、智慧供應鏈三大發展方向，並運用人工智能、大數據、物聯網等新一代信息技術，重塑船舶設計、建造、運營、維修及處置等全生命週期管理流程。

由於SMART SAILING平台由中遠海運科技內部設計開發且相關研發成本已於中遠海運科技自身賬目中確認為費用，故SMART SAILING平台於2024年12月31日及估值基準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為零。

5 進行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通過增資，貴公司將顯著增強其核心業務能力和戰略定位。通過將「SMART SAILING平台」整合進供應鏈服務商的核心業務模式，遠通有望借助人工智能(AI)、物聯網和數據分析技術，將其設備、服務流程及供應鏈接口全面嵌入船舶的建造、運營和維護全生命週期，從而實現從傳統供應鏈分銷商向全生命週期「綠色與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的轉型。通過與SMART SAILING平台的整合，遠通不僅能夠提升中遠海運船服的整體能力，還能借助該平台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深度融入中遠海運集團龐大的生態系統，從而鎖定穩固的客戶基礎，並延伸至中遠海運體系之外的新客戶，加速以產品為導向的增長。同時，此舉還將拓展遠通的服務覆蓋範圍和潛在客戶群，遠通將不再被市場僅視為船舶設備及備件的分銷商，而是成為一家依託船舶生命週期實

測數據支撐的解決方案提供商。SMART SAILING平台的戰略定位使其業務覆蓋範圍有望從設備領域延伸至諸如物料供應等新領域，從而開闢新的收入來源並強化其價值主張。與中遠海運科技的合作，能夠為中遠海運船服賦能。作為中遠海運集團全生命週期數字智能船舶運營平台的牽頭單位，中遠海運科技在此領域積累了深厚的平台開發與運營經驗、行業洞察及相關重要數據資源。此項合作對於構建核心競爭資產具有關鍵作用，該資產是訓練高級人工智能模型、提供獨特分析洞察、以及打造支撐新解決方案提供商商業模式所必需的「船舶生命週期實測數據」的基礎。因此，貴公司預計，通過增資，將遠通與SMART SAILING平台整合進中遠海運船服，將釋放強大的協同效應，不僅拓展遠通及中遠海運船服的整體業務模式，也將提升資產價值。增資完成後，貴公司將進一步深化與核心業務的場景融合，系統性培育新質生產力，打造一系列具備行業推廣與複製價值的智能化服務產品，從而加速實現「智能船舶全生命週期」應用場景的全面覆蓋與縱深發展。綜上所述，本次增資預計將顯著提升貴公司的整體競爭力，並推動貴公司長遠盈利能力的持續增長。

增資項下的現金出資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13,010,416元擬由中遠海運船服用於補充日常營運現金流、撥付項目研發開支、搭建產品銷售體系及促進行業生態整合，當中包括(a)備件全生命週期管理平台研發、以及燃油交易、船舶貿易和保險經紀業務智能平台的開發；(b)銷售網絡及營銷體系建設投入，搭建錨定不同客戶群體的分級銷售系統以及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共建代理網絡；及(c)通過併購、投資等方式鎖定具有良好現金流及商業化場景廣闊的市場標的，獲取稀缺數據和外部客戶資源。

吾等之觀點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增資與貴公司向數智化及綠色航運服務供應商轉型的戰略目標一致，以及以下章節所述吾等對增資條款的分析，吾等認為，儘管增資並非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增資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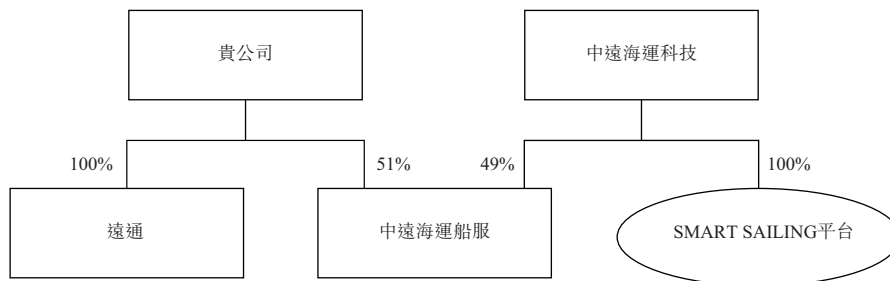
B. 增資的主要條款

於2026年1月5日，貴公司、中遠海運科技及中遠海運船服訂立增資協議，據此(i)本公司應透過將其於遠通的100%股權轉讓予中遠海運船服的方式，繳付其新增出資。在該筆新增出資中，人民幣374,500,000元將用於認購中遠海運船服的新增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764,395,100元將計入中遠海運船服的資本公積；及(ii)中遠海運科技應透過向中遠海運船服作出現金出資人民幣213,010,416元及轉讓SMART SAILING平台的方式，繳付其新增出資。在該筆新增出資中，人民幣75,500,000元將用於認購中遠海運船服的新增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190,746,316元將計入中遠海運船服的資本公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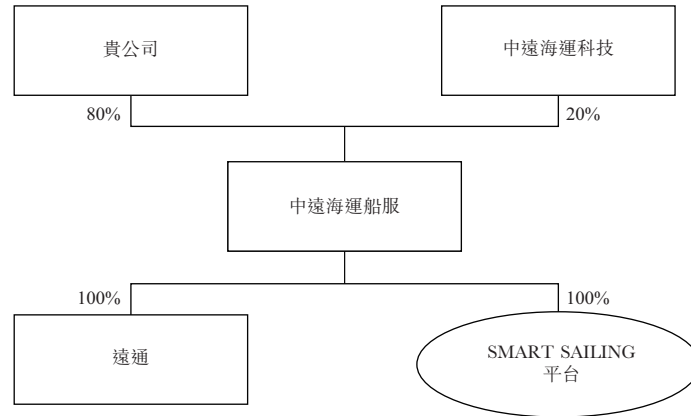
於登記完成日期後，中遠海運船服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各方應按照增資協議及中遠海運船服的公司章程，享有相應股東權利並承擔相應股東義務。

遠通、SMART SAILING平台及中遠海運船服的集團架構如下圖所示。

增資前



緊隨增資後



有關增資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的「增資協議」一節。

1.1 增資金額的釐定基準

貴公司與中遠海運科技於增資完成後的持股比例（以及雙方各自應認購的新增註冊資本金額）乃參考(i)中遠海運船服的資金需求；(ii)董事會函件中「進行增資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詳列的進行增資的理由及裨益；及(iii)估值以及遠通於估值基準日後宣派的股息，經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其中，貴公司與中遠海運科技於增資完成後的股權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貴公司將持有的股權比例

$$\frac{A + (C \times 51\%)}{A + B + C} \times 100\% = 80\%$$

中遠海運科技將持有的股權比例

$$\frac{B + (C \times 49\%)}{A + B + C} \times 100\% = 20\%$$

其中：

- (i) A是 貴公司的新增出資(人民幣1,138,895,100元)，即遠通估值下遠通的評估值人民幣1,288,895,100元減去遠通於估值基準日後宣派的股息人民幣150,000,000元；
- (ii) B是中遠海運科技的新增出資(人民幣266,246,316元)，即其現金出資人民幣213,010,416元與SMART SAILING平台估值下SMART SAILING平台的評估值人民幣53,235,900元之和；及
- (iii) C是中遠海運船服估值下中遠海運船服的增資前估值(人民幣50,972,300元)。

上述公式均代表 貴公司或中遠海運科技的總出資額佔增資完成後中遠海運船服增資後估值的比例。

待完成增資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後，中遠海運船服自估值基準日起至登記完成日期期間的損益將由 貴公司與中遠海運科技(透過彼等於中遠海運船服擁有的股權)按彼等於登記完成日期後的持股比例(即 貴公司持股80%及中遠海運科技持股20%)分配或承擔。

吾等認為損益分配安排屬公平，且是維持協定持股結構完整性的必要機制，因為 貴公司與中遠海運科技實際上協定，即使中遠海運船服的法定持股量在登記完成日才發生變更，惟中遠海運船服的經濟權利及風險將自估值基準日起按80:20的資本結構比例分配。估值基準日為固定及協定遠通及SMART SAILING平台價值的時點，並用於確定 貴公司及中遠海運科技於增資項下將收到的中遠海運船服新股份數目。因此，最終80:20的資本結構比例自估值基準日起在經濟上已經落實。故此，各實體因經營利潤或虧損而導致資產淨值的任何後續變動，均應按相同比例歸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方法確保各方所作貢獻的相對價值在整個過渡期內保持不變。因此，協定的持股比例在完成後仍屬公平合理，不論遠通或中遠海運船服的中期財務業績如何，從而避免需進行複雜且具不確定性的完成後價格調整。

此外，遠通一直盈利而中遠海運船服過往一直虧損之情況，已分別反映在各自的估值中。遠通採用基於市盈率的市場法進行估值，而中遠海運船服因其處於起步階段且錄得虧損，故採用成本法進行估值。因此，貴公司以增值倍數(高於貴公司自身的市盈率倍數(請參見下文「遠通估值」之詳細分析))「釋放」遠通的價值，而中遠海運科技則向中遠海運船服投入SMART SAILING平台及現金；最終80:20的資本結構比例，以及上述損益分配安排，確保中遠海運船服於估值基準日後的財務業績按80:20的比例分享及承擔，這與各方根據增資協定的在中遠海運船服的持股比例相符。

再者，吾等注意到估值基準日(即2025年7月31日)大約為增資協議日期前六個月。然而，吾等認為，就釐定增資代價而言，估值基準日屬適當及具代表性，理由如下：

- (i) 營業狀況的持續性：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遠通於估值基準日後宣派的股息(於釐定上述公式中的增資金額時已考慮在內)外，中遠海運船服、遠通及SMART SAILING平台於估值基準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此外，吾等已審閱遠通及中遠海運船服於估值基準日後的最新可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認為遠通及中遠海運船服的財務狀況並無發生重大變動而致使遠通及中遠海運船服各自於估值基準日的評估值不適合作為釐定增資代價的基準。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中遠海運船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且並無注意到中遠海運船服於估值基準日後的經營業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亦已審閱遠

通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注意到，除業務量帶來的營收變動、非經營性項目及一般經營成本上漲外，吾等並無發現毛利率有任何重大波動或成本結構有任何重大結構性變動。關於SMART SAILING平台，吾等已與 貴公司確認SMART SAILING平台資產包的組成並無重大變化，特別是SMART SAILING平台的版權狀況並無變化。

- (ii) 損益分配使經濟利益保持一致：增資協議規定，目標實體於估值基準日起至工商登記完成期間產生的任何損益將由 貴公司與中遠海運船服按其最終80:20的持股比例分配或承擔。吾等認為此項機制可確保經濟風險及回報自估值基準日起按協定的資本結構得到實際歸屬。此安排乃通過確定各方注資於該時點的相對價值，確保無論是否存在間隔期，持股比例仍然公平合理，原因是財務業績的任何波動均由雙方按比例分配。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估值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1.2 吾等對於估值的評估

1.2.1 遠通估值

a) 中通誠的工作範圍及資質

中通誠獲委聘編製遠通估值報告(「遠通估值報告」)及中遠海運船服估值報告(「中遠海運船服估值報告」)，該報告載列於估值基準日，遠通及中遠海運船服全部股權價值的獨立估值結果。

根據《財政部關於做好資產評估機構備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財資(2017)26號)第十四條相關規定，中通誠為符合《資產評估法》第十五條規定條件的資產評估機構。遠通估值報告及中遠海運船服估值報告乃根據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及中國財政部頒佈的相關專業標準編製。

吾等已(i)就中通誠的專業能力以及其與 貴公司、中遠海運船服、中遠海運科技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現有或既往的關係向中通誠進行詢證；(ii)審閱遠通估值及中遠海運船服估值的委聘條款(重點核查其工作範圍是否與所需出具的意見相匹配，以及是否存在可能對估值報告保證程度產生不利影響的工作範圍限制)；(iii)審閱中通誠的相關往績記錄及資質；及(iv)與中通誠就其相關經驗及完成的工作進行溝通討論。吾等經與中通誠確認，其與 貴公司、中遠海運船服、中遠海運科技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基於吾等與中通誠的討論以及對上述資料的審閱，吾等確認中通誠具備執行此估值工作所需的資質及經驗。

b) 估值方法

根據遠通估值報告，採用市場法估算，遠通全部股權於估值基準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288,895,100元。經吾等審閱遠通估值報告，並與中通誠就遠通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進行溝通後獲悉，中通誠已考量三種公認估值方法，即收益法、成本法及市場法。於釐定遠通的企業股權價值時，中通誠認為市場法為最為恰當的估值方法。

成本法被判定為不合適而未予採用，原因是遠通的核心價值主要源自表外無形因素——包括其專業銷售及管理團隊、經過驗證的往績記錄、市場聲譽以及穩定忠誠的客戶群——而該等價值無法透過簡單加總資產重置成本的方式全面體現。

市場法獲採納為主要估值方法，是由於遠通所處行業存在數量充足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且具備活躍交易數據，足以公允、客觀地反映該公司的市場價值。

此外，收益法的估值結果高度依賴長期財務預測(因國際貿易環境及匯兌的急劇波動而存在不確定性)的準確性，因此未被用於最終遠通估值。

c) 主要假設

遠通估值中使用了若干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

- (i) 假設遠通股權處於交易過程中，並於公開市場進行交易。公開市場是指一個具有眾多買方及賣方的充分競爭市場，買賣雙方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 (ii) 假設遠通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iii) 假設現行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或宏觀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相關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法律、經濟及社會環境亦保持穩定。同時假設相關利率、匯率、稅基、稅率及政策性徵費並無重大變動。

d) 估值倍數

於運用市場法對遠通進行估值時，估值倍數採用市盈率(P/E)。如遠通估值報告所述，選用市盈率作為估值倍數屬恰當做法，原因是遠通具備相對穩定的盈利能力，且該行業投資者主要以淨利潤及現金流增長作為衡量企業價值的核心指標。吾等認為，對於擁有穩定盈利記錄的企業而言，市盈率是公認且廣泛應用的估值指標，可為反映遠通的公允市場價值提供可靠基準。

誠如遠通估值報告所載，亦已考慮一系列常用的價值比率(包括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企業價值／銷售額、市賬率及非財務倍數)。考慮到遠通的輕資產貿易及服務模式、相對穩定的盈利能力以及投資者對利潤及現金流增長的關注，與利潤相關的股本比率被視為將股本價值與盈利掛鉤的最合適者。總投資比率(如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或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較適用於估值對象與其同業之資本結構存在重大差異的情況，惟遠通與所選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本結構大致相若，故股本基準比率更為適用。收入比率主要反映業務規

模，未能充分區分營業額相若但利潤率不同的公司，而資產比率則較適用於資本密集型或金融業務，且無法完全捕捉如遠通等輕資產公司中未入賬的無形資產，例如銷售網絡、管理能力及客戶關係。其他特殊非財務比率將要求所有同業採用一致且具可比性的營運指標，而目前尚無足夠穩健的形式提供該等指標。因此，吾等同意市盈率倍數是市場法下參考遠通盈利以釐定其股權價值最合適的價值比率。

e) 遠通估值報告中使用的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已審閱中通誠遴選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所採用的篩選標準，主要包括：(i) 於香港、新加坡及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該等市場均屬遠通業務覆蓋區域內的成熟資本市場，並優先選取其收入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市場（與遠通的主要市場相似）的公司；(ii) 於上述證券交易所上市時間不少於24個月的公司；(iii) 主要從事工業機械及船舶設備貿易及代理服務不少於24個月的公司；(iv)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淨利潤為正數的公司；及(v) 剔除市盈率相較同業中位數超出兩個標準差的公司。選取標準旨在確保所選公司在業務性質、地理覆蓋範圍及財務狀況方面與遠通切實相似，使其交易倍數能提供可靠的基準。因此，選取標準要求可比較同業須在相同或相似行業以及相同經營市場中擁有足夠的上市及經營歷史，並採用輕資產業務模式，同時排除股價可能無法反映公平市值的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篩選標準，中通誠初步甄選出7家潛在可資比較公司，如下文所列：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狀況
0517.HK	貴公司	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一般貿易。本集團業務分為六個分部。船舶設備及備件分部主要從事船舶設備及備件貿易及供應。塗料分部主要從事塗料生產及銷售。一般貿易分部主要從事瀝青及其他產品的貿易、倉儲、加工及供應。保險經紀分部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船舶貿易代理分部主要從事提供有關船舶建造、船舶買賣貿易及光船租賃業務的代理服務。智慧航運服務分部主要從事為航運業業務的全生命週期提供綠色、低碳及數智化解決方案。	入選
2102.HK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德利」)	德利為一間投資公司，從事銷售重型設備及備件。其透過以下分部經營：銷售重型設備及備件；租賃重型設備；以及維修及配套服務。重型設備及備件銷售分部從事重型設備及備件貿易。重型設備租賃分部從事租賃重型設備。維修及配套服務分部提供維修及配套服務。	入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狀況
9932.TJP	杉本商事 株式会社 (「杉本商事」)	杉本商事從事機械及設備的國內銷售及進出口。其產品包括機械設備；測量設備；測試機械；切削、機械及氣動工具；貨物裝卸工具；傳導、氣動及液壓設備；電動工具；傳動設備；工程工具；管道設備；管材；辦公自動化設備及其他。	入選
5PF.SG	日升海事集團 (「日升海事」)	日升海事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從事提供航海電子系統以及航海和離岸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支援服務。其透過以下業務分部營運：銷售商品、提供服務及通訊時間收入。銷售商品分部包括船舶、通訊、導航及自動化設備的設計、供應及銷售。提供服務分部涉及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包括維修工程、故障排除、調試、無線電檢驗及年度性能測試。通訊時間收入分部提供衛星通訊系統的通訊時間。	排除
7128.T	UNISOL Holdings Corporation (「UNISOL」)	UNISOL從事其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管理，該等附屬公司銷售工業機械及設備工具。	排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狀況
7472.T	株式會社 鳥羽洋行 (「鳥羽洋行」)	鳥羽洋行從事控制機械、工業機器人、測量及儀器儀表設備的銷售、進口及出口業務。其產品包括氣動、液壓及線性產品、機器人及自動組裝設備、印刷電路板安裝產品、影像及測量設備、物流及運輸設備、電腦、電子機械、運輸設備、建築及導管設備、緊固件、環境維護設備、工具、機械工具、實驗室設備、化學品及一般工業設備。其亦提供機械及設備安裝。	排除
7500.T	西川計測 株式會社 (「西川計測」)	西川計測從事銷售控制及資訊設備系統、測量及分析設備、工業設備以及與工程及軟件生產相關的其他產品。其透過以下部門經營：控制及資訊設備系統、測量儀器、分析設備，以及工業及其他設備。控制及資訊設備系統部門包括用於流程及工廠自動化的電腦系統、溫度計、流量計、控制器、定序器、軟件開發以及儀器建設及維護。測量儀器部門提供信號測試儀器(如示波器)及電力測量設備(如電流計及電壓計)。分析設備部門由數據分析軟件及分析設備組成，例如用於有機化學品的氣相及液相色譜儀，以及用於無機化學品的電感耦合等離子體質譜儀(ICP-MS)。工業及其他設備分部提供環境測試設備、液壓機械、氣動工具、工業機器人及恆溫器。	排除

如上文所闡釋，在所有公司中，優先考慮收入主要來自香港及／或中國市場的公司，鑒於該等市場與遠通的主要市場相似，該等公司被視為直接可資比較公司。因此，在上述識別出的7家公司中，中通誠認為 貴公司及德利為直接可資比較公司，且並未對其應用額外篩選條件。具體而言，儘管德利的規模較小，但仍被選取，原因是其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市場，且為一家香港上市重型設備及備件供應商，與遠通一樣，在設備領域作為輕資產分銷商及服務供應商營運，主要透過銷售、租賃及維修設備而非透過製造產生收入。

就餘下5間公司(即日升海事、鳥羽洋行、西川計測、UNISOL及杉本商事)而言，由於該等公司的收入並非主要來自香港及／或中國市場，中通誠認為其與遠通的可比性相對較低，因此中通誠對該等5間間接可資比較公司應用以下額外篩選條件：(i)流動性篩選條件，即剔除於估值基準日前12個月期間月均換手率低於2%的公司，以確保其交易倍數反映其真實的公平市值，且不會導致估值結果失真；(ii)業務規模篩選條件，即剔除根據最近刊發的年度業績，收入規模較遠通大逾2倍或小逾2倍的公司。日升海事、鳥羽洋行及西川計測分別僅有5%、10%及零收益來自香港及／或中國市場，因此須受上述額外篩選條件所限。該等公司被剔除乃由於其於估值基準日前12個月期間的月均換手率低於2%。UNISOL僅有2%的收益來自香港及／或中國市場，因此須受上述額外篩選條件所限。由於其業務規模顯著大於遠通，2024年的收益約為遠通的4.6倍，故將其剔除。鑒於營運規模存在重大差異，中通誠判定其估值倍數與遠通不具直接可比性。

根據市場法，通常在根據一組篩選標準選定可資比較公司後，會根據規模、財務狀況及／或交易數據質量，將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作為異常值進一步篩選。因此，吾等認為中通誠應用額外篩選條件並剔除若干間接可資比較公司(即核心市場位於中國及香港市場(即遠通之核心市場)以外的公司)乃屬合理，原因為其交易流通性欠佳(即日升海事、鳥羽洋行及西川計測)及規模(按收益計)存在重大偏差(即UNISOL)。

選取剩餘間接可資比較的杉本商事是由於其通過額外篩選條件，杉本商事的收入中只有約3.5%來自日本以外的市場。在估值基準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其月均換手率約為6%，根據其最新公佈的年度業績，其收入僅約為遠通1.4倍。該公司為一家日本上市貿易公司，主要從事工具、測量儀器及相關設備的分銷，其業務模式、收益構成及資產配置在性質上與遠通相似，惟其產品組合側重於工業設備而非船舶設備。因此，中通誠認為，杉本商事及德利連同 貴公司，代表了用於得出遠通估值倍數的合理且合適的上市公司參考對象，並被採納為最終可資比較公司。

此外，吾等注意到遠通、杉本商事及德利均專注於經營工業／機械設備的輕資產、分銷及以服務為導向而非製造的業務，其收益及資產集中於貿易存貨、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而非重型工廠設備。其核心業務模式是從多家上游供應商採購品牌工業／機械產品並轉售(附帶增值服務)，並由此產生收益。杉本商事及德利之資產基礎主要為貿易存貨及應收款項，與遠通之資產基礎相似。因此，吾等認為中通誠將杉本商事及德利均視為與遠通具可比性屬合理。

吾等已(i)與中通誠探討了其可資比較公司搜尋流程的全面性；(ii)審閱中通誠提供的相關工作及市場數據(如彭博資訊的搜尋結果)，吾等認為其篩選標準屬合理，且中通誠已盡力搜尋並甄選出所有相關同業公司，所確定的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具備全面性。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且採用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作為遠通估值基準屬公允且恰當。

(f) 可資比較公司的調整事項

於釐定遠通最終估值時，中通誠對可資比較公司的原始市盈率進行了多項調整。該等調整旨在彌補可資比較公司與遠通之間在風險特

徵及財務表現方面存在的根本性差異。吾等已審閱該等調整背後的邏輯，具體如下：

(i) 國家風險調整：

為體現香港與日本市場之間的主權風險差異，中通誠根據穆迪給予的主權信用評級，對日本可資比較公司採用了國家風險調整係數。具體而言，於估值基準日，香港維持高級別信用評級(Aa3)，而日本市場的信用評級相對較低(A1)。吾等已審閱所採用的評級基準，認為此項調整屬合理。

(ii) 財務表現調整：

中通誠採用綜合加權評分模型，從四大核心維度評估遠通相較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經營質素，具體包括：(a)盈利能力(如資產收益率)；(b)資產質素(如存貨周轉率)；(c)流動性風險(如資產負債比率)；及(d)增長潛力(如銷售增長率)。

在此評估方法下，遠通的各項財務比率被設定為基準值(賦予100分)，可資比較公司則根據其在各維度的相對表現給予相應分數。例如，若遠通的盈利能力優於同業，則可資比較公司在該項比率的評分將相應降低，反之亦然。

隨後，參照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指引，中通誠為各項指標設定特定權重並加總得分，據以計算出每家可資比較公司的整體財務表現調整係數。此項調整係數與前述國家風險調整係數一併應用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原始市盈率，最終得出經調整市盈率。

吾等已審閱相關財務比率，並與中通誠探討其評分邏輯，認為此項量化對標方法屬合理。

(iii) 權重賦予：

中通誠於計算經調整市盈率的加權平均值(21.28倍)時，並未採用簡單算術平均法，而是對各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市盈率賦予不同權重。當中市值規模較小的德利，因其股價波動性相對較高，獲賦予較低權重。

吾等認為採用加權平均法屬合理。

(iv) 流通性折讓 (「DLOM」)

鑒於遠通為私人公司，其股份無法於公開交易所即時流通，中通誠對其估值採用了33.08%的流通性折讓率。

經與中通誠溝通，吾等獲悉該折讓率是透過對兩組數據的市盈率進行對比分析後得出：(i)2024年間涉及私人公司的併購交易；(ii)同期內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上述兩組市盈率的差值，即為私人公司股權因缺乏流通性所需計提的估值折讓幅度。中通誠憑藉其內部專有研究數據庫(即《私人公司併購與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較估算中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2024年版—涉及海外非上市公司)》(「**2024年DLOM報告**」))，計算出2024年度的平均折讓率為33.08%。

吾等已就該折讓率的製訂方法及背後邏輯進行討論。吾等亦已審閱2024年DLOM報告，並注意到33.08%的DLOM乃根據其專有研究數據庫，經計及來自15個國家(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香港、印度、意大利、日本、南韓、新加坡、瑞典、泰國、中國、英國及美國)的數據，代表私人公司併購交易的平均市盈率倍數較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倍數的折讓。吾等認為採用2024年DLOM報告實際市場交易數據可為量化遠通股權的流動性風險提供實證基準，故該DLOM屬公平、具代表性及合理。

(g) 最終遠通估值

如遠通估值報告所述，遠通全部股權的評估值是透過加總以下兩項數值得出：(i)經營價值，計算方式為以遠通2025年淨利潤乘以21.28倍的加權平均經調整市盈率，再乘以33.08%的流通性折讓率；及(ii)於估值基準日的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淨值(主要為投資物業及長期股權投資)。

中通誠將經營價值(透過經調整市盈率計算)與非經營性淨資產分開核算，進而更精確地體現遠通的股權總價值。

此外，為便於說明，吾等注意到，基於遠通估值人民幣1,288,895,100元及其2024財年淨利潤約96.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1百萬元)計算，遠通估值的引申市盈率約為14.64倍。吾等亦留意到，該引申市盈率高於 貴公司現行市盈率(約11.9倍，根據估值基準日收盤價及 貴公司2024財年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計算)。有鑒於此，遠通的估值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具有價值增厚效應，因其對應的估值倍數高於 貴集團的市場估值水平。

吾等觀點

基於上述審閱與分析，吾等認為遠通估值屬公平合理。

1.2.2 中遠海運船服估值

a) 中通誠的工作範圍及資質

中遠海運船服估值報告由中通誠編製。有關吾等完成的工作以及關於中通誠工作範圍及資質的觀點，請參閱「1.2.1遠通估值」一節。

b) 估值方法

根據中遠海運船服估值報告，採用成本法估算，中遠海運船服全部股權於估值基準日的評估值(即中遠海運船服的增資前估值)為人民幣50,972,300元。經吾等審閱中遠海運船服估值報告，並與中通誠就中遠海運船服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進行溝通後獲悉，吾等了解中通誠已考量三種公認估值方法，即收益法、成本法及市場法。於釐定中遠海運船服的企業股權價值時，中通誠認為成本法為最恰當的估值方法。

市場法未被採用，原因是難以甄選出與中遠海運船服現階段發展水平、以及其軟件開發與運營領域特定商業模式高度匹配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或近期交易案例。

成本法以其現有資產的重置成本作為估值基準，該方法從資產重置的角度，體現了中遠海運船服估值基準日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反映的股東權益公允價值。通過對各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進行價值評估，該方法謹慎且可驗證地體現了中遠海運船服於增資前的內在價值。

鑒於中遠海運船服尚處於業務發展初期，尚未實現盈利，收益法未被用於中遠海運船服的最終估值。

成本法的估值結論準確反映了中遠海運船服股權於估值基準日的公允價值，故該方法最終獲採用。

c) 主要假設

中遠海運船服估值中使用了若干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

- (i) 假設中遠海運船服股權處於交易階段，並於公開市場進行交易。公開市場是指一個具有眾多買方及賣方的充分競爭市場，買賣雙方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 (ii) 假設中遠海運船服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iii) 假設國家相關現行法律、法規及政策或宏觀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相關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法律、經濟及社會環境亦保持穩定。同時假設相關利率、匯率、稅基、稅率及政策性徵費並無重大變動。

d) 估值詳情

於達致中遠海運船服估值時，中通誠參照申報會計師出具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對中遠海運船服的各項資產及負債逐項核查。於估值基準日，中遠海運船服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52百萬元、人民幣9.79百萬元及人民幣11.73百萬元。經估值

後，總資產及淨資產的評估值分別增至約人民幣60.77百萬元及人民幣50.97百萬元，增值約人民幣39.25百萬元，總資產增值率達182.37%，淨資產增值率達334.71%。

中遠海運船服各項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情況概述如下：

(i) 流動資產

於估值基準日，中遠海運船服流動資產的賬面值與評估值均約為人民幣19.33百萬元。經吾等審閱中遠海運船服估值報告並與中通誠溝通，獲悉中通誠對流動資產主要構成項目執行的核查及估值程序如下：

- a) 銀行存款—中通誠透過核對銀行對賬單與總分類賬、審閱銀行存款調節表，並執行獨立銀行函證程序，對銀行存款進行核查。經確認，該項目評估值與賬面值一致。
- b) 應收款及預付款—中通誠核查了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的歷史記錄與性質，以確認賬面值的準確性；同時採用賬齡分析法評估各項結餘的可收回性，據以釐定其公允價值。經確認，該項目評估值與賬面值一致。
- c) 其他流動資產—中通誠對其他流動資產相關賬簿進行了調節核對，並對支持性憑證執行了抽樣檢查。經確認，該項目評估值與賬面值一致。

(ii) 非流動資產

中遠海運船服的非流動資產包含實體設備及重大表外知識產權。經吾等審閱中遠海運船服估值報告並與中通誠溝通，獲悉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誠對非流動資產主要構成項目執行的核查及估值程序如下：

- a) 設備—中通誠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計算基準為現行市場購買價，另加必要的安裝及運輸費用，並根據設備實際狀況扣減相應成新率進行調整。該項目評估值僅較賬面值高出約3.8%。
- b) 長期遞延費用—中通誠按照估值程序，核查了各項目的真實性與完整性，並驗證其攤銷計提的合理性，確認該項目評估值與賬面值一致。
- c) 表外無形資產—中遠海運船服持有17項軟件著作權，均透過內部研發與外包開發相結合的方式取得。儘管該等資產相關成本已於過往支銷，賬面值為零，中通誠仍採用成本法對其估值，評估值達人民幣39.22百萬元。

吾等獲悉，中通誠已執行多項盡職調查程序，包括核對研發相關賬簿、合同及付款憑證，並與技術人員進行訪談，據以評估軟件的研發流程、技術成熟度及預計使用年限。

於釐定評估值時，中通誠首先加總軟件開發相關的歷史實際研發人工投入及開發費用(合計約人民幣33.45百萬元)，再對該基礎成本進行調整，加計合理的開發商利潤率，該利潤率參照中國軟件開發及資訊技術服務行業現行盈利水平與風險特徵釐定；再加計相關資金成本，該資金成本根據合理研發週期，以及估值基準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計算得出。

(iii) 流動負債

中遠海運船服的流動負債總額評估值約為人民幣9.80百萬元，與其賬面值一致。獨立估值師對主要構成項目執行的核查及估值程序如下：

- a)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該項目主要包含技術服務費、硬件成本及研發費用。中通誠透過執行估值程序核查相關交易，確認餘額記錄準確，確認該項目評估值與賬面值一致。
- b) 應付員工福利—中通誠核查了薪酬及年金相關記錄，確認其完整性與準確性，確認該項目評估值與賬面值一致。
- c) 應付稅款—中通誠審閱了個人所得稅相關記錄，核對賬簿數據的一致性，確認該項目評估值與賬面值一致。

(iv) 非流動負債

中遠海運船服並無非流動負債。

吾等觀點

吾等注意到，中遠海運船服估值人民幣50,972,300元較(i)中遠海運船服於估值基準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及(ii)軟件著作權產生的歷史實際研發人工投入及開發費用合計約人民幣33.45百萬元之和溢價約12.8%。

基於上述審閱與分析，吾等認為中遠海運船服估值屬公平合理。

1.2.3 SMART SAILING平台估值

a) 上海東洲的工作範圍及資質

上海東洲獲委聘編製SMART SAILING平台資產包的估值報告(「SMART SAILING估值報告」)，該報告載列於估值基準日，SMART SAILING平台資產包市場價值的獨立估值意見。

根據《資產評估法》、《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86號)及《財政部關於做好資產評估機構備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財資(2017)26號)的相關規定，上海東洲為一家符合《資產評估法》第十五條規定條件的資產評估機構。SMART SAILING估值報告乃根據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及中國財政部頒佈的相關專業標準編製。

吾等已(i)就上海東洲的專業能力以及其與 貴公司、中遠海運船服、中遠海運科技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現有或既往的關係向上海東洲進行詢證；(ii)審閱SMART SAILING平台估值的委聘條款(重點核查其工作範圍是否與所需出具的意見相匹配，以及是否存在可能對估值報告保證程度產生不利影響的工作範圍限制)；(iii)審閱上海東洲的相關往績記錄及資質；(iv)與上海東洲就其相關經驗及完成的工作進行溝通討論。吾等經與上海東洲確認，其與 貴公司、中遠海運船服、中遠海運科技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基於吾等與上海東洲的討論以及對上述資料的審閱，吾等確認上海東洲具備執行此估值工作所需的資質及經驗。

b) 估值方法

根據SMART SAILING估值報告，SMART SAILING平台資產包於估值基準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53,235,900元。吾等經審閱SMART SAILING估值報告，並與上海東洲就該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進行溝通後獲

悉，上海東洲已考量三種公認估值方法，即收益法、成本法及市場法。於釐定SMART SAILING平台資產包的價值時，上海東洲認為成本法為最為恰當的估值方法。

成本法獲採納為主要估值方法，是由於其能公允且可驗證地體現該平台歷經25個月研發過程中所投入的實際資源與研發努力。透過估算相關知識產權(含專利申請權、軟件著作權及源代碼)的重置成本，並納入合理人力投入及行業標準利潤率，此方法可針對處於該生命週期階段的技术型資產包提供更審慎可靠的估值結果。

此外，鑒於SMART SAILING平台近期才正式上線，未來收益實現得確切時點與規模存在內在不確定性。於此階段採用收益法模型，將對主觀成長假設及長期財務預測高度敏感，而該等假設與預測尚未具備充足歷史商業數據的充分佐證。至於市場法，則因標的技术架構具獨特性，且公開市場中缺乏相同或足夠相似的無形資產交易案例，故被認為不適用而未予採用。

c) 主要假設

SMART SAILING平台資產包中使用了若干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

- (i) 假設SMART SAILING平台資產包處於交易過程中，並於公開市場由具有平等地位的買賣雙方進行交易，交易雙方均具備充足市場信息渠道，為在自願、理性而非強制或受不恰當限制的條件下進行交易。
- (ii) 假設SMART SAILING平台將繼續按其現有功能使用。此假設前提是指估值範圍內的資產目前處於使用狀態，且將持續按現有方式及現有用途使用，不考慮任何用途轉換或最優使用狀況。

d) 估值詳情

誠如SMART SAILING估值報告所披露，上海東洲採用成本法評估SMART SAILING平台資產包的市場價值。估值結果為該資產包內各項單獨資產重置成本的加總，其中主要包含：(i)專利申請權；(ii)軟件著作權、平台源代碼及其他數據資產；及(iii)商標及域名。

根據上海東洲提供的資料，軟件著作權、源代碼及數據資產的歷史成本主要包含直接研發費用(包括人工成本及外包費用)以及分攤的間接成本。專利申請權的歷史成本主要包含註冊過程中產生的代理費、官方費用及優先審查代理費。重置成本是透過調整該等歷史成本，並納入適用資金成本及合理利潤率後釐定。

於評估此估值的公允性時，吾等已對上海東洲的計算過程進行如下審閱：

(i) 專利申請權、軟件著作權、平台源代碼及其他數據資產的估值釐定

專利申請權估值

SMART SAILING平台資產包包含5項專利申請，目前分處不同申請階段。於估值基準日，該等專利申請權的重置成本主要為經物價水平調整後的註冊及維護成本。

為反映估值基準日當時的市場物價水平，上海東洲採用了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工業生產者購進價格指數。

於完成當時市場物價水平調整後，另就下列兩項進行額外調整以確定重置成本：(i)資金成本，基於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當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ii)合理利潤，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核新同花順網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33.SZ)旗下金融數據終端iFinD(同花順)的行業應用軟件三年平均利潤率。

軟件著作權、平台源代碼及其他數據資產的估值

SMART SAILING平台資產包由3項軟件著作權、6套平台源代碼及其他數據資產構成。於評估該等資產的重置成本時，上海東洲匯總其歷史成本，其中包括直接研發人工成本及分攤的間接費用。

為核算當前重置成本，上海東洲依據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發佈的官方平均工資增長指數，對前述歷史投入成本進行調整。

於完成當時市場物價水平調整後，另就下列兩項進行額外調整以確定重置成本：(i)資金成本，基於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當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ii)合理利潤，基於iFinD(同花順)的行業應用軟件三年平均利潤率。

(ii) 商標及域名估值的釐定

商標估值乃匯總設計費、註冊費及代理費等費用後予以釐定。域名估值則基於初始註冊／取得成本，加上預付續費按比例分攤的金額計算。

(iii) SMART SAILING平台資產包的估值總額

SMART SAILING平台資產包估值總額為人民幣53,235,900元，為(i)專利申請權；(ii)軟件著作權、平台源代碼及其他數據資產；(iii)商標、域名及其他數據資產的估值總和。

e) 吾等之觀點

對於SMART SAILING平台估值人民幣53,235,900元，吾等注意到，該金額較其於2022年至2025年所產生的合計實際歷史支出約人民幣40.48百萬元溢價約31.5%。

基於上述審閱與分析，吾等認為SMART SAILING估值屬公平合理。

C. 財務影響

根據增資，貴公司將其持有的遠通100%股權轉讓予中遠海運船服及中遠海運科技將向中遠海運船服轉讓SMART SAILING平台並向中遠海運船服作出現金出資約人民幣213百萬元。因此，貴公司於中遠海運船服的股權將由51%增加至80%，而貴公司於遠通的股權將由100%實際攤薄至80%。於增資完成後，遠通將繼續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貴集團的業績中。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考慮到增資後中遠海運船服的股權架構乃根據中遠海運船服、遠通及SMART SAILING平台於估值基準日的評估值釐定(吾等已對此進行審閱並認為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i)增資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增資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增資。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志華

董事

梁慧盈

2026年2月13日

附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之劉志華先生自2003年以來一直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而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之梁慧盈女士自2019年以來一直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I. 被評估單位概況**(1) 營業執照登記情況**

企業名稱：	中遠海運綠色數智船舶服務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業盛路188號A-522室
法定代表人：	朱昌宇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萬元
統一社會 信用代碼：	91310000MAC8R8G4X2
經營範圍：	<p>許可項目：國內船舶管理業務；互聯網信息服務；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船舶檢驗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p> <p>一般項目：國際船舶管理業務；供應鏈管理服務；碳減排、碳轉化、碳捕捉、碳封存技術研發；物聯網應用服務；數據處理服務；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人工智能硬件銷售；互聯網數據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及技術推廣；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水上運輸設備零配件銷售；成品油批發(不含危險化學品)；石油製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潤滑油銷售；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外)；船舶銷售；船舶租賃；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2) 註冊資本情況

中遠海運綠色數智船舶服務有限公司(「中遠海運船服」)於2023年2月14日由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和中遠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資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設立，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萬元，其中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2,550萬元，持股51%，中遠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2,450萬元，持股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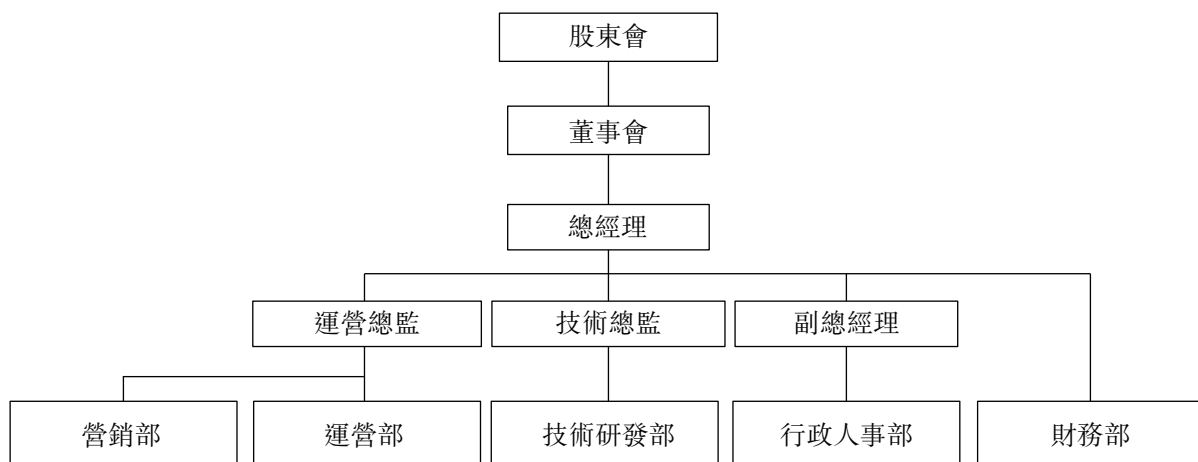
截至評估基準日，中遠海運船服股權結構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賬面 實收資本	出資比例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550	2,550	51%
中遠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450</u>	<u>2,450</u>	<u>49%</u>
合計	<u><u>5,000</u></u>	<u><u>5,000</u></u>	<u><u>100%</u></u>

(3) 組織機構情況

中遠海運船服組織機構如下圖：



(4) 企業基本情況及主要資產情況

中遠海運船服的成立願景是建設成為提供航運產業全生命週期綠色低碳數智化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的航運服務企業。

截至評估基準日，中遠海運船服主要資產為位於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700號海運大樓的辦公設備和軟件著作權等。

(5) 歷史經營情況

中遠海運船服近年主要財務數據已經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標準的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如下表：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7月31日
資產總額	4,737.90	2,682.26	2,152.05
固定資產	13.81	16.75	59.68
負債總額	48.18	128.55	979.48
淨資產	4,689.72	2,553.71	1,172.57

項目	2023年 2-12月	2024年	2025年 1-7月
營業收入	8.73	312.26	269.13
利潤總額	-310.28	-2,136.02	-1,381.14
淨利潤	-310.28	-2,136.02	-1,381.14

II. 評估目的

本次的評估目的是就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增資中遠海運船服(「目標公司」)(「建議交易」)，對所涉及的中遠海運船服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為其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III.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1) 評估對象與評估範圍內容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評估對象為中遠海運綠色數智船舶服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評估範圍為中遠海運綠色數智船舶服務有限公司申報的評估基準日的各項資產及負債。該評估範圍對應的會計報表已經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於2025年9月18日出具了天職業字[2025]34008號帶強調事項段的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中遠海運綠色數智船舶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財務報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7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2024年度和2025年1-7月的利潤表、現金流量表、所有者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財務報表附註。我們認為，後附的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註二、(一)所述編製基礎編製。」強調事項段為：「我們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財務報表附註二、(一)對編製基礎的說明。貴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是為了此次股東向貴公司注資，認購新增註冊資本所需審計評估使用。因此，財務報表不適用於其他用途。本段內容不影響已發表的審計意見。」

具體情況見下表：

		截至2025年7月31日	單位：人民幣
序號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1	一、流動資產合計		19,325,406.11
2	貨幣資金		17,340,504.88
3	應收賬款		1,090,038.25
4	預付款項		3,000.00
5	其他應收款		427,477.00
6	其他流動資產		464,385.98
7	二、非流動資產合計		2,195,106.89
8	固定資產		596,826.36
9	長期待攤費用		1,598,280.53
10	三、資產總計		21,520,513.00
11	四、流動負債合計		9,794,778.76
12	應付賬款		857,845.00
13	應付職工薪酬		3,134,570.28
14	應交稅費		24,730.93
15	其他應付款		5,777,632.55
16	五、負債總計		9,794,778.76
17	六、淨資產		11,725,734.24

(2) 實物資產的分佈情況及特點

截至評估基準日，中遠海運船服實物資產為電子設備，詳情如下：電子設備共計33項，主要包括台式電腦、筆記本電腦、打印機、辦公室家具等，設備分佈在中遠海運船服的辦公區域內。設備購置於2023年-2025年間，截至評估基準日，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電子辦公類設備維護保養良好，可正常使用。

(3) 企業申報的賬面記錄或者未記錄的無形資產情況

截至評估基準日，中遠海運船服有14項軟件著作權，均正常使用。2025年8月6日，中遠海運船服新取得3項軟件著作權，考慮到其開發申報等工作於評估基準日均已完成，本次統一納入評估範圍。上述軟件著作權證載權利人均為中遠海運船服，不存在其他權利人。

具體情況見下表：

序號	登記號	名稱和內容	取得日期
1	2024SR0265358	中遠海運船服備件採購商物流可視化軟件V1.0	2024/2/9
2	2024SR0151878	中遠海運船服備件交易數據看板軟件V1.0	2024/1/23
3	2024SR0149235	中遠海運船服燃油陽光採購報告生成器軟件V1.0	2024/1/23
4	2024SR0152268	中遠海運船服燃油採購智能錄入機器人軟件V1.0	2024/1/23
5	2024SR0150038	中遠海運船服船舶備件智能管理後台軟件V1.0	2024/1/23
6	2024SR0148851	中遠海運船服備件智能管理手持終端APP軟件V1.0	2024/1/23
7	2024SR1763340	中遠海運船服境外燃油交易數據看板軟件V1.0	2024/11/12
8	2024SR1771525	中遠海運船服智能推薦燃油供應商軟件V1.0	2024/11/13
9	2024SR1762482	中遠海運船服境外燃油智能詢價小程序軟件V1.0	2024/11/12
10	2024SR2063179	中遠海運船服船舶設備維修週期預測軟件V1.0	2024/12/12
11	2024SR2063201	中遠海運船服船舶發動機狀態監測與預警軟件V1.0	2024/12/12
12	2024SR2074886	中遠海運船服船舶備件詢報價郵件解析軟件V1.0	2024/12/13
13	2025SR0156322	中遠海運船服船舶備件需求預測軟件V1.0	2025/1/23
14	2024SR2076073	中遠海運船服備件採購商物流可視化軟件V2.0	2024/12/13
15	2025SR1467334	中遠海運船服船用物資手持終端管理軟件V1.0	2025/8/6
16	2025SR1467350	中遠海運船服船用物料智能管理軟件V1.0	2025/8/6
17	2025SR1467385	中遠海運船服燃油郵件解析工具軟件V1.0	2025/8/6

(4) 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如有申報)的類型、數量

除上述軟件著作權外，中遠海運船服沒有其他表外資產。

(5)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的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賬面金額(或者評估值)

無。

IV. 價值類型

評估價值類型包括市場價值和市場價值以外的價值類型。市場價值以外的價值類型一般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價值、在用價值、清算價值、殘餘價值等。本次評估目的是為正常的交易提供價值參考，對市場條件和評估對象的使用等無特別限制和要求，因此根據行業慣例選擇市場價值作為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V. 評估基準日

本次評估基準日是2025年7月31日。

在確定評估基準日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滿足經濟行為的計劃實現時間要求，選取會計期末以便於明確界定評估範圍和準確高效清查資產。

VI. 評估依據

(1) 經濟行為依據

該經濟行為已經《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紀要》(2025年12月9日)通過。

(2)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四十六號))；
2.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5.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12號發佈，國務院令第714號最新修改)；
6.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91號，國務院令第732號最新修改)；

7.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國資辦發[1992]36號)；
8.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378號，國務院令第709號最新修改)；
9. 《關於改革國有資產評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強資產評估監督管理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01]102號)；
10.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資委令第12號)；
11. 《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第32號)；
12. 《關於優化中央企業資產評估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規[2024]8號)；
13.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財政部令第14號)；
14. 《關於印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3]64號)；
15.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97號)；
16.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17. 《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產權[2009]941號)；
18.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134號發佈，國務院令第691號最新修訂)；
19.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50號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65號最新修訂)；
20. 《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
21.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2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第二次修訂)；
23. 《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
24. 與資產評估有關的其他法律法規等。

(3)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無形資產》(中評協[2017]37號)；
10.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11.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12.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13.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4.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5.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16. 《資產評估準則術語2020》(中評協[2020]31號)。

(4) 權屬依據

1.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2. 其他權屬證明文件。

(5) 取價依據

1. 有關協議、合同、發票等資料；
2. 國家和資產所在地政府有關部門發佈的有關法規、標準等；
3. 評估人員的現場勘察記錄；
4. 評估機構收集的有關詢價資料和參考資料等；
5. 同花順資訊有關資料；
6.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明細表及有關資料；
7.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材料及其他有關資料。

(6) 其他參考依據

1. 被評估單位重要資產購置合同或發票；
2.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生產經營統計資料。

VII. 評估方法**(1) 評估方法的選擇**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收益法、市場法、成本法(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

由於被評估單位的各項資產和負債均可單獨評估，具備進行資產基礎法評估的條件，因此本次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

由於委估企業的主營業務為軟件開發運營，未來收益可以預測，並無採用收益法得出本次評估的結論。於估值基準日，該等軟件的開發成本基本上已產生且相對完整，但其盈利能力仍不確定。此外，未來新開發項目的收益及成本無法合理計入評估中。因此，與未來盈利預測相比，資產基礎法更為適合並能合理反映軟件的實際開發成本。

由於難以找到與委估企業發展階段類似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選取同類型市場參照物的難度較大，本次評估不具備採用市場法的適用條件。

因此，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並在綜合分析後最終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確定評估結論。

(2) 資產基礎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企業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企業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在運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企業價值評估時，各項資產的價值是根據其具體情況選用適當的評估方法得出。

本次評估涉及的具體評估方法如下。

1. 貨幣資金

貨幣資金為銀行存款，評估時，根據中遠海運船服提供的各項目的明細表，將被評估單位填報的資產評估清查申報表、銀行日記賬、總賬，開戶行的銀行存款對賬單及企業的銀行存款餘額調節表核對，取得並覆核了審計機構相關函證資料，對銀行餘額中的未達賬項進行檢查。以審查核實後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2. 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

評估人員在核對總賬、明細賬和報表一致後，核實了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發生的時間、內容，確認估值基準日賬面價值真實、準確。採用對款項內容和賬齡分析的方法，判斷每筆款項的數額，按照核實後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3. 其他流動資產

按照評估程序，核對和查證其他流動資產賬簿、抽查憑證。評估人員根據具體情況判斷款項的評估值。

4. 固定資產—設備類

根據評估目的和資產的特點，假定按現行用途繼續使用，在現場勘察的基礎上，對近年購置的電子設備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基本公式：評估價值 = 重置全價 × 成新率

(a) 重置全價的確定

能查到現行市場價格的電子設備，根據分析選定的現行市價直接確定重置全價；不能查到現行市場價格的，選取功能相近的替代產品市場價格並相應調整作為其重置全價；對於無法獲取合適的詢價來源的電子設備，評估人員在確認其原購置成本真實完整的情況下，採用物價指數調整來估算其評估基準日的購置價作為重置全價。

在評估基準日，中遠海運船服為一般納稅人，固定資產進項稅可以抵扣，故在重置全價的確定中設備購置價均採用不包含增值稅價格計算。重置全價的計算公式：

重置全價 = 購置價 - 購置價中可抵扣增值稅

(b) 成新率的確定

對電子設備主要採用剩餘經濟年限確定成新率。其計算公式為：

年限成新率 = 經濟剩餘年限 ÷ 經濟使用年限 × 100%

5. 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對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為企業自行組織開發的軟件形成的軟件著作權，專用性較強，在市場上無法找到類似軟件銷售案例，難以採用市場法。同時，上述軟件截至評估基準日大部分尚未直接產生收益，未來預期產生的直接收益也難以與其他各類有形、無形資產貢獻明確區分並量

化，無法採用收益法。但企業有明確的開發過程記錄，並且因為評估對象是上述軟件著作權資產的全部財產權益，其重置成本能夠與該權益相對應。因此，本次評估採用成本法。

評估專業人員在採用成本法對上述軟件著作權資產價值進行評估的過程中，與公司的開發人員、財務人員和管理人員進行了溝通，對軟件的內部文件進行了查閱審核，並通過對該軟件開發期間的財務數據進行核實分析，然後結合成本法的評估思路和主要參數的確定原則進行評定估算，最終形成了評估結果。

$$\text{軟件著作權評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1 - \text{貶值率})$$

其中：

$$\text{重置成本} = \text{軟件開發成本} + \text{資金成本} + \text{合理利潤}$$

6. 長期待攤費用

對長期待攤費用按照評估程序核實每筆款項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攤銷合理性以後，以核實後金額確定評估值。

7. 負債

在核實債務真實性的基礎上，以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金額作為負債的評估值。

VIII.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1) 接受委託

經與委託人(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綠色數智船舶服務有限公司)洽談溝通，瞭解委估資產基本情況，明確評估目的、評估對象與評估範圍、評估基準日等評估業務基本事項，經綜合分析專業能力、獨立性和評價業務風險，確定接受委託，訂立資產評估委託合同。針對具體情況，確定評估價值類型，擬定評估工作計劃，組織評估工作團隊。

(2) 現場調查及資料收集

指導被評估單位清查資產、準備評估資料，以此為基礎，對評估對象進行了現場調查，收集資產評估業務需要的資料，瞭解評估對象資產、業務和財務現狀、影響企業經營的宏觀、區域經濟因素、所在行業現狀與發展前景等，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並依法對資產評估活動中使用的資料進行核查和驗證。

(3) 評定估算

根據資產評估業務具體情況對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和編製評估報告的依據；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依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選擇評估方法。根據所採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分析評判可能會影響評估業務和評估結論的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形成測算結果；對測算結果進行綜合分析，形成評估結論。

(4) 出具報告

項目負責人在評定、估算形成評估結論後，編製初步資產評估報告。估值師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資產評估準則規定和內部質量控制制度，對初步資產評估報告進行內部審核，在與委託人和其他相關當事人就評估報告有關內容進行必要溝通後，出具評估報告。

IX. 評估假設

本評估報告所使用的主要資產評估假設包括：

(1)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指資產可以在充分競爭的市場上自由買賣，其價格高低取決於一定市場供給狀況下獨立的買賣雙方對資產價值的判斷。公開市場是指一個有眾多買者和賣者的充分競爭的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3. 持續經營假設。持續經營假設是指一個經營主體的經營活動可以連續下去，在未來可預測的時間內該主體的經營活動不會中止或終止。

(2) 具體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假設中遠海運船服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3.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中遠海運船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4. 假設中遠海運船服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設中遠海運船服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7.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中遠海運船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8. 假設中遠海運船服各年度實現的淨現金流量均勻實現，即有關的收入、成本費用均勻實現或發生，有關的資本支出均在各年度均勻發生。

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認定這些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時，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斷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X. 評估分析

評估技術說明—資產基礎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企業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在運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企業價值評估時，各項資產的價值是根據其具體情況選用適當的評估方法得出。

本次評估涉及的具體評估方法如下。

(1) 貨幣資金**1.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賬面價值人民幣17,340,504.88元。按照評估程序，核對銀行日記賬、總賬、各開戶行的銀行存款對賬單及企業的銀行存款餘額調節表，核實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的入賬情況，並向開戶銀行函證大額存款，檢查各銀行餘額中的未達賬項，瞭解未達的原因；核實確認評估基準日時點銀行存款未掛賬的利息收入情況，最終確認銀行存款評估價值人民幣17,340,504.88元。

(2)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賬面原值為人民幣1,093,510.00元，壞賬準備人民幣3,471.75元，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90,038.25元，應收賬款為應收的軟件款、技術服務款、運維款等。評估人員瞭解了各項應收款項的形成過程以及各款項的可回收性，未發現有確切證據表明無法收回的款項，同時對於各項款項的具體收回時間、是否可以全額收回等亦無法做出準確判斷，將壞賬評估為零，確認評估風險損失為人民幣3,471.75元。

最終，確定應收賬款評估值為人民幣1,090,038.25元。

2.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賬面價值人民幣3,000.00元。該科目為企業預付的信息系統服務款。按照評估程序，結合相關合同和憑證，核對和查證所有預付款項賬簿、憑證。經審核，款項真實合理，沒有依據表明款項對應的服務無法實現，因此以核實後的賬面值人民幣3,000.00元確定預付款項的評估值。

3.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賬面原值為人民幣427,477.00元，壞賬準備為零，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27,477.00元。該科目為企業應收的押金等。評估人員瞭解了各項其他應收款的形成過程以及各款項的可回收性，未發現有確切證據表明無法收回的款項。

最終，確定其他應收款評估值為人民幣427,477.00元。

(3)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為可抵扣進項稅，賬面價值人民幣464,385.98元。按照評估程序，核對和查證其他流動資產賬簿、抽查憑證。經核查，各款項真實、合理，評估人員根據具體情況判斷款項的評估值。

經評估，其他流動資產評估價值為人民幣464,385.98元。

(4) 固定資產—設備類

1. 評估範圍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內的設備類固定資產在評估基準日的數量和賬面值如表所示：

設備類固定資產匯總表

單位：人民幣

序號	項目	數量(項)	賬面原值	賬面淨值
1	電子設備	33	719,144.21	596,826.36
	合計	33	719,144.21	596,826.36

2. 資產概況

電子設備共計33項，主要包括台式電腦、筆記本電腦、打印機、辦公室家具等，設備分佈在企業的辦公區域內。設備購置於2023年-2025年間，截至評估基準日，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電子辦公類設備維護保養良好，可正常使用。

3. 評估方法

根據評估目的和資產的特點，假定按現行用途繼續使用，在現場勘察的基礎上，對近年購置的電子設備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基本公式：評估價值 = 重置全價 × 成新率

(a) 重置全價的確定

能查到現行市場價格的電子設備，根據分析選定的現行市價直接確定重置全價；不能查到現行市場價格的，選取功能相近的替代產品市場價格並相應調整作為其重置全價；對於無法獲取合適的詢價來源的電子設備，評估人員在確認其原購置成本真實完整的情況下，採用物價指數調整來估算其評估基準日的購置價作為重置全價。

在評估基準日，中遠海運船服為一般納稅人，固定資產進項稅可以抵扣，故在重置全價的確定中設備購置價均採用不包含增值稅價格計算。重置全價的計算公式：

重置全價 = 購置價 - 購置價中可抵扣增值稅

(b) 成新率的確定

對電子設備主要採用剩餘經濟年限確定成新率。其計算公式為：

年限成新率 = 經濟剩餘年限 ÷ 經濟使用年限 × 100%

4. 評估結果

經評估後，設備類固定資產在評估基準日2025年7月31日的評估結果如表所示：

設備類固定資產評估匯總表

單位：人民幣

編號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值額	增值率
		原值	淨值	原值	淨值		
1	電子設備	719,144.21	596,826.36	686,859.00	619,452.23	22,625.87	3.79%
	合計	719,144.21	596,826.36	686,859.00	619,452.23	22,625.87	3.79%

評估後，設備類固定資產評估增值人民幣22,625.87元，增值率為3.79%。

評估增減值的原因分析：

電子設備評估原值減值的原因，主要是電子設備升級換代速度較快，設備購置價下降。評估淨值增值原因，主要是由於評估所採用的經濟使用年限長於企業折舊年限導致評估淨值增值。

5. 評估案例

案例1：聯想筆記本電腦 – ThinkPad X1 – 電子設備清查評估明細表第14項

(i) 資產概況

設備名稱：聯想筆記本電腦 — ThinkPad X1

規格型號：ThinkPad X1

生產廠家：聯想

賬面原值：人民幣10,619.47元

賬面淨值：人民幣6,194.69元

啟用日期：2024年4月

(ii) 設備主要參數為：

聯想(Lenovo)ThinkPad X1 Carbon 2022 14英寸輕薄筆記本電腦
12代i7-1260P/16G/512G/2.2K屏／集顯／專業版系統／2年／包鼠。

(iii) 重置全價的確定

設備購置費 = 設備購置價 + 運雜費 + 安裝調試費

1. 通過網絡詢價並結合企業提供的相關財務資料，綜合確定該型設備含稅購置價為人民幣9,700.00元／台
2. 運雜費：該設備為送貨上門，運費已包含在購置價中，故不再計取。
3. 安裝調試費：該設備不需要安裝，故本次安裝調試費不再計取。
4. 增值稅：按照國家相關稅收政策對購置固定資產的增值稅進項稅進行抵扣。

可抵扣增值稅 = 設備購置價 × 13% ÷ (1 + 13%) + (運雜費 + 安裝調試費) × 9% ÷ (1 + 9%)

= 人民幣9,700.00元 × 13% ÷ (1 + 13%) + 人民幣0.00元 × 9% ÷ (1 + 9%)

= 人民幣1,115.93元

5. 設備重置價的確定

重置全價 = 設備購置價 + 運雜費 + 安裝調試費 - 可抵扣增值稅

= 人民幣9,700.00元 + 人民幣0.00元 + 人民幣0.00元 - 人民幣1,115.93元

= 人民幣8,600.00元(百位取整)

(iv) 成新率的確定

評估人員經過現場勘察，認為該設備使用正常。該類設備經濟使用年限為5年，截至評估基準日已使用1.27年，經濟剩餘年限為3.73年。

$$\begin{aligned} \text{成新率} &= \text{經濟剩餘年限} \div \text{經濟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3.73 \text{年} \div 5 \text{年} \times 100\% \\ &= 75\% (\text{取整}) \end{aligned}$$

(v) 評估值的確定

$$\begin{aligned}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成新率} \\ &= \text{人民幣}8,600.00 \text{元} \times 75\% \\ &= \text{人民幣}6,450.00 \text{元} (\text{取整}) \end{aligned}$$

(5) 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為賬外軟件著作權。截至評估基準日，企業有14項軟件著作權，均正常使用，權屬無爭議。2025年8月6日，企業新取得3項軟件著作權，考慮到其開發申報等工作於評估基準日均已完成，本次統一納入評估範圍。上述軟件著作權證載權利人均為中遠海運船服，不存在其他權利人。

序號	登記號	名稱和內容	取得日期
1	2024SR0265358	中遠海運船服備件採購商物流可視化軟件V1.0	2024/2/9
2	2024SR0151878	中遠海運船服備件交易數據看板軟件V1.0	2024/1/23
3	2024SR0149235	中遠海運船服燃油陽光採購報告生成器軟件V1.0	2024/1/23
4	2024SR0152268	中遠海運船服燃油採購智能錄入機器人軟件V1.0	2024/1/23

序號	登記號	名稱和內容	取得日期
5	2024SR0150038	中遠海運船服船舶備件智能管理後台軟件V1.0	2024/1/23
6	2024SR0148851	中遠海運船服備件智能管理手持終端APP軟件V1.0	2024/1/23
7	2024SR1763340	中遠海運船服境外燃油交易數據看板軟件V1.0	2024/11/12
8	2024SR1771525	中遠海運船服智能推薦燃油供應商軟件V1.0	2024/11/13
9	2024SR1762482	中遠海運船服境外燃油智能詢價小程序軟件V1.0	2024/11/12
10	2024SR2063179	中遠海運船服船舶設備維修週期預測軟件V1.0	2024/12/12
11	2024SR2063201	中遠海運船服船舶發動機狀態監測與預警軟件V1.0	2024/12/12
12	2024SR2074886	中遠海運船服船舶備件詢報價郵件解析軟件V1.0	2024/12/13
13	2025SR0156322	中遠海運船服船舶備件需求預測軟件V1.0	2025/1/23
14	2024SR2076073	中遠海運船服備件採購商物流可視化軟件V2.0	2024/12/13
15	2025SR1467334	中遠海運船服船用物資手持終端管理軟件V1.0	2025/8/6
16	2025SR1467350	中遠海運船服船用物料智能管理軟件V1.0	2025/8/6
17	2025SR1467385	中遠海運船服燃油郵件解析工具軟件V1.0	2025/8/6

上述軟件著作權為企業自行組織開發，專用性較強，在市場上無法找到類似軟件銷售案例，難以採用市場法。同時，上述軟件截至評估基準日大部分尚未直接產生收益，未來預期產生的直接收益也難以與其他各類有形、無形資產貢獻明確區分並量化，無法採用收益法。但企業有明確的開發過程記錄，並且因為評估對象是上述軟件著作權資產的全部財產權益，其重置成本能夠與該權益相對應。因此，本次評估採用成本法。

評估專業人員在採用成本法對上述軟件著作權資產價值進行評估的過程中，與公司的開發人員、財務人員和管理人員進行了溝通，對軟件的內部文件進行了查閱審核，並通過對該軟件開發期間的財務數據進行核實分析，然後結合成本法評估思路和主要參數的確定原則進行評定估算，最終形成了評估結果。

最終，確定其他無形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38,554,800.00元。

案例：中遠海運船服備件採購商物流可視化軟件V1.0等17項軟件著作權—其他無形資產清查評估明細表第1-17項。

該軟件為企業自主及委外開發並取得了軟件著作權。評估人員核對了企業提供的開發台賬、合同、付款憑證等資料，與相關技術人員進行現場訪談，調查瞭解軟件的研發過程、技術水平、技術成熟度、技術更新速度、成本組成、預期壽命等有關信息資料，確定開發成本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直接人工成本	234.82
委外開發成本	1,250.00
管理費用	1,827.45
其他間接費用	<u>33.05</u>
開發成本合計	<u><u>3,345.32</u></u>

其中，直接人工成本、委外開發成本、其他間接費用取自企業研發台賬，管理費用根據2024年企業整體管理費用佔研發費用比例計算。

上述軟件著作權的合理開發工期為2年，對於資金成本，取評估基準日1年期和5年期平均LPR，則：

$$\begin{aligned} \text{資金成本} &= \text{軟件購置價} \times \text{合理開發工期} \times \text{貸款基準利率} \div 2 \\ &= \text{人民幣}3,345.32 \text{萬元} \times 2 \text{年} \times 3.25\% \div 2 \\ &= \text{人民幣}108.72 \text{萬元} \end{aligned}$$

評估專業人員對行業的合理利潤率數據進行了收集分析，結合企業本項目的實際風險情況，合理利潤率確定為14%。

$$\begin{aligned} \text{合理利潤} &= \text{開發成本} \times \text{合理利潤率} \\ &= \text{人民幣}3,345.32 \text{萬元} \times 14\% \\ &= \text{人民幣}468.34 \text{萬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重置成本} &= \text{軟件開發成本} + \text{資金成本} + \text{合理利潤} \\ &= \text{人民幣}3,345.32 \text{萬元} + \text{人民幣}108.72 \text{萬元} + \text{人民幣}468.34 \text{萬元} \\ &= \text{人民幣}3,922.39 \text{萬元} \end{aligned}$$

$$\text{軟件著作權評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1 - \text{貶值率})$$

無形資產沒有實體損耗，因此不存在實體性貶值；評估專業人員認為待估軟件使用正常，市場開拓正常運行，外部環境變化對無形資產造成價值損失的影響不明顯，因此不計算經濟性貶值；功能性貶值是由於技術進步造成的無形資產的絕對或相對落後，評估專業人員通過和行業技術人員的溝通瞭解，待估軟件的開發語言和環境相對成熟，專業性強，軟件開發完成後未有新技術的產生和替代，待估軟件尚保持其功能的獨特性，本次評估不考慮其功能性貶值。

$$\begin{aligned} \text{軟件著作權評估值} &= \text{人民幣}3,922.39 \text{萬元} \times (1 - 0\%) \\ &= \text{人民幣}3,922.39 \text{萬元} \end{aligned}$$

(6) 長期待攤費用

長期待攤費用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98,280.53元，主要為待攤企業辦公室的裝修改造費等。評估人員通過抽查合同，並核實企業財務賬、證以確認長期待攤費用的真實性。最終長期待攤費用評估值為人民幣1,598,280.53元。

(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賬面價值人民幣857,845.00元，主要是應付的技術服務費和配套硬件款項，按照評估程序核實每筆款項的真實性、完整性以後，以核實後賬面金額確定應付賬款評估值為人民幣857,845.00元。

其他應付款賬面價值人民幣5,777,632.55元，主要是應付的裝修費、代扣代繳、技術開發費等款項，按照評估程序核實每筆款項的真實性、完整性以後，以核實後賬面金額確定其他應付款評估值為人民幣5,777,632.55元。

(8) 應付職工薪酬

應付職工薪酬賬面價值人民幣3,134,570.28元，主要是工資、年金等，按照評估程序核實每筆款項的真實性、完整性以後，以核實後賬面金額確定評估值為人民幣3,134,570.28元。

(9) 應交稅費

應交稅費賬面價值人民幣24,730.93元，主要為個人所得稅，根據被評估企業提供的評估申報明細表，核查帳賬、賬表的一致性，瞭解企業所執行的稅率、優惠政策，核查其真實性、合理性。最終，以人民幣24,730.93元確認應交稅費評估值。

XI. 評估結論

(1)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

在評估基準日2025年7月31日，中遠海運船服的總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2,152.05萬元，總負債賬面價值人民幣979.48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1,172.57萬元；評估後，總資產為人民幣6,076.71萬元，總負債為人民幣979.48萬元，淨資產人民幣5,097.23萬元。總資產評估值較賬面價值增值人民幣3,924.66萬元，增值率182.37%；淨資產評估值較賬面價值增值人民幣3,924.66萬元，增值率334.71%。具體情況詳見下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25年7月31日
被評估單位：中遠海運綠色數智船舶服務有限公司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額 C = B - A	增值率 D = C/A × 100%
1 流動資產	1,932.54	1,932.54	0.00	0.00%
2 固定資產	59.68	61.95	2.27	3.80%
3 無形資產	0.00	3,922.39	3,922.39	—
4 長期待攤費用	159.83	159.83	0.00	0.00%
5 非流動資產	219.51	4,144.17	3,924.66	1787.92%
6 資產總計	2,152.05	6,076.71	3,924.66	182.37%
7 流動負債	979.48	979.48	0.00	0.00%
8 非流動負債	—	—	—	—
9 負債總計	979.48	979.48	0.00	0.00%
10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1,172.57	5,097.23	3,924.66	334.71%

無形資產的評估值增加人民幣3,922.39萬元，增值原因為表外無形資產(即軟件著作權)的評估值。設備類固定資產的評估值增加人民幣22,700元，主要原因是資產評估時採用的資產經濟可使用年限較企業的折舊期長，因此導致增值。

(2) 評估結論

資產基礎法是立足於資產重置的角度，通過評估各單項資產價值並考慮有關負債情況，來評估企業價值。

資產基礎法評估值高於賬面值，主要原因為對中遠海運船服收益產生主要貢獻的軟件著作權屬於賬外資產，資產基礎法中還原了其開發成本。

本次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評估結論為，在評估基準日2025年7月31日，中遠海運綠色數智船舶服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50,972,300元(精確到百位)。

本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為一年，自評估基準日2025年7月31日起，至2026年7月30日止。

XII. 特別事項說明

(1) 重要的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情況

企業申報的表內資產及負債對應的會計報表，已經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並出具了天職業字[2025]34008號審計報告，審計意見為帶強調事項段的標準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段為：「我們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財務報表附註二、(一)對編製基礎的說明。貴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是為了此次股東向貴公司注資，認購新增註冊資本所需審計評估使用。因此，財務報表不適用於其他用途。本段內容不影響已發表的審計意見。」本次按審定後賬面值作為評估賬面值。

(2) 權屬資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無。

(3) 評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無。

(4) 評估資料不完整的情形

無。

(5) 評估基準日存在的法律、經濟等未決事項

無。

(6) 擔保、租賃及其或有負債(或有資產)等事項的性質、金額及與評估對象的關係

無。

(7) 重大期後事項

無。

(8) 本次資產評估對應的經濟行為中，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重大影響的瑕疵情形

無。

(9) 其他

2025年8月6日，企業新取得3項軟件著作權，考慮到其開發申報等工作於評估基準日均已完成，本次統一納入評估範圍。

序號	登記號	名稱和內容	取得日期
1	2025SR1467334	中遠海運船服船用物資手持終端管理軟件V1.0	2025/8/6
2	2025SR1467350	中遠海運船服船用物料智能管理軟件V1.0	2025/8/6
3	2025SR1467385	中遠海運船服燃油郵件解析工具軟件V1.0	2025/8/6

XIII. 資產評估報告日

資產評估報告日為2025年12月31日。

XIV. 資產賬面價值與評估結論存在較大差異的說明

在評估基準日2025年7月31日，中遠海運船服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5,097.23萬元，較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人民幣1,172.57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3,924.66萬元，增值率334.71%。

資產賬面價值與評估結論存在較大差異的主要原因是，中遠海運綠色數智船舶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軟件開發運營的輕資產公司，其主要企業價值體現在企業軟件著作權的價值，而賬面未能反映軟件著作權的價值，評估時採用資產基礎法對軟件著作權進行評估，導致資產賬面價值與評估結論存在差異。

評估後，設備類固定資產評估增值人民幣2.27萬元，增值率為3.80%。

電子設備評估原值減值的原因，主要是電子設備升級換代速度較快，設備購置價下降。評估淨值增值原因，主要是由於評估所採用的經濟使用年限長於企業折舊年限導致評估淨值增值。

無形資產評估增值人民幣3,922.39萬元。將賬外無形資產—軟件著作權進行評估，導致評估增值。

I. 被評估單位概況

(1) 基本情況

中文名稱：	遠通海運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YUANTONG MARINE SERVICE CO. LIMITED
地址：	FLAT/RM 3-9, BLK 2, 27/F KOWLOON COMMERCE CENTRE, 51 KWAI CHEONG ROAD KWAI CHUNG, HONG KONG
商業性質：	TRADING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登記號碼：	16824301-000-11-24-9

遠通海運設備服務有限公司(簡稱「遠通」)是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船舶設備和備件、新造船設備，以及供海上、岸站、離岸及陸地使用的無線通信系統、衛星通訊及導航系統設備的銷售和安裝；船舶物料供應，船舶航修，港口國協檢等。

遠通擁有全球性的船舶設備及備件供應網絡平台，憑藉地理優勢的發揮，致力拓展全球性的備件、物料及通導設備供應業務，並與日本及韓國等地技術專業性較高的船舶備件生產商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進一步擴大產品種類和產業規模。

為了給廣大客戶提供有力的技術支持，遠通配有實施安裝、調試及修理工作的工程技術人員隊伍，能夠按客戶要求，以最快的速度為客戶現場解決設備安裝修理的各類問題。

遠通的全球供應網絡可近距離為海外船東和船廠提供更多相關的產品及服務，借此與中遠海運國際航運服務其他業務單元創造協同效應，進一步增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擴大航運服務業未來整體的創效能力。

遠通的前身是原中遠集團總公司與香港招商局各佔50%股份合資成立的海通公司遠洋部，專門負責原中遠系內的備件採購供應。

2001年11月1日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收購海通公司遠洋部及其下屬的海通通訊儀器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了「遠通海運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3日遠通全資收購中遠(北京)海上電子設備有限公司100%股權。北京電子公司已於2022年關閉。

2010年3月1日遠通全資收購日本新中鈴株式會社，7月1日起正式營業。

2010年8月12日遠通全資收購新遠(新加坡)有限公司100%股權。

2011年1月30日遠通全資在上海註冊成立遠通海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0日遠通全資收購德國漢遠技術服務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權。

2014年8月6日遠通收購美國遠華技術和供應公司51%股權。

2016年12月30日中遠海運國際全資收購中海通船舶供應有限公司100%股權，並完成與遠通的整體合併。

截至評估基準日遠通股權結構如下：

項目	數量	金額 (千港元)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u>208,352,000</u>	<u>208,352</u>
合計	<u><u>208,352,000</u></u>	<u><u>208,352</u></u>

(2) 近三年資產、財務、經營狀況

遠通近年主要財務數據(2024年至2025年1-7月)已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如下表：

遠通(合併口徑)

單位：千港元

項目	2024年	2025年
	12月31日	7月31日
資產總額	1,197,399	1,323,858
負債總額	276,781	335,924
淨資產	920,618	987,934
		2025年
項目	2024年	1-7月
營業收入	1,804,186	1,017,331
利潤總額	117,593	63,697
淨利潤	96,688	52,697

(3) 股權結構

遠通持有8個子公司，其中合併報表範圍內的5個子公司均為全資子公司：

單位：港元

被投資單位名稱	持股比例	賬面價值
新中鈴株式會社	100.00%	21,060,899.14
漢遠技術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11,859,000.00
遠華技術和供應公司	100.00%	5,941,247.96
遠通海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21,223,924.90
新遠(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00%	4,853,415.00
天津海上電子有限公司	25.00%	1,279,315.35
大連中遠海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50,978.48
上海越洋無線電有限公司	25.00%	423,792.49

(4) 下屬全資子公司簡介

1. 新遠(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遠(新加坡)有限公司成立於1980年4月7日，是一家專業國際性船舶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船舶備件全球採購供應、物料供應、船舶滑油和伙食供應、免稅煙酒供應、設備代理和分銷、倉儲和物流服務等，公司擁有自己的辦公場地，倉庫，貨車等，可以為客戶和船舶提供一站式的服務。

2. 新中鈴株式會社

新中鈴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新中鈴」)前身是中鈴海運株式會社，作為中遠海運集團在日本唯一的船舶服務窗口，憑藉40多年的技術經驗和業務積累，與日本廣大船舶生產廠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在當地船舶市場享有優勢地位。新中鈴是集中日貿易、船舶綜合服務和船舶安全保障等多功能服務的綜合網點。公司提供優質的日本船舶備件、與YANMAR、KEMEL、MITSUI和TAIKOKIKAI等日本船舶設備的主要生產廠建立了密切合作關係；同時在技術服務和緊急修理領域贏得了廠家的大力配合，深受集團內外客戶信賴。新中鈴正以最快的響應速度、熟練的技術經驗和敏捷的物流服務，為廣大客戶的船舶安全運行提供經濟、高效的保障方案。

3. 遠通海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遠通海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成立於2010年10月，主要提供船用發動機零部件、船用輔助設備的零部件、船用設備、海工設備如泥漿攪拌機、泥漿處理系統、管系、電纜線等，以及海上、岸站、離岸及陸地使用的無線通信系統、衛星通訊及導航系統設備的銷售和供應，代理國外船舶修理等服務。作為遠通平台的國內業務網點，遠通海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可更直接地連接備件廠家與各方船隊，配合與平台內其他海外網點的協調和溝通，更可為中遠海運系內外船隊在全球範圍內提供快速、完善和優質的一站式服務。

遠通海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持有1項長期股權投資：

單位：人民幣

被投資單位名稱	持股比例	賬面價值
深圳中遠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31.00%	26,708,190.08

4. 漢遠技術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漢遠技術服務中心有限公司成立於1981年，位於德國漢堡。經過40年的發展，公司與歐洲各大廠商都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公司對到達歐洲、北非和近中東的船舶在備件、物料、檢驗、修理等方面的需求，提供一站式保障服務。

5. 遠華技術和供應公司

遠華負責所有在北美的中遠海運船舶所有技術方面的工作，也是在美國的中遠海運船隊技術代表。

II. 評估目的

本次評估的目的是，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擬以其持有的遠通100%股權向中遠海運綠色數智船舶服務有限公司增資，為此需對遠通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為本次評估的委託人(即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綠色數智船舶服務有限公司)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III.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1)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評估對象為遠通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評估範圍包括與評估對象對應的遠通評估基準日經審計後的各項資產及負債。企業申報的表內資產及負債對應的會計報表，已經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準則審計，並於2025年11月21日出具了審計報告。審計意見為「吾等認為，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於各重大方面乃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具體情況見下表。評估範圍內的詳情如下：

遠通(合併口徑)
截至2025年7月31日

單位：千港元

序號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1	I. 非流動資產	166,576
2	無形資產	9,421
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97
4	投資性房地產	89,934
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2,964
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4,066
7	遞延所得稅資產	94
8	II. 流動資產	1,157,282
9	存貨	3,913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02,061
1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80,389
12	流動存款及貨幣資金	70,919
13	III. 資產總計	1,323,858
14	IV. 流動負債	324,940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955
16	合同負債	183,025
1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355
1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605
19	V. 流動資產淨值	832,342
20	VI.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8,918
21	VII. 非流動負債	10,984
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84
23	VIII. 資產淨值	987,934

遠通(單體口徑)
截至2025年7月31日

單位：港元

序號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1	一、流動資產合計	839,119,214.76
2	貨幣資金	1,639.18
3	應收賬款	243,519,512.91
4	預付款項	266,156,086.28
5	應收股利(應收利潤)	1,192,890.89
6	其他應收款	328,066,225.20
7	存貨	182,860.30
8	二、非流動資產合計	122,749,813.36
9	長期股權投資	66,892,573.32
10	投資性房地產	53,500,000.00
11	固定資產	1,068,803.16
12	無形資產	1,288,436.88
13	三、資產總計	961,869,028.12
14	四、流動負債合計	215,134,425.07
15	應付賬款	29,886,010.89
16	合同負債	165,834,826.94
17	應付職工薪酬	8,649,752.44
18	應交稅費	5,997,172.93
19	其他應付款	4,766,661.87
20	五、非流動負債合計	2,014,605.09
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14,605.09
22	六、負債總計	217,149,030.16
23	七、所有者權益	744,719,997.96

綜合財務報表的併表範圍主要包括遠通及其五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1)新遠(新加坡)有限公司、(2)新中鈴株式會社、(3)漢遠技術服務中心有限公司、(4)遠華技術和供應公司及(5)遠通海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而採用獨立報表的公司為遠通。

遠通於併表範圍中採用的審計數據與其單體口徑採用的數據一致。

(2) 實物資產的分佈情況及特點

1. 遠通

遠通實物資產為存貨、投資性房地產、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和設備類實物資產。

(1) 存貨

存貨為船用雷達應答器TRON SART20、船用應急示位標TRON 60AIS等，共計45件，存放於企業香港辦公室內，截至評估基準日存放保管條件較好。

(2)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分別位於香港四方街26號(物業推廣名「豪景臺」)、香港德輔道西271-285號(物業推廣名「均益大廈」)、香港皇后大道中359-361號(物業推廣名「南島大廈」)內。為委託人通過購置方式取得，共計6套，總建築面積合計5,961.00平方英尺。具體情況如下表：

序號	權證編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份	建築面積 (平方英尺)
1	UB 8577438	FLAT F ON 15TH FLOOR, RICH VIEW TERRACE, NO. 26 SQUARE STREET, HONG KONG	框架	1992年	556
2	UB 8577439	FLAT C ON 23RD FLOOR, RICH VIEW TERRACE, NO. 26 SQUARE STREET, HONG KONG	框架	1992年	545
3	UB 8764532	FLAT A5 ON 10/F KWAN YICK BUILDING, PHASE III, NOS. 271-285 DES VOEUX ROAD WEST AND NO. 158A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	框架	1978年	470

序號	權證編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份	建築面積 (平方英尺)
4	UB 8764531	FLAT B10 ON 12/F KWAN YICK BUILDING PHASE III, NOS. 271-285 DES VOEUX ROAD WEST AND NO. 158A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	框架	1978年	470
5	UB 8764530	FLAT B2 ON 24/F KWAN YICK BUILDING PHASE III, NOS. 271-285 DES VOEUX ROAD WEST AND NO. 158A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	框架	1978年	470
6	UB 8577437	19TH FLOOR, NAN DAO COMMERCIAL BUILDING, NOS. 359 & 361 QUEEN'S ROAD CENTRAL, NOS. 128 & 130 BONHAM STRAND, HONG KONG	框架	1985年	3,450
				合計	<u><u>5,961.00</u></u>

委估資產實物狀態如下：

1) 豪景臺(投資性房地產)

a) 委估資產基本情況

委估資產所在物業推廣名為豪景臺，坐落於香港四方街26號。該房屋建成於1992年，框架結構。委估資產為分別位於15層和23層的公寓住宅，合計建築面積1,101.00平方英尺。

b) 裝修及配套情況

裝修標準：外牆為刷塗料；內牆面及天花為乳膠漆；門窗分別為防盜門及鋁合金窗。

設備配套：給排水、電氣、消防報警、通訊網絡、電梯等配套齊全。

c) 使用狀況

截至評估基準日，委估資產處於出租狀態。經現場勘察，委估資產維修保養較好，正常使用。

d) 權屬情況

委估資產已取得編號為UB8577438、UB8577439的產權證，不存在抵押、擔保、訴訟等其他事項。

2) 均益大廈(投資性房地產)

a) 委估資產基本情況

委估資產所在物業推廣名為均益大廈，坐落於香港德輔道西271-285號。該房屋建成於1978年，框架結構。委估資產為分別位於10、12、24層的公寓住宅，合計建築面積1,410.00平方英尺。

b) 裝修及配套情況

裝修標準：外牆為刷塗料；內牆面及天花為乳膠漆；門窗分別為防盜門及鋁合金窗。

設備配套：給排水、電氣、消防報警、通訊網絡、電梯等配套齊全。

c) 使用狀況

截至評估基準日，委估資產處於出租狀態。經現場勘察，委估資產維修保養較好，正常使用。

d) 權屬情況

委估資產已取得編號為UB8764532、UB8764531、UB8764530的產權證，不存在抵押、擔保、訴訟等其他事項。

3) 南島大廈(投資性房地產)

a) 委估資產基本情況

委估資產所在物業推廣名為南島大廈，坐落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59-361號。該房屋建成於1985年，框架結構。委估資產為位於19層的辦公用房，建築面積3,450.00平方英尺。

b) 裝修及配套情況

裝修標準：外牆貼瓷磚；大堂地面鋪地磚，牆面貼瓷片到頂，天花為乳膠漆；辦公區域地面鋪地板，內牆面及天花為乳膠漆；門窗分別為不銹鋼全玻璃門及鋁合金窗。

設備配套：給排水、電氣、消防報警、通訊網絡、電梯等配套齊全。

c) 使用狀況

截至評估基準日，委估資產處於出租狀態。經現場勘察，委估資產維修保養較好，正常使用。

d) 權屬情況

委估資產已取得編號為UB8577437的產權證，不存在抵押、擔保、訴訟等其他事項。

(3) 構築物

構築物為投資性房地產和辦公室、倉庫的裝修費用。

(4) 設備類實物資產

設備類實物資產包括車輛和電子設備。

車輛包括貨車兩輛、機車1輛和叉車1輛，貨車購置於2021年和2022年，機車和叉車購置於2001年和2005年。截至評估基準日車輛可以正常使用。

電子設備為辦公用電腦、打印機、空調等109項。截至評估基準日可正常使用。

2. 新遠(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遠(新加坡)有限公司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實物資產包括存貨、投資性房地產、房屋構築物、設備類固定資產。

(1)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其中原材料主要為日常勞保及備品備件等105項，截至評估基準日各項資產均存放良好，可正常使用。

(2)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委估資產位於恒基兆業工業園區內，具體位置為新加坡207 Henderson Rd #01-03，為委託人通過購置方式取得，共計1套。房屋總樓層3層，委估資產所在樓層為1-3層，合計建築面積782.00平方米，產權證號01191000109。該房屋建成於1989年3月，框架結構。

裝修標準：外牆為刷塗料；內牆面及天花為乳膠漆；辦公區域部分鋪地板，乳膠漆牆面，天花為石膏板吊頂。門窗分別為防火防盜門及鋁合金窗。

設備配套：給排水、電氣、消防報警、監控設施等齊全。

委估資產已取得編號為01191000109的產權證，不存在抵押、擔保、訴訟等其他事項。

截至評估基準日，委估資產處於出租狀態。經現場勘察，委估資產維修保養較好，正常使用。

(3) 房屋建築物

房屋建築物類資產所在物業推廣名為ISPACE，具體位置為新加坡7 SOON LEE STREET #02-32，為委託人通過購置方式取得，共計4套。房屋總樓層5層，委估資產所在樓層為3層，合計建築面積961.00平方米，產權證號IE/320053Q。該房屋建成於2012年3月，框架結構。

裝修標準：外牆為刷塗料；內牆面及天花為乳膠漆；辦公區域鋪地板，乳膠漆牆面，天花為石膏板吊頂。門窗分別為不銹鋼全玻璃門及塑鋼窗；物流倉庫區域地面為環氧地坪漆，乳膠漆牆面，天花為管線裸露。門窗分別為卷閘門及塑鋼窗。

設備配套：給排水、電氣、消防報警、空調、電梯設施等齊全。

委估資產已取得編號為IE/320053Q的產權證，不存在抵押、擔保、訴訟等其他事項。

截至評估基準日，委估資產自用於辦公、物流倉儲。經現場勘察，委估資產維修保養較好，正常使用。

(4) 設備類實物資產

設備類實物資產包括車輛和電子設備。

車輛主要包括東風貨車、大眾轎車及兩輛叉車等，主要用於日常辦公。車輛維護保養較好，均在年檢有效期內，可滿足日常辦公生產需要。

電子設備主要包括企業日常辦公所必需的電子類設備，主要包括電腦、空調、打印機、服務器及辦公家具等。目前所有設備使用狀態正常。

3. 遠通海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遠通海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實物資產為存貨、房屋建築物和設備類實物資產。

(1) 存貨

存貨為充電電池、電源、電話等，共計95項，存放於企業辦公室倉庫內，截至評估基準日存放保管條件較好，可以正常使用。

(2) 房屋建築物

房屋建築物1項，坐落於上海市虹口區通州路188號香港麗園小區內，權證編號為「滬房地虹字2011第000617號」，證載房屋包括香港麗園小區8號樓201物業用房及地下1層車庫42號車位，物業用房面積228.24平方米，車位面積34.82平方米，其中，地下車位為民房工程，證載權利人為「遠通海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該房屋由企業購置取得，目前物業用房分割為兩套，勘察時房號為201及202，201現作為公司檔案室，存放財務資料等，202目前空置待租。

香港麗園是位於上海市虹口區通州路188弄的高層住宅小區，由上海鴻洋置業有限公司開發，上海建工集團承建，小區西南門臨通州路，牌號為通州路188號，東北門臨高陽路，牌號為669號。委估資產所在8號樓於2004年竣工並交付，共31層。小區鄰近上海軌道交通4號線臨平路站，步行約5分鐘，周邊有虹口區第二中心小學、繼光中學等

學校，靠近永樂生活電器、虹口郵局、第一人民醫院等，生活條件較為便利。小區綠化率達40%，設有中央花園，配備休閒設施，擁有游泳池、網球場、健身房等，共有車位300餘個。

(3) 設備類實物資產

設備類實物資產包括車輛和電子設備。

車輛為別克轎車一輛，型號為SGM7308ATA，購置於2010年。截至評估基準日車輛可以正常使用。

電子設備為辦公用電腦、打印機、空調等。截至評估基準日可正常使用。

4. 新中鈴株式會社

新中鈴株式會社實物資產為電子設備類實物資產。

電子設備為辦公用電腦、打印機、手機等。截至評估基準日可正常使用。

5. 遠華技術和供應公司

遠華技術和供應公司實物資產為電子設備類實物資產。

電子設備為辦公用電腦一台。截至評估基準日可正常使用。

6. 漢遠技術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漢遠技術服務中心有限公司實物資產為構築物電子設備類實物資產。

構築物包括空調天花板板材一項、置物架子一個；電子設備為辦公用電腦、顯示器等。截至評估基準日可正常使用。

(3) 企業申報的賬面記錄或者未記錄的無形資產**1. 遠通**

遠通申報的無形資產為ERP電腦軟件、財務軟件等，共17項，截至評估基準日可以正常使用中。

2. 新遠(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遠(新加坡)有限公司申報的無形資產為SAP電腦軟件、接口改造費用等，共3項，截至評估基準日可以正常使用中。

3. 遠通海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遠通海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申報的無形資產為SAP系統軟件，截至評估基準日可以正常使用中。

4. 新中鈴株式會社

新中鈴株式會社申報的無形資產為SAP系統軟件、ERP系統，截至評估基準日可以正常使用中。

(4) 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無。

(5)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賬面金額(或者評估值)

無。

IV. 價值類型

評估價值類型包括市場價值和市場價值以外的價值類型。市場價值以外的價值類型一般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價值、在用價值、清算價值、殘餘價值等。本次評估目的是為正常的交易提供價值參考，對市場條件和評估對象的使用等無特別限制和要求，因此根據行業慣例選擇市場價值作為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V. 評估基準日

本次評估基準日是2025年7月31日。

委託人在確定評估基準日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滿足經濟行為實施的時間要求，選取會計期末以便於明確界定評估範圍和準確高效清查資產。

VI. 評估依據

(1) 經濟行為依據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紀要(2025年12月9日)。

(2)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4.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91號，國務院令第732號最新修改)；
5.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國資辦發[1992]36號)；
6.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378號，國務院令第709號最新修改)；
7. 《關於改革國有資產評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強資產評估監督管理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01]102號)；
8.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資委令第12號)；

9.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財政部令第14號)；
10. 《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令第32號)；
11. 《關於印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3]64號)；
12.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97號)；
13.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14. 《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產權[2009]941號)；
15. 中央企業境外國有產權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27號)；
16. 關於進一步加強中央企業境外國有產權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規[2020]70號)；
17. 中央企業境外投資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35號)；
18. 《國有企業境外投資財務管理辦法》(財資[2017]24號)；
19. 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20. 香港《商業登記條例》；
21. 香港《稅務條例》；
22. 香港、新加坡《建築物條例》、《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等；
23. 新加坡、日本、美國、德國涉及的《公司法》、《稅務條例》等。

(3)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無形資產》(中評協[2017]37號)；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不動產》(中評協[2017]38號)；
10.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11.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12.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13.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4.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15.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8號—資產評估中的核查驗證》(中評協[2019]39號)；
16.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3號—境外併購資產評估》(中評協[2021]31號)。

(4) 權屬依據

1. 被評估單位房屋權屬文件、協議；
2. 車輛行駛證、登記證購置發票等；
3. 其他重大合同、協議。

(5) 取價依據

1. 達摩達蘭、彭博查詢資料；
2. 中國船舶工業行業協會、國家統計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等機構發佈的行業報告、統計資料；
3. 評估基準日審計報告、財務報表；
4. 房屋建築物、投資性房地產調查核實記錄、電話網絡詢價信息資料、當地房地產市場調查取得的其他資料；
5. 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評估基準日人民幣、港元匯率中間價。

VII. 評估方法

(1) 評估方法的選擇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收益法、市場法、成本法(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

因同類上市公司較多，故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經瞭解，被評估企業是具有獨立獲利能力的公司，資產與經營收益之間存在一定的比例關係，並可以量化，且未來收益可以預測。然而，本次評估並無採納收益法的評估結論。由於被評估單位主要從事貿易行業，近年來國際形勢變化較大，各國關稅、匯率等因素變化較快，未來盈利完成情況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因被評估單位屬輕資產公司，被評估單位所擁有的銷售隊伍、管理團隊、良好的業績、口碑、信譽、穩定的客戶群體等未在賬面資產中體現，資產基礎法無法完全體現被評估單位的價值，因此本次未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

(2) 市場法

市場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較法是通過比較與被評估企業處於同一行業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場價值來確定委估企業的公允市場價。這種方式一般是首先選擇與被評估企業處於同一行業的並且股票交易活躍的上市公司作為可比公司，然後通過交易股價計算可比公司的市場價值後，再選擇可比公司的一個或幾個收益性、資產類或特殊類參數，如EBITDA、P/E、P/B、P/S等作為「分析參數」，計算可比公司市場價值與所選擇分析參數之間的比例關係一稱之為價值比率(Multiples)，將上述價值比率應用到被評估企業相應的分析參數中從而得到委估對象的市場價值。

計算可比公司的市場價值和分析參數，我們可以得到其收益類、資產類等價值比率。通過價值比率系數修正方式對每個可比對象的相關價值比率進行修正，綜合選擇一種恰當的方式估算被評估企業的價值比率，然後在被評估企業各個價值比率中選擇一個或多個價值比率並將其應用到被評估企業中，計算得到被評估企業的價值，即：

$$\text{股權價值最終評估結果} = (\text{股權投資價值比率} \times \text{被評估企業相應參數}) \times (1 - \text{缺少流動性折扣}) \times (1 \pm \text{控股權溢價或少數股權折價}) + \text{非經營性資產} - \text{非經營性負債}$$

VIII.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1) 接受委託

經與委託人洽談溝通，瞭解委估資產基本情況，明確評估目的、評估對象與評估範圍、評估基準日等評估業務基本事項，經綜合分析專業能力、獨立性和評價業務風險，確定接受委託，訂立資產評估委託合同。針對具體情況，確定評估價值類型，擬定評估工作計劃，組織評估工作團隊。

(2) 現場調查及資料收集

指導被評估單位清查資產、準備評估資料，以此為基礎，對評估對象進行了現場調查，收集資產評估業務需要的資料，瞭解評估對象資產、業務和財務現狀、影響企業經營的宏觀、區域經濟因素、所在行業現狀與發展前景等，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並依法對資產評估活動中使用的資料進行核查和驗證。

(3) 評定估算

根據資產評估業務具體情況對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和編製評估報告的依據；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依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選擇評估方法。根據所採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分析評判可能會影響評估業務和評估結論的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形成測算結果；對採用不同方法評估形成的測算結果進行分析比較，形成評估結論。

(4) 出具報告

項目負責人在評定、估算形成評估結論後，編製初步資產評估報告。估值師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資產評估準則規定和內部質量控制制度，對初步資產評估報告進行內部審核，在與委託人和其他相關當事人就評估報告有關內容進行必要溝通後，出具正式資產評估報告。

IX. 評估假設

本評估報告所使用的主要資產評估假設包括：

(1)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指資產可以在充分競爭的市場上自由買賣，其價格高低取決於一定市場供給狀況下獨立的買賣雙方對資產價值的判斷。公開市場是指一個有眾多買者和賣者的充分競爭的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3. 持續經營假設。持續經營假設是指一個經營主體的經營活動可以連續下去，在未來可預測的時間內該主體的經營活動不會中止或終止。

(2) 具體假設

1.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假設公司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3.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4. 假設公司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設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 假設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7. 假設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8. 假設公司現有各項行業資格規定期限可繼續續期。
9. 假設公司核心管理人員、銷售人員在未來可保持穩定。
10.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期中流入，現金流出為期中流出。

資產評估的要求，認定這些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時，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X. 評估分析

(1) 評估對象

本次評估中，評估對象為遠通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2) 市場法原理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1. 市場法使用前提

- (1) 有一個充分發展、活躍的資本市場；
- (2) 資本市場中存在足夠數量的與評估對象相同或類似的可比企業、或者在資本市場上存在著足夠的交易案例；
- (3) 能夠收集並獲得可比企業或交易案例的市場信息、財務信息及其他相關資料；
- (4) 可以確信依據的信息資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評估基準日是有效的。

2. 市場法評估假設

- (1) 本次評估以持續經營為前提。持續經營在此是指被評估單位的生產經營業務可以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並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 (2) 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是市場價值，不考慮本次評估目的所涉及的經濟行為對企業經營情況的影響。
- (3) 本次評估基於被評估單位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現有的國家法律、法規、稅收政策以及金融政策，不考慮評估基準日後不可預測的重大變化。
- (4) 本次評估基於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經營管理團隊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經營，被評估單位的經營活動和提供的服務符合國家的產業政策，各種經營活動合法，並在未來可預見的時間內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5) 本次評估是基於現有市場情況對未來的合理預測，不考慮今後市場發生目前不可預測的重大變化和波動。如政治動亂、經濟危機、惡性通貨膨脹等。
- (6)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3) 選取具體評估方法的理由

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的共同特點是均需要使用相應的價值比率(乘數)進行對比，並最終以此為基礎評估出被評估單位的價值。由於交易案例資料難以收集且無法瞭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場價值因素，本次評估不採用交易案例比較法；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的公開性比較強且比較客觀，使得該方法具有較好的操作性，結合本次資產評估的對象、評估目的和評估師所收集的資料，本次選擇上市公司比較法進行評估。

(4) 上市公司比較法說明

市場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較法是通過比較與被評估企業處於同一行業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場價值來確定委估企業的公允市場價。這種方式一般是首先選擇與被評估企業處於同一行業的並且股票交易活躍的上市公司作為可比公司，然後通過交易股價計算可比公司的市場價值後，再選擇可比公司的一個或幾個收益類、資產類或特殊類參數，如EBITDA、P/E、P/B、P/S等作為「分析參數」，計算可比公司市場價值與所選擇分析參數之間的比例關係一稱之為價值比率(Multiples)，將上述價值比率應用到被評估企業相應的分析參數中從而得到委估對象的市場價值。

計算可比公司的市場價值和分析參數，我們可以得到其收益類、資產類等價值比率。通過價值比率系數修正方式對每個可比對象的相關價值比率進行修正，綜合選擇一種恰當的方式估算被評估企業的價值比率，然後在被評估企業各個價值比率中選擇一個或多個價值比率並將其應用到被評估企業中，計算得到被評估企業的價值。

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進行整體評估基本步驟如下：

1. 搜集上市證券公司信息，選取可比公司；
2. 收集並分析、調整可比公司相關財務報告數據；
3. 選擇並計算各可比公司的價值比率；
4. 調整、修正各可比公司的價值比率；
5. 從各個可比公司價值比率中協調出一個價值比率作為被評估企業的價值比率；

6. 估算被評估企業相關參數，計算各價值比率下對應的評估結果，並選擇一個最為合理的評估結果作為初步評估結論；
7. 考慮是否需要應用折價／溢價調整；
8. 加回非經營性資產、溢餘資產，減去非經營性負債，得到最終評估結論。

(5) 市場法評估過程說明

1. 參考可比企業的選擇

遠通主營業務為船舶備件貿易業務，由於遠通是一家非上市公司，因此不能直接確定其市場價值，也無法直接計算其風險回報率等重要參數。我們通過在彭博資訊中與被評估單位同屬亞洲發達地區上市公司中篩選參考公司，並通過分析參考公司，確定遠通的股東權益價值。

(a) 可比上市公司的選擇標準

(i) 有一定時間的上市交易歷史

考慮到進行上市公司比較法評估操作時需要進行一定的統計處理，需要一定的股票交易歷史數據，因此一般需要對比對象要有一定時期的上市歷史；另一方面，可比對象經營情況要相對穩定一些，有一定時間的交易歷史將能有效保證可比對象的經營穩定性。可比對象的上市交易歷史至少在24個月左右。

(ii) 經營業務相同或相似並且從事該業務的時間不少於24個月

經營業務相同或相似主要是為了滿足可比對象與被評估企業從事相同或相似業務，企業生產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相同或相似，或企業的產品或服務都受相同經濟因素的影響。

可比對象從事該經營業務的時間不少於24個月，主要是避免可比對象由於進行資產重組等原因而剛開始從事該業務的情況。

(iii) 預期增長率相當

預期增長率相當實際就是要求企業的未來成長性相當，增加可比性。

(iv) 其他方面的補充標準

選擇標準亦包含以下方面：

(1)與被評估企業處於相同或相似行業；(2)註冊地點及業務活動的地域範圍；(3)業務結構；(4)經營模式；(5)企業規模；(6)資產配置及利用；(7)企業所處的業務發展階段；(8)增長潛力；(9)經營及財務風險。

上述選擇標準乃根據資產評估準則及資產評估教材釐定。

於選取可比公司時：

首先選擇香港市場的可比公司，有兩家經營可比業務的公司成為可比公司。

然後選擇日本市場的可比公司，並根據收入規模及股票交易活躍度進行篩選。

確保經上述流程選取的可比公司為詳盡清單。

(b) 可比上市公司選取

遠通總部設立於中國香港，並主要在中國香港、中國大陸、日本、新加坡等幾個亞太主要地區或國家開展業務，亞太地區貢獻收入佔比達95%以上。因此，在與中國香港同屬亞太發達資本市場的中國香港、新加坡、日本三家國家上市公司中進行篩選，並對主營業務內容、主營業務結構、可獲取數據完整性、公司規模、資本配置情況等條件進行對比分析。

基於上述選擇標準，初步識別出一批共7間潛在可比公司，如下文所列：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狀況
0517.HK	中遠海運國際 (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一般貿易。本集團業務分為六個分部。船舶設備及備件分部主要從事船舶設備及備件貿易及供應。塗料分部主要從事塗料生產及銷售。一般貿易分部主要從事瀝青及其他產品的貿易、倉儲、加工及供應。保險經紀分部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船舶貿易代理分部主要從事提供有關船舶建造、船舶買賣貿易及光船租賃業務的代理服務。智慧航運服務分部主要從事為航運業業務的全生命週期提供綠色、低碳及數智化解決方案。	入選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狀況
2102.HK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德利」)	德利為一間投資公司，從事銷售重型設備及備件。其透過以下分部經營：銷售重型設備及備件；租賃重型設備；以及維修及配套服務。重型設備及備件銷售分部從事重型設備及備件貿易。重型設備租賃分部從事租賃重型設備。維修及配套服務分部提供維修及配套服務。	入選
9932.TJP	杉本商事株式會社 (「杉本商事」)	杉本商事從事機械及設備的國內銷售及進出口。其產品包括機械設備；測量設備；測試機械；切削、機械及氣動工具；貨物裝卸工具；傳導、氣動及液壓設備；電動工具；傳動設備；工程工具；管道設備；管材；辦公自動化設備及其他。	入選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狀況
5PF.SG	Jason Marine Group Limited (「 Jason Marine 」)	Jason Marine 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從事提供航海電子系統以及航海和離岸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支援服務。其透過以下業務分部營運：銷售商品、提供服務及通訊時間收入。銷售商品分部包括船舶、通訊、導航及自動化設備的設計、供應及銷售。提供服務分部涉及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包括維修工程、故障排除、調試、無線電檢驗及年度性能測試。通訊時間收入分部提供衛星通訊系統的通訊時間。	排除
7128.T	UNISOL Holdings Corporation (「 UNISOL 」)	UNISOL 從事其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管理，該等附屬公司銷售工業機械及設備工具。	排除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狀況
7472.T	Toba, Inc. (「 Toba 」)	Toba從事控制機械、工業機器人、測量及儀器儀表設備的銷售、進口及出口業務。其產品包括氣動、液壓及線性產品、機器人及自動組裝設備、印刷電路板安裝產品、影像及測量設備、物流及運輸設備、電腦、電子機械、運輸設備、建築及導管設備、緊固件、環境維護設備、工具、機械工具、實驗室設備、化學品及一般工業設備。其亦提供機械及設備安裝。	排除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狀況
7500.T	Nishikawa Keisoku Co., Ltd. (「 Nishikawa 」)	Nishikawa從事銷售控制及資訊設備系統、測量及分析設備、工業設備以及與工程及軟件生產相關的其他產品。其透過以下部門經營：控制及資訊設備系統、測量儀器、分析設備，以及工業及其他設備。控制及資訊設備系統部門包括用於流程及工廠自動化的電腦系統、溫度計、流量計、控制器、定序器、軟件開發以及儀器建設及維護。測量儀器部門提供信號測試儀器(如示波器)及電力測量設備(如電流計及電壓計)。分析設備部門由數據分析軟件及分析設備組成，例如用於有機化學品的氣相及液相色譜儀，以及用於無機化學品的電感耦合等離子體質譜儀(ICP-MS)。工業及其他設備分部提供環境測試設備、液壓機械、氣動工具、工業機器人及恆溫器。	排除

如上文所闡釋，在所有公司中，優先考慮收入主要來自香港及／或中國市場的公司，鑒於該等市場與遠通的主要市場相似，該等公司被視為直接可比公司。因此，在上述識別出的7家公司中，中遠海運國際及德利被視為直接可比公司，且並未對其應用額外篩選條件。具體而言，儘管德利的規模較小，但仍被選取，原因是其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市場，且為一家香港上市重型設備及備件供應商，與遠通一樣，在設備領域作為輕資產分銷商及服務供應商營運，主要透過銷售、租賃及維修設備而非透過製造產生收入。

就餘下5間公司(即Jason Marine、Toba、Nishikawa、UNISOL及杉本商事)而言，該等公司的收入並非主要來自香港及／或中國市場，Jason Marine、Toba和UNISOL分別只有5%、10%和2%的收入來自香港和／或中國市場。Sugimoto約有3.5%的收入來自日本以外的市場。Nishikawa沒有從香港和／或中國市場獲得任何收入。因此，其被視為與遠通的可比性相對較低，因此對該等5間間接可比公司應用以下額外篩選條件：(i)流動性篩選條件，即剔除於估值基準日前12個月期間月均換手率低於2%的公司，以確保其交易倍數反映其真實的公平市值，且不會導致估值結果失真；(ii)業務規模篩選條件，即剔除根據最近刊發的年度業績，收入規模較遠通大逾2倍或小逾2倍的公司。Jason Marine、Toba及Nishikawa被剔除乃由於其於估值基準日前12個月期間的月均換手率低於2%。UNISOL被剔除是由於其業務規模顯著大於遠通，2024年的收益約為遠通的4.6倍。鑒於營運規模存在重大差異，其估值倍數被判定為與遠通不具直接可比性。

選擇剩餘間接可比的杉本商事的原因是其通過額外篩選條件。具體而言，(i)在估值基準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其月均換手率約為6%；及(ii)根據其最新公佈的年度業績，其收入約為遠通的1.4倍。該公司為日本上市的貿易公司，主要從事工具、測量儀器及相關設備的分銷，其業務模式、收益構成及資產分配均具有與遠通相似的性質，不同之處在於其產品組合主要為工業設備，而非航運設備。杉本商事及德利均被視為與遠通具可比性。遠通、杉本商事及德利均專注於經營工業／機械設備的輕資產、分銷及以服務為導向而非製造的業務，其收

益及資產集中於貿易存貨、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而非重型工廠設備。其核心業務模式是從多家上游供應商採購品牌工業／機械產品並轉售(附帶增值服務)，並由此產生收益。杉本商事及德利之資產基礎主要為貿易存貨及應收款項，與遠通之資產基礎相似。

因此，杉本商事、德利以及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得出遠通估值倍數的合理適當的上市公司參考，獲採納為最終可比較公司。

篩選出3家可比公司情況如下：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517.HK	中遠海運國際 (香港)有限公司	中遠海運國際目前已構建包括船舶貿易代理、保險顧問、船舶設備及備件供應、塗料生產和銷售及航運服務科技等綜合服務的航運服務平台，並致力於成為線上線下一站式集成供應商，助力航運業的智慧化和數字化發展。
9932.T	杉本商事株式會社	杉本商事是一家貿易公司，主要為批發商和零售商提供工具和測量儀器。該公司還經營工作器械和電動工具。杉本商事也提供氣動和液壓設備、切削工具和辦公自動化設備。
2102.HK	德利機械控股 有限公司	德利是香港重型設備銷售及租賃服務供應商，已在行業內經營逾二十三年。主要從事(i)全新及二手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ii)重型設備租賃；及(iii)提供維修、物流及其他輔助服務。

已識別可比較公司為按竭盡全力基準列出的相關同業詳盡清單。

遠通亦為專業設備分銷商，負責提供渠道銷售，並不從事生產。唯一的區別在於分銷的產品。其行業、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以及資產配置和用途與杉本商事及德利相同。因此，彼等被視為可比公司。

鑒於上文所述，所選取的可資比較公司為公平及具代表性。最初，在香港市場選出兩家處於相同行業及具備相同經營模式的可比公司，因此選取中遠海運國際及德利。由於彼等未能滿足資產評估準則中至少三家可比公司的最低要求，故範圍擴大至包括日本同業上市公司，並根據業務相似程度逐一篩選結果。第三家可比公司最終根據相似業務、業務規模及股票流通量確定。可比公司的選擇乃根據企業註冊地點及業務活動地理範圍，並按照以下程序進行篩選：一相同或相似行業—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企業規模—股票交易活躍度。由於篩選過程不涉及主觀因素，故選擇過程屬公平。

2. 收集並分析、調整可比公司相關財務報告數據

在選定可比上市公司後，收集可比公司相關財務數據，並對其進行調整，使可比公司與被評估企業財務數據建立在一個相對可比的基礎上。調整事項主要為：

(a) 會計政策調整

本次評估中以可比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為基礎，並參考彭博的統一會計政策GAAP調整數據，在評估中已消除了會計政策的導致的差異。

(b)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溢餘資產／負債以及非經營損益的調整

一般而言，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溢餘資產／負債、非經營損益的認定如下，可比公司與被評估企業的調整應保持一致。

非經營性資產：其他應收款、交易性金融資產、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投資性房地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等。

非經營性負債：交易性金融負債、其他應付款(含應付股利)、遞延所得稅負債等。

溢餘資產：超過生產經營用的貨幣資金等。

可比公司基本情況及財務報表數據如下：

①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517.HK

公司簡介：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目前已構建包括船舶貿易代理、保險顧問、船舶設備及備件供應、塗料生產和銷售及航運服務科技等綜合服務的航運服務平台，並致力於成為線上線下一站式集成供應商，助力航運業的智慧化和數字化發展。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近年資產、經營財務數據表

單位：千港元

	2021年 年報	2022年 年報	2023年 年報	2024年 年報	2025年 中報
無形資產	107,664	108,721	106,843	359,764	355,365
固定資產	255,817	221,838	208,363	195,902	198,461
使用權資產	41,412	43,815	48,155	42,257	40,236
投資物業	158,545	151,305	145,933	136,367	139,59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499,999	527,896	668,448	759,695	690,16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37,786	154,716	159,961	166,139	210,131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記賬的財務資產	62,621	53,849	64,949	84,772	113,4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810	40,531	33,100	25,131	29,637
非流動銀行存款	—	—	—	—	1,032,67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06,654	1,302,671	1,435,752	1,770,027	2,809,714
存貨	443,548	304,765	298,333	401,734	237,9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671,666	1,689,698	1,205,971	1,213,271	1,821,963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615	4,239	3,797	5,061	3,441
受限制銀行存款	6,115	5,597	5,517	5,399	5,483
流動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13,626	5,927,523	6,255,859	5,938,078	5,053,350
流動資產合計	8,335,570	7,931,822	7,769,477	7,563,543	7,122,183
總資產	9,742,224	9,234,493	9,205,229	9,333,570	9,931,897
租賃負債	4,738	6,969	15,197	11,808	9,6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308	67,336	64,035	77,334	80,213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046	74,305	79,232	89,142	89,9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94,585	703,137	705,489	807,372	1,073,450
合約負債	306,514	305,483	212,739	203,303	233,501
當期所得稅負債	30,933	21,046	17,956	20,619	49,585
短期借貸	42,807	—	—	—	—
租賃負債	4,743	8,942	2,414	3,795	5,027
流動負債合計	1,279,582	1,038,608	938,598	1,035,089	1,361,563
總負債	1,347,628	1,112,913	1,017,830	1,124,231	1,451,470
股本	153,296	148,169	146,597	146,597	146,597
儲備	7,907,721	7,654,418	7,692,858	7,725,989	7,983,909
非控制權益	333,579	318,993	347,944	336,753	349,921
所有者權益	8,394,596	8,121,580	8,187,399	8,209,339	8,480,427

單位：千港元

	2021年 年報	2022年 年報	2023年 年報	2024年 年報	2025年 中報
收入	4,533,549	3,962,539	3,341,729	3,627,126	1,934,118
銷售成本	-3,764,176	-3,301,927	-2,678,095	-2,781,557	-1,435,315
毛利	769,373	660,612	663,634	845,569	498,803
管理費收益	77,942	56,837	82,954	94,570	42,277
其他收益淨額	35,163	-17,272	-6,346	-14,943	63,560
銷售、行政及一般費用	-604,933	-497,346	-594,371	-732,862	-354,277
經營溢利	277,545	202,831	145,871	192,334	250,363
財務收益	47,979	98,366	266,716	273,980	112,872
財務成本	-7,172	-2,015	-1,832	-2,213	-726
財務收益淨額	40,807	96,351	264,884	271,767	112,146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63,711	117,529	237,582	303,111	178,70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40,889	8,647	14,426	16,670	8,616
所得稅前溢利	341,174	425,358	662,763	783,882	549,834
所得稅費用	-37,568	-58,461	-54,157	-67,605	-55,209
年內溢利	303,606	366,897	608,606	716,277	494,625

註：2025年中報數據未經審計。

經分析，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非經營性資產和負債如下：

單位：千港元

貨幣資金	5,301,132.09
投資物業	139,598.0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690,161.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0,131.00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113,44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637.00
非經營性資產合計	6,484,107.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80,213.00
非經營性負債合計	80,213.00

② 杉本商事株式會社

股票代碼：9932.T

公司簡介：杉本商事株式會社是一家貿易公司，主要為批發商和零售商提供工具和測量儀器。該公司還經營工作器械和電動工具。杉本商事也提供氣動和液壓設備、切削工具和辦公自動化設備。

杉本商事近年資產、經營財務數據表

單位：千日元

	2022年 3月	2023年 3月	2024年 3月	2025年 3月	2025年 6月報
現金及銀行存款	7,822,248	8,188,736	8,483,074	7,321,054	7,208,108
應收票據	1,534,845	1,773,027	1,023,864	658,096	—
應收賬款	9,202,148	8,631,935	9,476,591	10,264,364	9,630,998
電子應收款項	5,557,932	4,594,163	5,797,828	5,428,440	5,174,535
庫存商品	1,802,166	1,550,054	1,722,586	1,639,666	1,919,425
其他流動資產	176,662	177,631	204,709	351,256	223,400
壞賬準備	-1,816	-1,687	-1,647	-1,571	-1,420
流動資產合計	26,094,185	24,913,859	26,707,005	25,661,305	24,155,046
建築物淨額	2,276,125	2,357,908	2,770,166	3,778,950	3,726,424
構築物淨額	42,131	42,946	57,014	55,692	56,390
車輛淨額	69,543	71,970	9,078	11,001	9,839
設備淨額	76,008	130,512	53,550	70,439	63,123
土地	5,797,669	5,837,052	6,180,432	6,170,872	6,178,956
在建工程	381,725	35,970	343,571	—	—
固定資產合計	8,643,201	8,476,358	9,413,811	10,086,954	10,034,732
電話使用權	38,894	38,894	38,894	38,894	38,894
軟件	150,286	207,706	137,090	1,068,381	1,014,423
商譽	355,230	412,835	297,625	240,020	225,619
開發支出	129,206	—	349,072	—	—
無形資產合計	673,616	659,435	822,681	1,347,295	1,278,936
投資證券	3,565,457	3,475,623	4,718,216	4,280,783	5,466,360
長期預金	—	—	—	—	—
股權投資	14,860	14,860	14,860	14,860	14,860
退職福利資產	434,045	468,630	683,656	774,000	772,023
保證金	217,924	219,884	223,967	223,016	222,537
其他長期資產	83,855	90,491	17,644	20,625	25,781
壞賬準備	-2,720	-4,280	-2,200	-1,960	-2,100
投資及其他資產合計	4,313,421	4,265,208	5,656,143	5,311,324	6,499,461

單位：千日元

	2022年 3月	2023年 3月	2024年 3月	2025年 3月	2025年 6月報
資產合計	39,724,423	38,314,860	42,599,640	42,406,878	41,968,175
應付賬款	3,567,966	3,592,237	3,702,001	4,101,931	3,488,320
應付工資	313,461	374,212	381,548	320,580	262,289
應付費用	—	—	659,923	690,172	382,631
短期借貸	598,562	573,652	—	—	2,000,000
應付法人稅	516,803	539,150	449,396	575,075	58,504
應付消費稅	107,720	59,564	129,914	88,577	108,747
其他流動負債	75,529	109,299	101,773	55,396	280,092
流動負債合計	5,180,041	5,248,114	5,424,555	5,831,731	6,580,583
長期應付工資	231,250	231,250	125,500	125,500	125,500
預收保證金	153,318	149,318	152,251	152,851	152,9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0,457	269,780	806,368	686,687	857,527
其他長期負債	—	—	—	—	—
退職福利負債	143,853	148,737	132,869	124,827	124,728
長期負債合計	808,878	799,085	1,216,988	1,089,865	1,260,706
負債合計	5,988,919	6,047,199	6,641,543	6,921,596	7,841,289
註冊資本	2,597,406	2,597,406	2,597,406	2,597,406	2,597,406
資本公積	2,529,295	2,529,295	2,529,295	2,529,295	2,529,295
盈餘公積及未分配利潤	29,910,982	28,414,125	31,082,228	32,307,907	32,012,828
庫存股	-2,549,906	-2,549,906	-2,550,013	-3,933,919	-5,097,874
股東全部權益	32,487,777	30,990,920	33,658,916	33,500,689	32,041,655
有價證券評估差額金	1,340,880	1,237,618	2,161,799	1,831,064	1,941,520
退職福利調整	12,600	39,124	137,382	153,531	143,713
株式引授權	—	—	—	—	—
其他綜合收益合計	1,353,480	1,276,742	2,299,181	1,984,595	2,085,233
純資產合計	33,841,257	32,267,662	35,958,097	35,485,284	34,126,888

單位：千日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6月報
銷售收入	45,558,748	43,120,380	46,636,218	49,465,116	11,170,441
銷售成本	36,798,840	34,780,271	37,342,595	39,675,111	8,997,276
銷售毛利	8,759,908	8,340,109	9,293,623	9,790,005	2,173,165
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	6,582,701	6,268,670	7,012,413	7,394,242	1,896,179
營業利潤	2,177,207	2,071,439	2,281,210	2,395,763	276,986
利息收入	567	706	628	1,901	886
股息收入	81,407	59,758	84,800	95,007	11,911
採購折扣	296,285	287,070	284,629	290,119	71,269
租金收入	104,325	99,783	109,749	117,923	32,091
營業外收入	23,015	25,626	64,801	55,939	11,284
營業外收入合計	505,599	472,943	544,607	560,889	127,441
利息支出	1,343	1,333	1,018	1,979	2,016
匯兌損失	—	—	—	—	—
庫存股取得費	—	3,148	—	13,836	10,475
雜項支出	—	—	—	30,000	—
其他營業外支出	2,759	5,168	732	4,259	3,063
營業外支出合計	4,102	9,649	1,750	50,074	15,554
經常性利潤	2,678,704	2,534,733	2,824,067	2,906,578	388,873
固定資產處置收益	123,036	7,041	463	2,129	—
固定資產處置損失	45	6,611	5,195	11,420	8
關聯公司清算損失	31,118	—	1,231	—	—
投資證券收益	147,079	-1,880	—	—	4,695
減值損失	48,603	—	—	33,260	—
稅前淨利潤	2,869,053	2,533,283	2,818,104	2,864,027	393,560
法人所得稅、住民稅、 事業稅	774,298	861,666	836,740	942,532	44,055
法人稅調整	-6,798	36,737	104,639	4,260	119,028
法人稅合計	767,500	898,403	941,379	946,792	163,083
淨利潤	2,101,553	1,634,880	1,876,725	1,917,235	230,477
少數股東損益	—	—	—	—	—
歸母淨利潤	2,101,553	1,634,880	1,876,725	1,917,235	230,477

經分析，杉本商事於2025年6月30日的非經營性資產和負債如下：

單位：千日元

投資證券	5,466,360
股權投資	14,860
非經營性資產合計	5,481,220
長期應付工資	125,500
長期預收保證金	152,9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857,527
非經營性負債合計	1,135,978

③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102.HK

公司簡介：德利是香港重型設備銷售及租賃服務供應商，已在行內經營逾二十三年。主要從事(i)全新及二手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ii)重型設備租賃；及(iii)提供維修、物流及其他輔助服務。

德利近年資產、經營財務數據表

單位：千港元

	2022年報	2023年報	2024年報	2025年報
固定資產	151,740	151,027	149,214	144,693
使用權資產	21,440	22,887	21,906	17,876
投資物業	15,245	14,633	14,021	13,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78	1,709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0,003	190,256	185,141	175,569
存貨	138,223	145,602	134,513	98,657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	96,808	103,085	81,631	58,76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8,109	13,237	15,021	39,357
流動稅項資產	—	—	1,630	—
流動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242	47,022	73,765	118,515
流動資產合計	340,382	308,946	306,560	315,295
總資產	530,385	499,202	491,701	490,864
撥備	—	—	—	1,011
租賃負債	1,066	2,164	2,265	9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128	22,622	21,448	21,19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194	24,786	23,713	23,121
貿易應付款項	7,993	10,468	4,303	1,4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03	7,293	7,730	6,699
合約負債	2,968	1,707	8,729	9,428
借貸	29,070	5,476	—	—
租賃負債	2,785	3,822	3,499	1,510
應繳稅項	8,608	4,009	—	6,669
流動負債合計	60,627	32,775	24,261	25,801
總負債	85,821	57,561	47,974	48,922
股本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儲備	434,564	431,641	433,727	431,942
權益	444,564	441,641	443,727	441,942

單位：千港元

	2022年報	2023年報	2024年報	2025年報
收入	395,182	271,997	279,335	330,652
銷售成本	-308,152	-218,895	-222,018	-262,902
毛利	87,030	53,102	57,317	67,750
其他收益淨額	7,227	1,927	402	5,545
行政費用	-40,145	-42,288	-42,058	-42,237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撥備	119	-3,141	-3,203	2,741
經營溢利	54,231	9,600	12,458	33,799
融資支出	-916	-863	-1,082	-178
融資收益淨額	-916	-863	-1,082	-178
所得稅前溢利	53,315	8,737	11,376	33,621
所得稅費用	-8,253	-1,660	-4,290	-5,458
年內溢利	45,062	7,077	7,086	28,163

註：德利年報日為每年7月31日。

經分析，德利於2025年7月31日的非經營性資產和負債如下：

單位：千港元

投資物業	13,000
非經營性資產合計	13,000
撥備	1,0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192
非經營性負債合計	22,203

3. 選擇並計算各可比公司的價值比率

價值比率是指資產價值與其財務指標或其他特定非財務類型指標之間的一個「比率倍數」。由於市場法是要通過分析可比公司股權或全投資資本市場價值與各種指標之間的價值比率來確定被評估企業的價值比率，然後根據委估企業的參數來估算其股權或全投資資本的價值。因此，價值比率是市場法對比分析的基礎。

(a) 價值比率的定義

價值比率可以是盈利類的指標、收入指標、資產類指標或其他特別非財務類型的指標，針對不同類型的指標可以衍生出不同類型的價值比率，如盈利類指標衍生出盈利基礎價值比率；資產類指標衍生出資產基礎價值比率等。

常用的價值比率包括：

(i) 盈利基礎價值比率

盈利基礎價值比率是在資產價值與盈利類指標之間建立的價值比率。這類價值比率可以進一步分為全投資價值比率和股權投資價值比率：

EBIT：息稅前利潤

EBITDA：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股權價值 = 總股數 × 股價

全投資價值 = 股權價值 + 債權價值

EV：公司價值

稅息前收益價值比率： $EV/EBIT = (\text{股權價值} + \text{債權價值}) / EBIT$

稅息折舊／攤銷前價值比率： $EV/EBITDA = (\text{股權價值} + \text{債權價值}) / EBITDA$

稅後現金流價值比率 $EV/NOIAT = (\text{股權價值} + \text{債權價值}) / NOIAT$

其中： $NOIAT = EBIT \times (1-T)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市盈率價值比率： $P/E = \text{股權價值} / \text{淨利潤}$

股權現金流價值比率： $\text{股權現金流價值比率} = \text{股權價值} / \text{股權現金流}$

(ii) 收入基礎價值比率

收入基礎價值比率是在資產價值與銷售收入之間建立的價值比率。這類價值比率可以進一步分為全投資價值比率和股權投資價值比率：

銷售收入價值比率：銷售收入價值比率 = (股權價值 + 債權價值) / 銷售收入

市銷率價值比率：P/S = 股權價值 / 銷售收入

(iii) 資產基礎價值比率

資產基礎價值比率是在資產價值與資產類指標之間建立的價值比率。這類價值比率可以進一步分為全投資價值比率和股權投資價值比率：

總資產價值比率：總資產價值比率 = (股權價值 + 債權價值) / 總資產賬面值

固定資產價值比率：固定資產價值比率 = (股權價值 + 債權價值) / 固定資產賬面值

市淨率價值比率：P/B = 股權價值 / 賬面淨資產

(iv) 其他特殊類價值比率

其他特殊類價值比率是在資產價值與一些特定的非財務指標之間建立的價值比率。

價值比率分為盈利價值比率、資產價值比率、收入價值比率及其他特殊價值比率。選取時，應考慮以下各點：(1) 所選取的價值比率應有利於對評估對象的價值作出合理的釐定；(2) 價值比率的計算應保持一致；(3) 應用價值比率時，應就可比對象與評估單位之間的差異作出合理調整。

遠通的盈利能力相對穩定，投資者關注利潤及現金流增長。因此，選取與利潤相關的價值比率更有助於合理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

盈利相關價值比率分為股權價值比率(如市盈率)及總投資基準比率(如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當可比公司與目標企業之間的資本結構存在重大差異時，總投資基準比率更為適用。由於遠通與可比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重大差異，故採用股權價值比率(市盈率)較為合適。

(b) 價值比率的選擇理由

收入基礎價值比率主要反映企業經營規模與全投資或股權市場價值之間的關係。

資產基礎價值比率是反映資產類指標與全投資或股權市場價值之間的關係。

盈利類價值比率是反映盈利類指標與全投資或股權市場價值之間的關係。

本次評估中，選擇淨利潤價值比率乘數，即市盈率P/E。市盈率適用於盈利相對穩定，投資者注重的是利潤和現金流的增長。市盈率被廣泛地運用於各種公司的估價中，在實際操作中具有較大參考價值。

(c) 價值比率的計算

本次評估基準日為2025年7月31日。可比上市公司P/E如下表：

證券代碼	公司名稱	市盈率價值比率 (P/E)
517.HK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5.44
9932.T	杉本商事株式會社	24.10
2102.HK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13.04

(d) 修正系數

(i) 國家／地區修正

被評估單位註冊於中國香港，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和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同註冊於中國香港，杉本商事株式會社註冊於日本，因此應做國家／地區調整。參考穆迪評級對中國香港及日本發佈的主權信用評級水平，並做相應調整如下：

指標	中遠海運國際	杉本商事	德利	被評估單位
國家／地區	香港	日本	香港	香港
穆迪評級	Aa3	A1	Aa3	Aa3
評級等級	高級	中上級	高級	高級
修正系數	100	98	100	100
國家／地區修正	1.0000	1.0204	1.0000	

(ii) 財務績效調整

將各可比公司及被評估單位各項財務指標進行比較分析，計算相應得分，並結合各指標權重，計算得出各公司的總分值，然後將被評估單位的總分值與各可比公司總分值進行對比，得出各可比公司價值比率的調整系數，並計算出調整後的價值比率。

各公司財務指標表

序號	指標	中遠海運國際	杉本商事	德利	被評估單位
一	盈利能力指標				
1	淨資產收益率(%)	4.70%	4.77%	2.18%	13.32%
2	總資產報酬率(%)	3.58%	6.14%	2.77%	9.75%
3	銷售(營業)利潤率(%)	3.05%	4.84%	4.46%	5.16%
二	資產質量指標				
4	總資產周轉率(次)	1.14	1.27	0.60	1.87
5	應收賬款周轉率(次)	2.56	2.92	3.48	7.37
6	存貨周轉率(次)	10.68	27.88	2.25	520.10
三	債務風險指標				
7	資產負債率(%)	32.29%	15.27%	6.12%	28.44%
8	帶息負債比率(%)	0.00%	0.00%	5.22%	0.00%
四	經營增長狀況				
9	銷售(營業)增長率(%)	-6.58%	2.96%	-3.37%	1.01%
10	資本保值增值率(%)	2.15%	1.49%	-0.17%	29.21%
11	百元收入支付的成本費用	96.95	95.16	94.53	94.67

註：上列財務指標已剔除非經營性資產負債／非經常性損益。

比較因素調整系數表

序號	指標	中遠海運國際	杉本商事	德利	被評估單位
I	盈利能力指標				
1	淨資產收益率(%)	82	82	64	100
2	總資產報酬率(%)	73	82	73	100
3	銷售(營業)利潤率(%)	91	100	100	100
II	資產質量指標				
4	總資產周轉率(次)	84	84	68	100
5	應收賬款周轉率(次)	68	76	84	100
6	存貨周轉率(次)	84	100	68	100
III	債務風險指標				
7	資產負債率(%)	94	100	106	100
8	帶息負債比率(%)	100	100	76	100
IV	經營增長狀況				
9	銷售(營業)增長率(%)	94	106	94	100
10	資本保值增值率(%)	88	88	76	100
11	百元收入支付的成本費用	94	100	100	100

財務績效修正系數 = 被評估單位總分值 / 可比公司總分值

修正後價值比率 = 修正前價值比率 × 國家 / 地區修正 × 財務
績效修正系數

比較因素調整系數表

序號	指標	權重 %	中遠海運國際	杉本商事	德利
I	盈利能力指標				
1	淨資產收益率 (%)	12.00	1.2195	1.2195	1.5625
2	總資產報酬率 (%)	12.00	1.3699	1.2195	1.3699
3	銷售(營業)利潤率 (%)	10.00	1.0989	1.0000	1.0000
II	資產質量指標				
4	總資產周轉率(次)	8.00	1.1905	1.1905	1.4706
5	應收賬款周轉率(次)	7.00	1.4706	1.3158	1.1905
6	存貨周轉率(次)	7.00	1.1905	1.0000	1.4706
III	債務風險指標				
7	資產負債率 (%)	12.00	1.0638	1.0000	0.9434
8	帶息負債比率 (%)	10.00	1.0000	1.0000	1.3158
IV	經營增長狀況				
9	銷售(營業)增長率 (%)	7.00	1.0638	0.9434	1.0638
10	資本保值增值率 (%)	8.00	1.1364	1.1364	1.3158
11	百元收入支付的成本費用	7.00	1.0638	1.0000	1.0000
V	財務績效修正系數	100.00	1.1696	1.0970	1.2503
VI	國家/地區修正系數		1.0000	1.0204	1.0000
VII	綜合修正系數		1.1696	1.1194	1.2503

各可比公司修正後價值P/E比率

序號	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P/E	修正系數	權重	修正後P/E
1	中遠海運國際	15.44	1.1696	0.4	
2	杉本商事	24.10	1.1194	0.4	
3	德利	13.04	1.2503	0.2	
	平均值				21.28

由於中遠海運國際與被評估單位同為主營船舶備件貿易，杉本商事在業務規模、資產規模等方面與被評估單位更為接近，因此各取權重40%。

中遠海運國際、杉本商事、德利及遠通在業務模式、收入構成及資產配置方面具有相似之處。然而，考慮到德利的市值較小，使用市盈率指標可能因市場波動而對其價值比率產生更顯著的影響。因此，德利獲分配20%的權重。中遠海運國際及杉本商事的市值較大，在市場波動中，其價值比率表現出更高的穩定性。因此，其各自獲分配40%的權重。

根據上述計算，得出被評估單位調整後P/E為21.28。

4. 流動性調整

股權的自由流通性是對其價值有重要影響的。被評估單位是非上市公司，其股權是不可以在股票交易市場上交易的，應考慮缺少流動性折扣的影響。

本項目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由於上市公司的股價代表了具有流動性的股權價值，而被評估單位一般為非上市公司，其股權不具有流動性，因此需要對上市公司股價進行缺乏流動性修正，以反映被評估非上市公司的股權價值。

借鑒國際上定量研究缺乏流動性折扣率的方式，我們結合實際情況，我司採用非上市公司併購市盈率與上市公司市盈率對比方式估算缺乏流動性折扣率。其基本思路是收集分析非上市公司併購案例的市盈率(P/E)，然後與同期上市公司的市盈率(P/E)進行對比分析，通過上述兩類市盈率的差異來估算缺少流動性折扣比率。

在收集2024年發生在主要市場上的非上市公司併購案例和截至2024年底相關上市公司情況後，對比上述兩類公司的同期市盈率數據，通過分析計算得到2024年缺乏流動性折扣率。根據我司發佈的研究數據，缺乏流動性折扣率為33.08%，乃通過以下方式計算得出：

全球主要市場	非上市公司的併購交易		上市公司		缺乏流動性折扣率
	樣本數量	平均市盈率	樣本數量	平均市盈率	
總計／平均值	1,811	18.16	15,458	27.13	33.08%

數據來源：彭博終端、iFinD金融數據終端及各個股票交易所。

樣本期間：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樣本數量：於主要市場1,811間非上市公司的併購案例及15,458間上市公司。

計算缺乏流動性折扣的公式： $1 - \frac{\text{非上市公司併購案例的平均市盈率}}{\text{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

5. 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

根據以上計算，遠通股東全部權益市場法評估值計算過程如下：

市場法評估值 = 2025年經營性淨利潤 × 調整後P/E × (1 - 流動性折扣) +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淨額

= 8,497.44萬港元 × 21.28 × (1 - 33.08%) + 20,505.53萬港元

= 141,513.97萬港元

2025年經營淨利潤84,974,400港元乃根據收入1,859,975,900港元，成本1,603,067,300港元，開支153,561,100港元及所得稅18,373,100港元計算得出，以上數據為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12個月的財務數據。

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淨額 = 溢餘資產 + 非經營性資產 - 非經營性負債

= 69,217,700港元 + 151,257,400港元 - 15,419,800港元

萬港元

非經營性資產	內容	賬面值	評估價值
物業	閒置樓宇	59.19	1,404.60
投資性房地產	出租投資性房地產	8,993.39	8,852.4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深圳中遠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3,406.65	3,397.0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天津海上電子有限公司， 大連中遠海運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及上海越洋 無線電有限公司	1,296.40	1,277.64
其他應收款項	非經營性其他應收款項	140.12	140.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9.36	9.36
應收股息	上海越洋無線電有限公司 股息	44.56	44.56
總計		<u>13,949.67</u>	<u>15,125.74</u>
非經營性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非經營性其他應付款項	706.51	706.51
其他應付款項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835.47	835.47
總計		<u>1,541.98</u>	<u>1,541.98</u>

溢餘資產：企業於估值基準日的貨幣資金為70,919,200港元，於金融機構的存款為280,389,300港元，合共為351,308,500港元。經計算，企業須保留作日常營運的手頭現金開支為282,090,800港元。因此，被評估單位於估值基準日的溢餘資產為69,217,700港元。

6. 市場法評估結論

在評估基準日2025年7月31日，遠通股東全部權益市場法評估價值為141,513.97萬港元，比遠通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74,472.00萬港元增值67,041.97萬港元，增值率為90.02%。

XI. 評估結論

(1) 市場法評估結果

在評估基準日2025年7月31日，遠通股東全部權益市場法評估價值為141,513.97萬港元，比遠通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74,472.00萬港元增值67,041.97萬港元，增值率為90.02%。

(2) 評估結論選取

市場法評估是根據與被評估單位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進行比較，通過分析對比上市公司與被評估單位各自特點分析確定被評估單位的股權評估價值。該方法受到可比公司和調整體系的影響。而市場法作為國際上廣泛運用的一種評估方法，可以較好的體現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的價值。採用市場法評估結果作為本次評估的最終評估結論。

根據上述分析，本評估報告評估結論採用市場法評估結果，即：遠通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為141,513.97萬港元(精確至百位)。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25年7月31日

被評估單位：遠通

單位：萬港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 = B - A	增值率 D = C/A × 100 %
1 流動資產	83,911.92			
2 非流動資產	12,274.98			
3 資產總計	96,186.90			
4 流動負債	21,513.44			
5 非流動負債	201.46			
6 負債總計	21,714.90			
7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74,472.00	141,513.97	67,041.97	90.02 %

參考基準日的中國銀行人民幣對港元的中間價匯率0.91079，遠通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128,889.51萬元(精確至百位)。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25年7月31日

被評估單位：遠通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 = B - A	增值率 D = C/A × 100 %
1 流動資產	76,426.14			
2 非流動資產	11,179.93			
3 資產總計	87,606.07			
4 流動負債	19,594.23			
5 非流動負債	183.49			
6 負債總計	19,777.72			
7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67,828.35	128,889.51	61,065.16	90.02 %

評估增值原因為：經多年深耕積累，遠通擁有具有豐富實踐經驗的技術人才隊伍、管理團隊、良好的業績、口碑、信譽、穩定的客戶群體等構成的其獨特資源，因而雖然未在賬面資產中體現，但卻是遠通未來發展的重要支撐。本次評估考慮了上述獨特資源帶來的經濟價值，導致評估增值。

評估報告所揭示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為一年，自評估基準日2025年7月31日起，至2026年7月30日止。

本次評估未考慮控制權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

本次評估在市場法中考慮了流動性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

XII. 特別事項說明

(1) 重要的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情況

1. 企業申報的表內資產及負債對應的會計報表，已經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準則審計，並於2025年11月21日出具了審計報告。審計意見為「In our opinion,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Group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24 and seven months ended 31 July 2025 are prepared,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ccounting policies set out in note 3 to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審計報告為與評估目的對應的增資行為而編製，與被評估單位2024年12月31日的法定財務報表不存在關聯性，審計報告原文如下：「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24 and the seven months ended 31 July 2025 have been prepared for the proposed capital injection by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to COSCO SHIPPING Green Digital Intelligence Ship Services Co., Ltd. as defined in note 2. Consequently, thes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comparative figures do not constitute the Company's statutory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any of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24 or seven months ended 31 July 2025.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Company's statutory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financial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24 required to be disclose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436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is as follows.」

本段內容不影響已發表的審計意見。本次按審定後賬面值作為評估賬面值。

2. 被評估單位聘請了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對該審計報告進行了香港會計準則與中國會計準則的差異性調整，原文如下：

「在香港準則下，本公司的投資性房地產按其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適用的其他成本。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本公司每年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公允價值的變動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在企業會計準則下，中遠海運科技採用成本模式對投資性房地產進行後續計量，並按照與房屋建築物或土地使用權一致的政策進行折舊或攤銷。基於上述編製目的，本財務報告按照中遠海運科技所採用的政策，採用成本模式對投資性房地產進行後續計量。

除上述事項外，本公司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假設為基礎，根據實際發生的交易和事項，按照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應用指南、解釋及其他相關規定(以下合稱「企業會計準則」)，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15號-財務報告的一般規定》(2023年修訂)的披露規定編製。」

(2) 權屬資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無。

(3) 評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因新中鈴株式會社、遠華技術和供應公司、漢遠技術服務中心有限公司主要資產位於日本、美國、德國，且資產量較小，本次評估未對上述三家子公司進行現場核實程序，同時執行了遠程收集資料、收集實物資產照片、視頻盤點、核實重大合同、負責人訪談等替代程序。

上述評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影響本次評估結論。

(4) 評估資料不完整的情形

無。

(5) 評估基準日存在的法律、經濟等未決事項

無。

(6) 擔保、租賃及其或有負債(或有資產)等事項的性質、金額及與評估對象的關係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投資性房地產對外出租情況如下：

物業名稱	出租方	承租方	租期	租金
FLAT A5 ON 10/F KWAN YICK BUILDING, PHASE III, NOS. 271-285 DES VOEUX ROAD WEST AND NO. 158A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	遠通	陳望煜	2024年11月1日至 2026年10月31日	每月12,000 港元
19TH FLOOR NAN DAO COMMERCIAL BUILDING NOS. 359 & 361 QUEEN'S ROAD CENTRAL NOS. 128 & 130 BONHAM STRAND HONG KONG	遠通	PMA MARKETING CONSULTANCY LIMITED	2025年3月17日至 2027年3月16日	每月54,000 港元
FLAT B10 ON 12/F KWAN YICK BUILDING PHASE III, NOS. 271-285 DES VOEUX ROAD WEST AND NO. 158A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	遠通	楊俊興	2025年6月11日至 2031年6月10日	每月34,000 港元
FLAT F, ON 15/F, RICH VIEW TERRACE, NO. 26 SQUARE STREET, HONG KONG	遠通	林曉峰 張碩 張海鵬	2024年9月12日至 2026年9月11日	每月17,500 港元
FLAT B2 ON 24/F KWAN YICK BUILDING PHASE III, NOS. 271-285 DES VOEUX ROAD WEST AND NO. 158A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	遠通	武晨 陸柯佚	2025年7月1日至 2027年6月30日	每月16,000 港元
207 HENDERSON ROAD #01-03 & 02-03 HENDERSON INDUSTRIAL PARK SINGAPORE 159550	新遠(新加坡)有限公司	XDEL SINGAPORE PTE LTD	2025年3月4日至 2030年3月3日	每月11,500 新元
207 HENDERSON ROAD #03-03 SINGAPORE 159550	新遠(新加坡)有限公司	J.KEART ALLIANCES PTE LTD	2025年1月4日起 36個月	每月6,000 新元

本次評估已考慮上述租賃事項對評估值的影響。

(7) 重大期後事項

評估基準日2025年7月31日，遠通長期股權投資—遠通海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持有深圳中遠保險經紀有限公司31%股權，遠通海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擬採用非公開協議轉讓的方式轉讓深圳中遠保險經紀有限公司1%股權，交易基準日為2024年12月31日。截至評估報告日，該股權交易尚未完成，本次評估按照評估基準日持有深圳中遠保險經紀有限公司31%股權確認評估值，未考慮基準日後股權交易事項可能對評估結論造成的影響。

(8) 本次資產評估對應的經濟行為中，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重大影響的瑕疵情形

無。

(9) 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評估基準日的匯率參考的港元對各幣種的匯率：

幣種	匯率
人民幣	1.09794
新元	5.92764
日元	0.05266
美元	7.80033
歐元	8.60649

評估基準日後的匯率採用評估基準日港元對各幣種匯率，未考慮評估基準日後的匯率變動對評估價值的影響。

XIII. 資產評估報告日

資產評估報告日為2025年12月31日。

一、評估目的

中遠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將所持有的SMART SAILING平台資產包對外作價增資。本次評估目的是反映中遠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作價出資的部分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該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二、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1) 評估對象

評估對象為部分資產，評估對象與擬實施的經濟行為一致。

(2) 評估範圍

產權持有人申報的部分資產為SMART SAILING平台資產包。產權持有人申報的資產合計賬面價值為零。賬面值未經過審計機構的專項審計，由產權持有人負責申報。

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為SMART SAILING平台資產包，該平台資產包由企業自行研發，相關研究成本已經費用化，故賬面值為零。

(3) 委估資產的主要情況

此次委估資產為SMART SAILING平台資產包。該平台資產包由SMART SAILING平台及其研發過程中衍生的5項專利申請權、3項軟件著作權、11項商標、3項域名、6項平台源代碼和其他數據資產(數據庫結構、用戶手冊等與運行SMART SAILING軟件平台相關的所有代碼、數據、文檔等)構成。

SMART SAILING平台由中遠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創新中心和數字航運服務事業部牽頭開展，2022年9月該項目獲批立項。其主要目的是為了應對航運服務行業傳統模式下航運供應板塊「散、雜、弱、大」等弊端，契合航運行業智能化發展趨勢與中遠海運集團深化改革需求。

經過為期25個月的研究與開發，該項目取得了顯著成果，SMART SAILING 平台於2024年10月正式完成產品驗收及交付。該平台在平台門戶端、運營端平台、供應商平台端實現多端協同的高效平台運營端管理模式。

平台門戶端面向船東及船舶管理方，針對其日常工作中的船舶綠色低碳運營、防碰撞檢測及安全隱患排查等不同場景，提供了數字化解決方案。

運營端平台面向不同船舶服務的品類運營團隊，通過數字化能力覆蓋船舶服務品類的全生命週期，並根據各個階段的不同特點，提供全面綜合的服務。

目前，運營端平台的數智化能力已經覆蓋船舶、備件兩大核心應用場景。

其中，船舶備件全生命週期已基本完成全流程數智化，通過上述算法能力，平台對船舶備件從採購到報廢的全生命週期進行數字化管理。最終，系統得以優化燃油供應鏈，提高資源利用效率。

在境外燃油採購的場景中，平台同樣通過數智化能力賦能供應鏈解決方案並上線運營，最終降低採購成本，提高採購效率。

供應商平台端提供了一個便捷的船東與供應商的鏈接平台，促進供應商與船東之間的高效合作，優化供應鏈生態。

在該平台研發的過程中，還產生了專利申請權、軟件著作權、商標、域名、平台源代碼和其他數據資產（數據庫結構、用戶手冊等與運行 Smart Sailing 軟件平台相關的所有代碼、數據、文檔等），共同構成了平台資產包，具體情況如下：

(1) 專利申請權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申請日	專利公告日	專利申請權人
1	202411266980.X	一種針對船舶設備詢價的自動化處理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2024/9/10	2024/12/31	中遠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2510028481.5	一種智能船舶關鍵設備遠程監控診斷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2025/1/7	2025/4/18	中遠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2410313554.0	一種航運數字化元應用的無代碼集成方法	發明專利	2024/3/19	2024/6/25	中遠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202411344280.8	一種針對航運行業的供應商智能推薦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2024/9/24	2025/1/3	中遠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202411463879.3	一種針對船舶設備的訂單全流程處理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2024/10/18	2025/2/14	中遠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上述專利申請權1、2、3分別於2024年9月、2025年1月、2024年3月拿到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目前均處於申請狀態；專利申請權4、5於2025年拿到實質審查階段通知書，目前均處於實質審查階段。

專利申請權1 該系統的特徵包括用戶輸入模塊、自動處理模塊、自動處理清單展示模塊、數據採集模塊以及數據處理模塊。船東在輸入模塊輸入詢價的需求信息，發送至自動處理模塊，從而生成初始詢價信息。同時，數據採集模塊能夠自動收集和同步船舶設備詢價數據，而數據處理模塊則用於接收數據採集模塊的數據並進行處理形成自動處理清單。自動處

理模塊讀取數據處理模塊的自動處理清單並將其生成的初始詢價信息的關鍵字段與自動處理清單進行匹配，並對匹配成功的初始詢價信息自動創建詢價單，提交至審批流程。

該系統船舶設備詢價數據包括歷史詢價單和快照數據，詢價單包括初始詢價信息的關鍵字段和船舶設備對應的某一供應商信息；快照數據包括詢價前的快照數據和詢價後的快照數據。詢價前的快照信息即為初始詢價信息，詢價後的快照信息為詢價單。

專利申請權2 該專利所涉及的方法具體包括獲取智能船舶關鍵設備不同監測點的參數數據、對獲得的參數數據設置數據訪問權限並存儲、對存儲的智能船舶關鍵設備不同監測點的參數數據的變化趨勢分別進行分析，輸出不同組合的關聯監測點參數數據異常對應的關鍵設備的故障和異常，解決目前智能船舶僅依賴設備上某個點位的參數異常無法確定關鍵設備是否異常的問題、診斷和預測在航智能船舶關鍵設備異常和故障、對診斷和預測的關鍵設備的異常和故障提出決策指導意見，並將決策指導意見發送給船端，提供船舶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專利申請權3 該專利的應用主要通過以下步驟實現：首先，構建可定制的SAAS化智能工作台；之後，在SAAS化智能工作台上通過配置接口地址、自定義入參出參以及應用驗證方式集成元應用並為集成的元應用配置規則引擎，從而對不同的元應用數據進行採集。該發明專利提供了一個定制、安全可控的SAAS化智能工作台。用戶通過安全接入認證SAAS化智能工作台後，無需書寫代碼便可集成有集成權限的元應用，推動航運企業的數字化轉型和智能化發展。

專利申請權4 該發明專利提到的方法主要是通過採用數據採集技術收集歷史業務單據和實時業務單據，對收集的業務單據進行清洗，得到特徵數據，將特徵數據轉化為模型可理解的特徵向量，分別構建訂購頻率模型和詢價頻率模型。結合Top K推薦算法，基於業務權重，計算所述訂購頻率模型和詢價頻率模型的輸出結果的推薦得分，綜合推薦滿足需求的多個供應商。該發明專利提供的方法和系統能夠根據行業特性和用戶需求精準推薦供應商，提供數據支持和參考，幫助用戶做出更明智的決策，提升業務處理效率，降低風險。

專利申請權5 該發明專利通過建立數據模型，為所述船舶設備訂單全流程業務數據定義業務環節標識碼，並為其設定排序號。根據排序號，制定標準化接口，利用API接口實現不同業務系統中船舶設備訂單相關的業務數據的自動收集和同步。之後整合外部系統的物流商信息，獲取船舶設備訂單的詳細物流信息並引入地圖組件對物流信息進行展示，並以時間軸的形式對獲取的船舶設備訂單全流程相關業務數據進行可視化展示。該發明專利通過可視化展示訂單全流程，方便用戶直觀查看訂單全流程，提高用戶體驗。

(2) 軟件著作權

序號	登記號	軟件名稱	登記日期	著作權人
1	2023SR1343921	航運數字化元應用無代碼集成平台[簡稱：元應用集成平台]V1.0	2023/10/31	中遠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23SR1344267	數智化船舶服務平台門戶系統[簡稱：門戶系統]V1.0	2023/10/31	中遠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24SR1177022	航運數字化服務平台供應商准入系統[簡稱：供應商准入系統]	2024/8/13	中遠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ART SAILING平台的基本框架主要由三部分構成：運營端平台、平台門戶端、供應商平台端。研發人員根據其自身的經驗，將其提煉生成3項軟著，該3項軟著很大程度上代表著SMART SAILING平台的基本作用，也是SMART SAILING平台資產包的基礎。

(3) 商標

序號	申請日期	商標	註冊號	國際分類	商標狀態	註冊公告日期	有效期至
1	2023年 2月23日		69761747	9	已發證	2023/8/14	2033/8/13
2	2023年 2月23日		69753641	35	已發證	2023/8/14	2033/8/13
3	2023年 2月23日		69752256	36	已發證	2023/8/14	2033/8/13

序號	申請日期	商標	註冊號	國際分類	商標狀態	註冊公告日期	有效期至
4	2023年 2月23日		69769093	42	已發證	2023/8/14	2033/8/13
5	2023年 2月23日	SMARTSAILING	69769043	9	已發證	2023/10/14	2033/10/13
6	2023年 2月23日	SMARTSAILING	69757864	35	已發證	2023/10/14	2033/10/13
7	2023年 2月23日	SMARTSAILING	69761779	36	已發證	2023/10/14	2033/10/13
8	2023年 2月23日	SMARTSAILING	69769082	42	已發證	2023/10/14	2033/10/13
9	2023年 3月8日		70049758	42	已發證	2023/11/14	2033/11/13
10	2023年 2月23日		69769417	9	已發證	2023/10/21	2033/10/20
11	2023年 2月23日		69769627	35	已發證	2023/12/7	2033/12/6

(4) 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內／外網	域名持有者
1	smartsailing.com			內網	中遠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www.smartsailing.cn	2022/9/23	2027/9/23	外網	中遠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www.smartsailing.com	2003/9/13	2027/9/13	外網	中遠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平台源代碼

序號	應用端	是否包含源代碼	代碼行數	功能簡介
1	門戶端	是	2895690	平台門戶端面向船東及船舶管理方，提供自定義編排數智化應用和解決方案的能力，支持客戶通過無代碼集成機制自行並快速編排解決方案。客戶在入駐後，可以按需開展備件採購業務，支持備件詢比價和採購訂單管理等功能。

序號	應用端	是否包含 源代碼	代碼行數	功能簡介
2	供應商端	是	374990	供供應商操作入口，支持供應商自助註冊並申請入駐平台。同時，支持供應商承接船東備件採購詢價業務，進行報價及後續訂單管理功能。
3	運營端	是	3055989	<p>(1) 平台運營管理功能：自定義工作台；應用發佈、預製解決方案發佈等解決方案生成器功能，支持自定義編排數智化應用和解決方案；入駐供應商審核、供應商信息查看、商家用戶管理功能；客戶入駐審核、客戶公司信息查看、客戶船舶審核功能；用戶反饋管理、消息通知管理、幫助文檔管理等功能；數據看板、數據報表等數據可視化功能；公司、用戶、角色等組織結構管理功能；</p> <p>(2) 遠通備件採購業務支撐功能：打通航標和遠通ERP上下游全流程數據，覆蓋從需求預測到庫存管理全生命週期管理，結合AI技術，實現全流程線上化、智能化操作；</p>

序號	應用端	是否包含 源代碼	代碼行數	功能簡介
				<p>(3) 新加坡境外燃油採購業務：實現外貿燃油採購從詢報價、訂單至AR發票採購業務全流程管理，並打通與iBMS財務流程連接，實現SRM自動填報和陽光採購報表功能；</p> <p>(4) 歐盟EUA碳稅業務基礎功能：完成EUA採購業務流程系統基礎功能搭建；</p> <p>(5) 郵件解析、設備圖紙解析、物流智能推薦等智能體相關源代碼。</p>
4	微信服務號 (賬號)	否	/	/
5	微信小程序	是	21178	<p>(1) 用戶登錄：支持運營端用戶賬號密碼及微信授權雙模式登錄；</p> <p>(2) 燃油服務：船東詢價內容智能識別，支持詢價單創建、郵件發送以及詢價數據查詢；</p> <p>(3) 備件服務：支持訂單信息查詢、商物流信息展示以及業務待辦和審批功能；</p> <p>(4) 消息管理：提供消息查看和管理功能。</p>

序號	應用端	是否包含 源代碼	代碼行數	功能簡介
6	商城	是	1799261	(1) 商城前台：商城首頁、商品列表、商品詳情、購買下單流程； (2) 用戶中心：客戶註冊、購物車、用戶訂單等功能； (3) 供應商後台：包含商家入駐、開設店鋪、發佈商品、訂單管理等功能； (4) 平台管理後台：商城裝修、商城品類配置、基礎信息配置； (5) 商城H5端展示：商城移動端應用。

(6) 其他數據資產

其他數據資產包括設計文檔、開發文檔、測試文檔、運維文檔及用戶文檔。

以上均為基於SMART SAILING平台在門戶端平台、運營端平台、供應商平台實際應用中衍生的專利申請權、軟著、商標、域名、平台源代碼及其他數據資產，是中遠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入研究SMART SAILING平台的過程中，從實踐經驗和知識中提煉形成的，共同構成了SMART SAILING平台資產包。

(4)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賬面金額

本資產評估報告無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結論情況。

三、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考慮到本次評估目的為作價出資，而所執行的資產評估業務對市場條件和評估對象的使用等並無特別限制和要求，因此根據評估目的、市場條件、評估對象自身條件等因素，確定本次評估對象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公平交易」是指在沒有特定或特殊關係的當事人之間的交易，即假設在互無關係且獨立行事的當事人之間的交易。

四、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基準日為2025年7月31日。

評估基準日是在綜合考慮經濟行為實施的需要、會計期末資料提供的便利，以及評估基準日前後利率和匯率的變化情況，由資產評估師與本次評估的委託人（即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綠色數智船舶服務有限公司）協商後確定。

五、評估依據

本次資產評估遵循的評估依據情況具體如下：

（一）經濟行為依據

1. 《中遠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增資中遠海運綠色數智船舶服務有限公司的請示》（中遠海運科技發[2025]26號）；
2. 《關於中遠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中遠海運綠色數智船舶服務有限公司的批覆》（中遠海企[2025]336號）

（二）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修訂）；
3.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86號發佈，財政部令第97號修改）；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5.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378號，國務院令第709號修訂)；
6.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91號，2020年國務院令第732號修訂)；
7. 《關於印發〈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的通知》(國資辦發[1992]36號)；
8.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2號)；
9.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10. 《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產權[2009]941號)；
11.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國資發產權[2013]64號)；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第四次修正)；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修正)；
14.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修正)；
15.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第二次修正)；
16. 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國務院令第691號)；
17.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50號，依據2011年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65號修訂)；
18. 《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第[2016]36號)；
19.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

20.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21.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表決通過)；
22. 其他與評估工作相關的法律法規。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無形資產》(中評協[2017]37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知識產權》(中評協[2023]14號)；
10.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11.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2.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3.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14. 《專利資產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9號)；
15. 《著作權資產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50號)；
16. 《商標資產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51號)。

(四) 資產權屬依據

1. 商標證書；
2.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發明專利申請進入實質審查階段通知書等；

3. 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4. 域名證書；
5. 相關記帳憑證、技術服務合同等；
6. 其他資產權屬證明資料。

(五) 評估取價依據

1.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授權公佈的最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
2. 國家統計局授權公佈的工業生產者價格購進指數；
3. 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公佈的全口徑城鎮單位就業人員平均工資；
4. 產權持有人提供的平台資產包研發經費支出明細表；
5. 產權持有人提供的相關專利申請過程中的憑證、收據、銀行回單等；
6. 同花順資訊系統有關資本市場信息資料；
7. 產權持有人提供的目標客戶信息資料；
8. 資產評估師現場勘察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信息資料。

(六) 其他參考資料

1. 產權持有人、相關當事人提供的相關憑證以及資產評估申報表；
2. 國家宏觀經濟、行業、區域市場及企業統計分析資料；
3.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技術統計資料；
4. 其他相關參考資料。

六、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概述

依據《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確定資產價值的評估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市場法也稱比較法、市場比較法，是指通過將評估對象與可比參照物進行比較，以可比參照物的市場價格為基礎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的總稱。

收益法是指通過將評估對象的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來確定其價值的各種評估方法的總稱。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評估對象的思路，將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為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基礎，扣除相關貶值，以此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的總稱。

(二) 評估方法的選擇

根據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特點並結合本次評估目的，評估方法分析選擇如下：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無形資產》，確定無形資產價值的評估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對所涉及的評估對象相關情況以及資料收集情況充分瞭解，並分析上述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後選擇合理的評估方法。

- 1) 成本法：根據形成無形資產的全部投入，考慮無形資產價值與成本的相關程度，通過計算其合理的成本、利潤和相關稅費後確定其重置成本，並考慮其貶值因素後得到評估對象無形資產市場價值。
- 2) 收益法：在獲取評估對象無形資產相關信息基礎上，根據該無形資產或與其類似無形資產的歷史實施情況及未來應用前景，結合該無形資產實施或者擬實施企業經營狀況，估算其能帶來的預期收益，採用與預期收益口徑一致的折現率折現的方式得到評估對象無形資產市場價值。

採用收益法評估技術型無形資產時，可分別採用收益分成法、多期超額收益折現法、節省許可費折現法、增量收益法等具體測算方法。

- 3) 市場法：根據類似無形資產的市場價經過適當的調整，來確定無形資產價值的方法。市場法的適用前提條件是存在一個發育成熟、公平活躍的公開市場，且市場數據比較充分，在公開市場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1. 不選擇市場法的原因

本次在對無形資產充分瞭解後，該平台資產包不存在類似無形資產的活躍交易市場，故不適合採用市場法。

2. 選擇成本法的原因

本次委估資產—SMART SAILING平台資產包為產權持有人自行研發，產權持有人提供了該平台資產包研發過程中的相關研發過程中的直接和間接成本明細，及其對應的相關憑證、收據、銀行回單等，其成本具備準確核算的條件，故本次採用成本法評估。

3. 不選擇收益法作為結論的原因

雖然SMART SAILING平台資產包未來的業績有較好的預期，但是考慮到該平台上線時間較短，截至基準日尚未形成有效收益，未來按照預期收益落地時間也有不確定性。

(三) 成本法介紹

本次委估的無形資產為SMART SAILING平台資產包。本次根據形成無形資產的全部研發費用的投入，考慮無形資產價值與成本的相關程度，通過計算其合理的成本、利潤和成新率後確定無形資產評估值。

1. 專利申請權

本次專利申請權為SMART SAILING平台在研發過程中衍生出來的，是研發人員在研發的過程中，根據其積累的實踐經驗及知識提煉而出的，屬此次委估資產-SMART SAILING平台資產包的一部分。對專利申請權的價值進行評估，是為了更準確的確定SMART SAILING平台資產包的評估值。

因本次已提供實際註冊專利時產生的相關規費且已核實對應的發票、合同等，故本次採用成本法，即根據實際註冊專利時產生的代理費、官費、優先審查代理費等確定其重置成本，考慮適當的資金成本、合理利潤，確定評估值。

計算公式如下：

評估值=重置全價×(1-貶值率)

(1) 重置全價的確定

重置全價=重置成本+資金成本+合理利潤

本次專利申請權的重置成本根據企業提供的從專利註冊至基準日發生的代理費、官費、優先審查代理費等確定；

資金成本根據專利申請權的重置成本，考慮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授權公佈的最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計算得到；

委估資產—SMART SAILING平台資產包現已研發完成，投入使用，因此結合重置成本和資金成本考慮其合理利潤，成本費用利潤率採用經同花順資訊系統查詢的同行業應用軟件的三年平均值考慮。

(2) 貶值率的確定

一般根據企業剩餘經濟使用壽命或法定保護期限確定。

2. 軟件著作權

本次3項軟件著作權：數智化船舶服務平台門戶系統、航運數字化服務平台供應商准入系統、航運數字化元應用無代碼集成平台分別針對委估資產—SMART SAILING平台資產包的三項主要平台：門戶端平台、供應商平台、運營端平台。三項軟件共同維繫SMART SAILING平台的日常運行。因此，SMART SAILING平台資產包的價值主要體現在三項軟件著作權上。

企業歷年投入到SMART SAILING平台資產包的研發費用系該項目的直接成本，即包含開發該平台的人工成本、外協費等，加上分攤的間接成本最終形成三項軟件著作權的歷史成本。

對於軟件著作權，按每年投入到SMART SAILING平台資產包的費用確定其重置成本，考慮適當的資金成本、合理利潤，確定評估值。

計算公式如下：

評估值 = 重置全價 × (1 - 貶值率)

(1) 重置全價的確定

重置全價 = 重置成本 + 資金成本 + 合理利潤

該類軟著的歷史成本中基本為人工費用，由於上海工資增長水平較高，故考慮一定的工資增長，重置成本由每年發生在SMART SAILING平台資產包的實際研發成本乘以工資實際增長率確定；

資金成本根據軟著的重置成本，考慮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授權公佈的最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計算得到；

由於委估資產—SMART SAILING平台資產包現已研發初步完成，投入使用，因此以重置成本和資金成本為基礎考慮其合理利潤，成本費用利潤率採用經同花順資訊系統查詢的同行業應用軟件的三年平均值考慮。

(2) 貶值率的確定

由於委估資產—SMART SAILING平台資產包現已研發初步完成，後續仍持續開發新模塊，故本次不考慮貶值率。

3. 商標

對於SMART SAILING平台研發過程中產生的相關注冊商標，本次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即把現時情況下重建被評估商標所需要支付的成本作為該注冊商標權的價值確認。被評估商標所需要支付的成本往往為該注冊商標權的商標設計、注冊手續費等確認評估值。

4. 域名

經分析，域名在未來的經營使用中的作用難以合理區分及估算預期收益；同時亦無存在類似域名的活躍交易市場，因此不適用收益法和市場法進行評估，考慮到企業為取得域名的成本具備可利用的資料，本次評估對該域名採用成本法確定評估值，即：按成本法即考慮域名的首年註冊費、每年需要交納的續費確定評估值。

5. 平台源代碼、其他數據資產

該平台源代碼、其他數據資產系軟件著作權形成的基礎，故本次與軟件著作權打包進行評估。

七、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我們根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以及國家資產評估的相關原則和規定，實施了本項目的評估程序。整個評估程序主要分為以下四個階段進行：

(一) 評估準備階段

1. 接受本項目委託後，即與委託人就本次評估目的、評估基準日和評估對象範圍等問題進行瞭解並協商一致，訂立業務委託合同，並編製本項目的資產評估計劃。
2. 配合企業進行資產清查，指導並協助企業進行委估資產的申報工作，以及準備資產評估所需的各項文件和資料。

(二) 現場評估階段

根據本次項目整體時間安排，現場評估調查工作階段是2025年8月11日-8月15日。經選擇本次評估適用的評估方法後，對企業申報的評估範圍內資產和相關資料主要進行了以下現場評估及核查驗證程序：

- (1) 聽取委託人即產權持有人有關人員介紹項目情況和納入評估範圍資產的歷史及現狀，無形資產形成過程，研發狀態，目前使用狀況，對應產品的市場狀況等相關信息；

- (2) 查閱收集無形資產的法律文件、權屬有效性文件或者其他證明資料，對產權持有人提供的權屬資料進行查驗。瞭解這些資產權屬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產權糾紛；
- (3) 調研無形資產特徵、資產組合情況、使用狀況；無形資產實施的地域範圍、領域範圍、獲利能力和收益模式；判斷是否能夠持續發揮作用並給權利人帶來經濟利益；瞭解無形資產的法定保護期限、收益期限以及保護措施；
- (4) 調研無形資產實施過程中所受到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其他限制；以往的資產評估和交易情況，以及無形資產的研發成本；有無類似無形資產交易的價格信息；
- (5) 對於委估技術適用的產品和行業狀況進行調研，瞭解市場競爭情況，包括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技術特點和差異、產品生命週期等，調研實施企業的生產能力等；
- (6) 根據納入評估範圍資產的實際狀況和特點，分析擬定具體評估方法。

(三) 評估結論匯總階段

對現場評估調查階段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必要地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的依據；根據選定的評估方法，選取正確的計算公式和合理的評估參數，形成初步估算成果和評估結論，並進行評估結論的合理性分析。

(四) 編製提交報告階段

在前述工作基礎上，編製初步資產評估報告，與委託人就初步評估報告內容溝通交換意見，並在全面考慮相關意見溝通情況後，對資產評估報告進行修改和完善，經履行完畢公司內部審核程序後向委託人提交正式資產評估報告書。

八、評估假設

本項目評估中，資產評估師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

(一)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價值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是指假設資產將按當前的使用用途持續使用。首先假定被評估範圍內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還將繼續使用下去，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

(二) 一般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現行有關法律、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政策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亦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影響。

2. 本次評估沒有考慮產權持有人及其資產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結論的影響。
3. 假設產權持有人、無形資產受讓人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財稅政策無重大變化，信貸政策、利率、匯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穩定。
4.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評估對象所在地有效價格為依據。

九、成本法評估過程

(一) 專利申請權、軟件著作權、平台源代碼、其他數據資產的評估(成本法)

本次專利申請權為SMART SAILING平台在研發過程中衍生出來的，是研發人員在研發的過程中，根據其積累的實踐經驗及知識提煉而出的，屬此次委估資產—SMART SAILING平台資產包的一部分。

本次委估資產—SMART SAILING平台資產包在其實際的應用當中涉及到三個主要的平台端，分別為運營端平台、門戶端平台、供應商平台，三個平台端構成SMART SAILING平台的基本框架。研發人員在研發過程中，根據其積累的實踐經驗和知識，將三個平台提煉形成3項軟著及6項平台源代碼。因此，SMART SAILING平台資產包的很大一部分價值由3項軟件著作權及專利申請權體現，而6項平台源代碼、其他數據資產系軟件著作權的基礎，故本次對上述進行打包評估。

企業歷年投入到SMART SAILING平台資產包的研發費用系該項目的直接成本，即包含開發該平台的人工成本、外協費等，加上分攤的間接成本最終形成軟件著作權、平台源代碼、其他數據資產的歷史成本。對於衍生出的專利申請權，按成本法即實際註冊專利時產生的代理費、官費、優先審查代理費等為其歷史成本。

對於重置成本，核實並明確每年投入到SMART SAILING平台資產包的直接及分攤的間接成本，經合理調整後確定其重置成本，考慮適當的資金成本、合理利潤，確定評估值。

(1) 專利申請權重置成本的確定

重置成本主要包括專利申請權的註冊費用、每年的相關維護費用等。本次專利申請權的重置成本根據企業提供的從註冊至評估基準日發生的代理費、官費、優先審查代理費等通過工業生產者價格購進指數調整確定其重置成本。

經查各年工業生產者購進價格指數如下：

工業生產者購進價格指數

年份	評估基準日	
	上年100%	100%
2021年	111.00%	102.82%
2022年	106.10%	109.09%
2023年	96.40%	105.16%
2024年	97.80%	102.85%
2025年1-7月	97.23%	100.00%

專利申請權的歷史成本及重置成本如下：

單位：人民幣

年份	歷史成本	重置成本
2024	59,800.00	58,144.68
2025	<u>13,450.00</u>	<u>13,450.00</u>
合計	<u>73,250.00</u>	<u>71,594.68</u>

該項歷史成本依據中遠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產生的，即從註冊日至評估基準日發生的代理費、官費、優先審查代理費按照年份進行歸集而成。

以2024年為例，2024年的歷史成本為人民幣59,800.00元。根據工業生產者購進價格指數進行調整，重置成本=歷史成本÷2024年相較於評估基準日的指數=人民幣59,800.00元÷102.85%=人民幣58,144.68元。

(2) 軟件著作權、平台源代碼、其他數據資產重置成本的確定

經統計企業歷年發生的直接及分攤的間接成本如下：

單位：人民幣

年份	研發費用 投入	分攤的 間接費用	直接+間接 成本合計數
2022	10,188,061.01	1,296,099.73	11,484,160.74
2023	14,354,258.91	2,201,443.49	16,555,702.40
2024	10,553,842.40	1,628,571.11	12,182,413.51
2025	<u>92,452.83</u>	<u>9,450.00</u>	<u>101,902.83</u>
合計	<u>35,188,615.15</u>		<u>40,324,179.49</u>

2022-2025年的研發費用投入和分攤的間接費用均由中遠海運科技有限公司根據歷史年度發生的明細進行歸集申報。

根據歷年發生的歷史成本，結合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公佈的全口徑城鎮單位就業人員平均工資的實際增長率進行調整，得到重置成本。

經查各年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公佈的全口徑城鎮單位就業人員平均工資數據如下：

年份	年平均薪酬	上年100%	評估基準日 100%
2025		100%	
2024	149,208.00	101.03%	
2023	147,684.00	101.02%	101%
2022	146,196.00	106.90%	102%
2021	136,757.00	111.13%	109%

軟件著作權、平台源代碼、其他數據資產重置成本如下：

單位：人民幣

年份	軟著歷史 成本	重置成本
2022	11,484,160.74	11,720,762.92
2023	16,555,702.40	16,726,546.17
2024	12,182,413.51	12,182,413.51
2025	<u>101,902.83</u>	<u>101,902.83</u>
合計	<u>40,324,179.49</u>	<u>40,731,625.43</u>

軟著的基本為人工。故結合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公佈的全口徑城鎮單位就業人員平均工資的實際增長率進行調整。以2022年度為例，歷史成本=人民幣11,484,160.74元，重置成本=歷史成本×基於2022年指數的調整系數=人民幣11,484,160.74元×102%=人民幣11,720,762.92元。

專利申請權人民幣71,594.68元+軟件著作權、平台源代碼及其他數據資產人民幣40,731,625.43元=重置成本合計人民幣40,803,220.11元。

重置成本合計為人民幣40,803,220.11元。

根據企業提供的工作總結報告，委估資產SMART SAILING平台資產包研發週期為25個月，而5項專利申請權、3項軟著、6項平台源代碼、其他數據資產根據平台提煉而出，因此，研發週期均為25個月，考慮均勻投入。

成本費用利潤率經同花順資訊系統查詢的行業應用軟件的三年平均值為26.00%。

$$\begin{aligned}
 \text{重置全價} &= \text{重置成本} + \text{資金成本} + \text{合理利潤} \\
 &= \text{人民幣}40,803,220.11 \text{元} + \text{人民幣}40,803,220.11 \text{元} \\
 &\quad \times 3.25\% \times 25/12/2 + (\text{人民幣}40,803,220.11 \text{元} \\
 &\quad + \text{人民幣}40,803,220.11 \text{元} \times 3.25\% \times 25/12/2) \times 26\% \\
 &= \text{人民幣}40,803,220.11 \text{元} + \text{人民幣}1,381,359.01 \text{元} \\
 &\quad + \text{人民幣}10,967,990.57 \text{元} \\
 &= \text{人民幣}53,152,600.00 \text{元} (\text{取整至百位})
 \end{aligned}$$

(3) 貶值率的確定

由於委估資產—SMART SAILING平台資產包現已研發初步完成，後續仍持續開發新模塊，故本次不考慮貶值率。

(4) 評估結果

綜上所述，5項專利申請權、3項軟件著作權、6項平台源代碼及其他數據資產的評估值合計為人民幣53,152,600.00元。

(二) 商標的評估(成本法)

對於委估資產SMART SAILING平台資產包研發過程中產生的相關注冊商標，本次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即把現時情況下重建被評估商標所需要支付的成本作為該注冊商標權的價值。在一般實際評估操作中，評估所考慮的重建被評估商標所需要支付的成本往往為該注冊商標權的商標設計、註冊手續費等可以進行貨幣化衡量的成本。

根據企業提供的商標申請代理費發票、商標申請代理委託協議等，企業在注冊商標時發生了註冊費、代理費、設計費等費用。

舉例1：評估明細表序號1

註冊號：第69753641號

商標類別：35

註冊日期：2023/8/14

該商標評估值=商標註冊費+商標註冊代理費+商標設計費等

(1) 註冊費用

根據企業簽訂的商標申請代理委託協議，商標註冊費為人民幣270元/件，對於超小類商標，每件需增加註冊費人民幣27元。

(2) 商標註冊代理費

根據企業簽訂的商標申請代理委託協議，商標註冊代理費為人民幣800元/件。

(3) 商標設計費

根據企業提供的有關賬冊資料，企業在申請該11項註冊商標時，發生了一部分為註冊商標而產生的設計素材會員費、宣傳費等，共計人民幣4,229.45元。本次評估按均值確認每個商標應發生的商標設計費。

該商標屬超小類商標，故註冊費用為人民幣297元/件，稅率為6%。

$$\begin{aligned}\text{該商標評估值} &= \text{人民幣}297.00\text{元}/1.06 + \text{人民幣}800.00\text{元}/1.06 \\ &\quad + \text{人民幣}4,229.45\text{元}/11 \\ &= \text{人民幣}1,419.40\text{元}(\text{不含稅})\end{aligned}$$

(4) 評估結果

綜上所述，11項商標的評估值合計為人民幣15,400.00元(取整至百位)。

(三) 域名的評估(成本法)

對於域名，因其僅為便於記憶和溝通的一組服務器的地址，未對平台包產生超額收益，故對於委估資產SMART SAILING平台資產包研發過程中產生的相關域名，本次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域名是根據不同的後綴所收取的費用不同，國內一般分為.com、.cn、.net等。價格分為首年註冊費和續費價格。本次估值將參考企業歷史註冊域名時產生的相關費用確定域名的評估值，即：按成本法即考慮域名的首年註冊費、每年需要交納的續費。

舉例1：域名序號3

域名：smartsailing.com

經對企業歷史註冊該域名時發生的費用進行核查，該域名系企業2022年搶注而得，產生註冊費用共計人民幣67,640.00元。

根據企業提供的相關域名續費憑證，企業在2024年為該域名續費3年，域名有效期延續至2027年9月13日，產生續費費用人民幣255.00元。

$$\begin{aligned}\text{該域名評估值} &= \text{首年註冊費用} + \text{續費單價} \times \text{剩餘天數} \div 365 \text{天} \\ &= \text{人民幣} 67,640.00 \text{元} + \text{人民幣} 255.00 \text{元} / 3 \times 774 \text{天} \div 365 \text{天} \\ &= \text{人民幣} 67,820.25 \text{元}\end{aligned}$$

綜上所述，3項域名的評估值合計為67,900.00元（取整至百位）。

（四）評估結論

$$\begin{aligned}&\text{人民幣} 53,152,600.00 \text{元} + \text{人民幣} 15,400.00 \text{元} + \text{人民幣} 67,900.00 \text{元} \\ &= \text{人民幣} 53,235,900.00 \text{元}\end{aligned}$$

對委估資產SMART SAILING平台資產包，即SMART SAILING平台及其衍生出的專利申請權、軟件著作權、商標、域名、平台源代碼及其他數據資產用成本法進行評估，最後確定SMART SAILING平台資產包評估值為人民幣53,235,900.00元，評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系委估無形資產SMART SAILING平台資產包由企業自行研發，相關研究成本已經費用化，賬面值為零，經過評估後資產增值。

SMART SAILING平台的最終評估價值也比2022年至2025年累計實際歷史費用約人民幣4,048萬元溢價約31.5%。

十、評估結論

根據國家有關資產評估的規定，我們本著獨立、公正和客觀的原則及執行了必要的評估程序，在本報告所述之評估目的、評估假設與限制條件下，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評估結論，具體如下：

經評估，納入評估範圍的部分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53,235,900.00元（不含稅）。

評估結論根據以上評估工作得出。

(一) 相關評估結果情況及評估結論的選取

1. 成本法評估值

採用成本法對納入評估範圍的部分資產進行評估，得出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果如下：

評估基準日，產權持有人無形資產賬面值為零，評估值人民幣53,235,900元，評估增值人民幣53,235,900元。

2. 評估結論的選取

成本法對於研發過程中的成本具備準確核算的條件，故本次無形資產的評估選取成本法的評估結論。

經評估，納入評估範圍的部分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53,235,900.00元（不含稅）。

評估結論根據以上評估工作得出。

(二) 評估結論與賬面價值比較變動情況及原因

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評估增減值分析如下：

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25年7月31日金額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值額 C=B-A	增值率% D=C/A×100%
非流動資產	0.00	5,323.59	5,323.59	
無形資產	0.00	5,323.59	5,323.59	
資產總計	0.00	5,323.59	5,323.5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賬面值為零，評估值為人民幣53,235,900元，增值人民幣53,235,900元。主要原因：委估無形資產SMART SAILING平台資產包由企業自行研發，相關研究成本已經費用化，因此賬面值為零，因此在經過評估後資產增值。

(三) 評估結論有效期

依據現行評估準則規定，本評估報告揭示的評估結論在本報告載明的評估假設沒有重大變化的基礎上，且通常只有當經濟行為實施日與評估基準日相距不超過一年時，才可以使用本評估報告結論，即評估結論有效期自評估基準日2025年07月31日至2026年07月30日。

超過上述評估結論有效期時不得使用本評估報告結論。

(四) 有關評估結論的其他說明

評估基準日以後的評估結論有效期內，如果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時，委託人可以按照以下原則處理：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數額進行相應調整；
2. 當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且對資產評估結果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價值；
3. 對評估基準日後，資產數量、價格標準的變化，委託人在實施經濟行為時應給予充分考慮。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評估報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評估報告時，應關注以下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可能產生的影響，並在依據本報告自行決策、實施經濟行為時給予充分考慮：

(一) 權屬等主要資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根據委託人提供的資料，資產評估師未發現存在明顯的產權瑕疵事項。委託人與產權持有人亦明確承諾不存在產權瑕疵事項。

(二) 委託人未提供的其他關鍵資料說明：

無。

(三) 評估基準日委估資產存在的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因素：

資產評估師未獲悉截至評估基準日委估資產存在的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因素。委託人與產權持有人亦明確說明不存在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事項。

(四) 重要的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情況：

無。

(五) 委估資產的重大期後事項：

評估基準日至本資產評估報告出具日之間，委託人暨產權持有人已明確告知不存在重大期後事項。

(六) 評估程序受限的有關情況、評估機構採取的彌補措施及對評估結論影響的說明：

無。

(七) 委估資產對外擔保、抵押等事項的性質、金額及與評估對象的關係：

產權持有人未申報相關事項。評估師通過調查，亦未發現相關事項。但基於資產評估師核查手段的局限性，以及擔保、或有負債(資產)等形成的隱蔽性，評估機構不能對該公司是否有上述事項發表確定性意見。

(八) 本次資產評估對應的經濟行為中，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重大影響的瑕疵情形：

此次資產評估對應的經濟行為中，我們未發現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重大影響的瑕疵事項。

(九) 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1. 本資產評估報告中，所有以萬元為金額單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總計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出現尾差，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2. 本次在對評估範圍內的資產進行評估時，我們未考慮部分資產的評估增值額對於所得稅的影響。
3. 本評估報告僅為委託人合同約定的經濟行為對應的評估目的服務，不構成對市場其他投資人的相關標的投資建議或決策建議。

評估報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應當充分關注前述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十二、評估報告日

資產評估報告日是評估結論形成的日期，本資產評估報告日為2025年12月29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相聯法團 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佔相聯法團 相關類別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鄺志強先生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50,000	0.0075%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本公司

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者)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v) 董事朱昌宇先生亦為香港中遠海運董事兼總裁。董事馬向輝先生亦為香港中遠海運董事及中遠海運財務管理本部總經理。董事張雪雁女士亦為中遠海運資本運營本部副總經理。董事王勇先生亦為香港中遠海運總會計師。香港中遠海運擁有及中遠海運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朱昌宇先生、馬向輝先生、張雪雁女士及王勇先生於在航運服務業務中擁有權益的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業務而不受上文所述權益所影響。當對本集團之航運服務業務作出決策時，有關董事已經並將會繼續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本著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獨立估值師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獨立估值師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通誠、上海東洲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

- (a)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內容分別引述及轉載其名稱及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於2026年2月13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已載入本通函。

有關合營企業估值、遠通估值及SMART SAILING平台估值的估值報告已分別於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29日出具。

7.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k.coscoshipping.com：

- (a) 增資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60頁；
- (d) 合營企業估值的估值報告概要，概要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e) 遠通估值的估值報告概要，概要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SMART SAILING平台估值的估值報告概要，概要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及
- (g) 本附錄四「6.專家」一節所指的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增資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3日之通函(「通函」)中界定及說明，載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連同載有「B」字樣的增資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通函所界定的增資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帶之文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增資項下擬進行事項的所有其他文件、協議、行動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招瑞雪

香港，2026年2月13日

附註：

1.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另一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本公司股份或以上者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本公司股東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彼應按委任代表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任命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由公司蓋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的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5. 指定格式的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表格不會被視作有效。
6. 於2026年3月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以任命委任代表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任命委任代表之文書即視為已撤回論。
8.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9. 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中文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所組成，包括朱昌宇先生¹(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馬向輝先生²、張雪雁女士²、王勇先生¹、徐耀華先生³、蔣小明先生³及鄺志強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